

杭縣馮薰著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平湖葛昌楹



計學準繩

朱佩珍題



3 0543 1570 4

鐘精鎮密

盛炳紀署



取  
精  
用  
宏

傅宗耀題



體用咸備

錢永銘署



甲子秋日

計學南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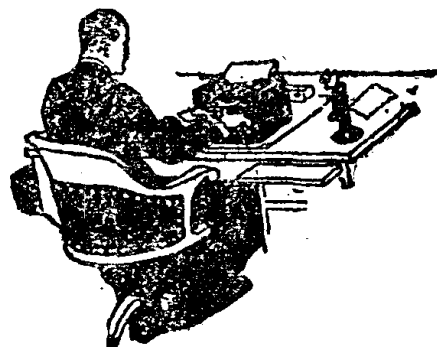
李銘題

# 序

銀行一業在商業中爲一種專門科學泰東西各商校列有專科一般學者研究著述不厭求詳比年以來留學東西洋專習銀行學者日益衆國內所設立之商業學校亦特立銀行一科於是國人始稍稍有所研究此項書籍亦日有出版然大都譯自西文自行編輯者尙鮮杭縣馮君儀九就執業交行之暇綜其積年之經驗著有銀行簿記實用概要一書書成徵序於余余嘉馮子之能嘉惠後學也爰樂爲之序  
中華民國歲在甲子暮春三月餘姚宋漢章序

---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序





## 序

馮子儀九輯銀行簿記實用概要既卒業遠道徵序於愚愚與馮子雖未獲交然觀其采錄知爲篤學君子也夫立國於天地必有制度人類之始智性樸野其後生齒繁頤進化之程日進胥知制度之不容不固也蓋吾人自有含生負氣卽無日不周旋於天擇物競之中進化之程既進而財之用大矣輓近國內擾攘外患洊至誠如風燭水泡汲汲不救深識之士蒿目杞憂僉謂與人逐角當謀金融鞏固於是皆勗設銀行夫銀行豈易辦哉制度偶一不慎卽召危亡簿記之學實銀行之制度耳愚見國人譯述簿記書者無慮千百要求其克於實用不背學理不數覲覩可知制度之不容不固也抑愚之服膺馮子別有在焉處今日陰霾障天之秋而馮子朝斯夕斯樂而不疲愚知茲篇之行速於置郵嘉惠後學誠可操券愚

服務銀行久矣往者亦思選輯實用簿記一書願居諸在苒未有殺青三  
復是篇私心慶冀且自慙歟

共和十三年四月鎮海方椒伯序

# 序

出納之事關係於經營商業者至重且鉅而錯綜紛紜絜領提綱要不外乎記載之學當世士大夫有闡發之資大都薄爲雕蟲不屑過問其有起而從事身不歷其境往往失之泛濫經營商業者師弟相沿各承衣鉢雖不知其所以然之理而能知其當然亦無待於研幾其或究心於此而文章不足以闡發力不足以副心卒之有出納記載之事而無出納記載之學不亦大可惋惜乎銀行操社會金融之枋爲商業之機樞舉凡款項之一出一納不容或紊稍有出入紛爭隨之馮君儀九本其平時經驗著爲銀行簿記實用概要一書以簿記之實體爲經手續爲緯綱舉目張黜華崇實洪纖巨細網羅無遺述先進之成規闢後來之途逕嗚呼可謂知當務之急矣稿成問序於余余維馮君博學多能爲識時之俊知章句之學

無裨實用棄儒就商又能以學問經驗治於一爐非知其所以然而文筆  
闡發力足以副願歟嚮之士大夫薄爲雕蟲不屑過問而又不歷其境言  
而失之泛濫者且將皇皇告語竊歎勿如則是編之出不翼而飛不脛而  
走蓋可拭目俟也爰樂爲之序

民國十三年歲次甲子立夏日泉塘王錫榮識於秋衡池館

# 序

自銀行制度興大而京垓之用小而錙銖之較錯綜複雜難爲考稽於是隨自然之勢以科學方法演述簿記之學細論條目治具畢張從事銀行業者莫得略焉馮君儀九孜孜爲學自服役銀行以來更潛心於簿記等科以習爲學學以致用今成銀行簿記實用概要一書心得已多實例尤富世之間津會計任務者得以覽焉是爲序

歲次甲子武進謝霖甫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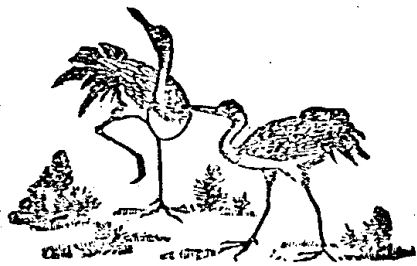


## 序

馮子儀九英年好學初讀於某校卒其業尋習商入杭州交通銀行歲辛酉余自甯移長杭行始識其人勤慎稱職有毅力遠志暇輒涉獵會計諸書或與同儕相切磋孜孜兀兀以爲樂事壬戌余遷海上相見遂疎今年春儀九以所著銀行簿記實用概要稿求叙於余展閱全書事理互重華實兼茂蓋本其學業經驗之擬作而爲同儕慫恿將付剞劂者也篇中引用科目名詞簿册程式胥合時宜理解明晰設例詳細其於業務措置之次序帳籍記載之法則尤三致意焉方今銀行林立會計人材相需正殷得此一篇足資師佐余喜儀九之好學而嘉其晉業之猛因叙厓略爲之介紹雖然鉛刀小試純乎技也游亦有餘夫然後進於道矣余知毅力遠志如儀九者必將進而求之詣於大成不以斯篇遂自畫也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序

中華民國十有三年歲次甲子泉塘黃筱彤叙於上海交通銀行





# 序

馮子儀九服務於杭州交通銀行究心本業孜孜不倦就所心得成銀行簿記實用概要一書問序於余以爲識途焉余以人稱我國銀行者必曰中交中交蓋若弟兄姊妹行也交行有青年勤務如馮子儀九其人爲之色然喜馮子儀九又爲余世交子弟知其克勤所業研求靡懈更爲之色然喜其銀行簿記實用概要一書搜輯羣帙列爲一編其所謂備用無遺者耶若由此而求其博求其精求其專求其遠大不將以是編爲蒿矢耶讀竟一過忻然書此以弁其端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潤泉金百順識

---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序



# 序

營業之發達專恃乎規模而規模之養成又有賴乎研究我國自古重農輕商凡有留心著述者大抵趨重於農業一途而於商務之改良少所研究識者憾焉自海禁宏開商業日盛摩揣時向者遂有建設銀行之議我交行創始於有清光緒三十三年規模宏廠人才衆多杭行爲交行一份子且又僻處一隅本無人才之可言馮君儀九系出名門年方弱冠自入杭行交服務後苦思力索頗具心得茲於公餘之暇纂輯銀行簿記實用概要一書言明且清法簡而要將來流通社會雖不敢謂爲銀行界之津梁然其苦心孤詣有足多者余因重其誠懇而勉爲之序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杭縣沈維楨謹識

---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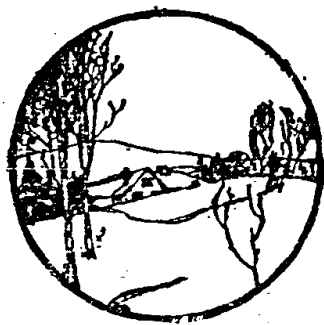


# 序

自實業振興工商各界相繼設銀行爲調劑金融之樞紐通都大邑銀行林立然營業性質既屬不同內部組織亦復各異現時習用之會計名詞簿冊程式類皆各自爲政不相一致曩年上海銀行公會曾倡議統一會計科目名詞雖經全國銀行公會第四屆聯合會議決召集審查會重加討論而統一之期尙遲遲有待馮君儀九通德承家茂年嚮學執業於浙江交通銀行服務餘暇潛心深討蒐集銀行各種簿記出其學業經驗所得著述成書名曰銀行簿記實用概要書中引用銀行公會聯合會議決之會計科目名詞爲統一之先導其設例與理解縷晰詳明於各種手續之程序尤三致意方今簿記之學列爲專科吾知此書出版後其有裨於同業之參攷學子之實習者決匪淺鮮也爰述所見而爲之序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序

中華民國甲子首夏壽春孫元方



## 例言

- 一 本書所用帳冊格式概以現今各銀行所通用者爲標準所用會計科目均以會計科目名詞審查會所審定者爲根據
- 一 本書理論與實際並重先之以理解繼之以實例帳冊之後更附以記法總期學者明晰而能得實益爲歸
- 一 本書關於處理交易與登記帳冊之種種手續均順序詳述俾初學者易於了解
- 一 本書每一部份之簿冊各自起訖庶執業者欲求參考則按圖而索不費時間
- 一 著者年少學淺見聞竊陋妄思著述不免貽笑大方尙乞海內明達有以教之

---

一 編輯本書承各親友暨滬杭兩交行同人俯賜匡助獲益良深特誌  
於此藉鳴謝忱



#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目錄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銀行之意義	二
第三章	銀行內部之組織	二
第四章	銀行簿記之意義及其原理	四
第一節	銀行簿記之意義	四
第二節	銀行簿記之原理	四
第五章	會計科目	七
第一節	概說	七
第二節	負債類會計科目	八
第三節	資產類會計科目	十二
第四節	資產負債類共同之會計科目	十八

第五節	損益類會計科目	十九
第六章	記帳憑證及記帳通則	二四
第一節	傳票	二四
第二節	新式傳票	三一
第三節	記帳通則	三四
第七章	主要帳記法	三七
第一節	日記帳	三七
第二節	總帳附日計月計表	三七
第三節	增補日記帳	七一
第八章	兌換及其帳簿記法	七五
第一節	概說	七五
第二節	本位幣	七五
第三節	原幣及定價	七六

第四節	兌換帳記法	七七
<b>第九章</b>	<b>現金帳記法</b>	九五
第一節	收入帳	九五
第二節	付出帳	九七
第三節	現金類別帳	九九
第四節	他行票據帳	一〇一
第五節	營業庫存簿	一〇二
<b>第十章</b>	<b>存款及其帳簿記法</b>	一〇四
第一節	概說	一〇四
第二節	定期存款	一〇五
第三節	往來存款	一一六
第四節	往來透支	一二一
第五節	特別往來存款	一三四

第六節	通知存款	一四一
第七節	同業存款	一四九
第八節	暫時存款	一五五
第九節	本票	一六〇
第十節	支票	一六六
一	橫綫支票	一六六
二	保付支票	一六八
三	退票	一七三
第十一章	儲蓄存款及其帳簿記法	一七四
第一節	概說	一七四
第二節	定期儲蓄存款	一七五
第三節	活期儲蓄存款	一八一
第四節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一八八

第五節	整存零付儲蓄存款	一九九
第六節	儲蓄存款總帳	二一一
第十二章	放款及其帳簿記法	二一六
第一節	概說	二一六
第二節	定期抵押放款	二一七
第三節	定期放款	二三〇
第四節	通知放款	二三五
第五節	存放同業	二四二
第十三章	貼現及其帳簿記法	二五〇
第一節	概說	二五〇
第二節	本埠貼現票	二五〇
第三節	外埠貼現票	二五九
第四節	轉貼現	二六五

第十四章	押匯及其帳簿記法	二七〇
第十五章	匯兌及其帳簿記法	二八一
第一節	國內匯兌	二八一
一	信匯	二八四
二	票匯	二九五
三	電匯	二九九
四	活支匯款	三〇三
第二節	國外匯兌	三一
第十六章	總分行往來及其帳簿記法	三三五
第一節	總分行往來款項之處理	三三五
第二節	總分行間記帳之方法	三三六
第十七章	損益帳記法	三四三
第一節	利息帳	三四四

第二節	貼現息帳	三四八
第三節	匯水帳	三五〇
第四節	保管費帳	三五二
第五節	手續費帳	三五三
第六節	各項開支帳	三五五
第七節	雜損益帳	三五九
第八節	呆帳帳	三六〇
第十八章	其他各帳記法	三六二
第一節	股東帳	三六二
第二節	股利及行員酬勞金帳	三七三
第三節	借入款帳	三七八
第四節	暫記欠款帳	三八二
第五節	有價證券帳	三八四

第六節	買賣期貨帳	三八九
第七節	營業用器具帳	三九九
第八節	營業用房地產帳	四〇一
第九節	開辦費帳	四〇二
第十節	催收款項	四〇四
第十九章	利息計算法	四〇七
第一節	概說	四〇七
第二節	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法	四〇九
第三節	往來透支利息計算法	四一三
第四節	舊式結單	四一七
第五節	零存整付計算法	四二〇
第六節	整存零付計算法	四二一
第二十章	決算	四二三



第一節	整理帳目	四二二
第二節	結算利息	四二三
第三節	有價證券確計損益	四三二
第四節	貨幣確實折價	四三四
第五節	攤提各費	四三八
第六節	總結各種帳簿	四四一
第七節	未達帳	四四七
第八節	決算表	四五三
第九節	損益之處理	四六三
<b>第二十一章</b>	<b>發行</b>	<b>四七一</b>
第一節	概說	四七一
第二節	發行會計科目	四七三
第三節	發行傳票及帳表	四七四

第二十二章	信託業務	五二七
第一節	概說	五二七
第二節	保管業務	五二八
第三節	代理買賣有價證券	五四〇
第四節	代理不動產經租事項	五四三
第五節	代收款項	五四五

#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杭縣馮 薰 著

## 第一章 緒論

海通以還。肇有銀行。清社既屋。票號銀號式微。而銀行代興。若者爲中央銀行焉。若者爲商業銀行焉。實業銀行焉。匯業銀行焉。儲蓄銀行焉。行之性質不同。斯行之業務各異。就其異之中而觀察其同者。則全行之組織。事務之設施。款目之整理。簿籍之記載。精神原理。恆相一貫。初無二致也。夫銀行已林立櫛比。相與競爭。駸駸乎執金融界之牛耳矣。則業銀行者。與非業銀行者。不當孳求揣摩。知其所務也耶。因就學業經驗所得。參證諸家著述。草爲是編。以資供獻。編中以商業銀行爲主。於其組織設施整理記載諸端。則抉要擇微而縷述之。舉一反三。融會貫通。是在學者。孫子曰運用之妙。根於一心。此物此志也。



## 第二章 銀行之意義

銀行以調劑金融爲唯一之職志。調劑金融者。卽疏通資金。不使窖藏呆滯之謂也。夫資金之能事。在乎興業。而運用資金。貴有媒介。故銀行者。以存款之方法。吸收各箇人或團體有餘之資金。又以貸款之方法。補充各箇人或團體資金之不足。挹彼注此。操縱營運。使社會之需要與供給。得以相合。而直接間接助長事業之發達。以盡其媒介調劑之責職者也。然則銀行之於一國企業。關係顧不大哉。

## 第三章 銀行內部之組織

凡百事業。貴有組織。而事業繁興。尤尙分工。分工則各有專責。既杜營私舞弊之患。亦收事半功倍之效。故銀行之異於往昔票號錢肆者。以有完善之組織而分課辦事也。分課之法。視銀行規模之大小。與夫業務之繁簡而定。故各銀行之組織。概不一列。舉其最普通者。得分下列各種。

- 一 文書課 掌文書庶務及不屬於各課事務。
- 二 營業課 掌各種交易原始記錄。所有存款、放款、匯兌等股均屬此課。

三 會計課 掌覆核全行帳目兼記主要帳冊。

四 出納課 掌現款收付並保管抵押品及一切重要證據。

五 稽核課 掌稽查銀行內外部情形及賬目。此課惟總行有之。而分行不多之銀行亦有不設此課者。至于分行之稽核職務。即併入會計課也。

六 儲蓄課 掌儲蓄業務原始記錄。按此課我國銀行大都附屬於營業課。揆諸先進各國均另提資本獨立設課。

七 信託課 掌信託業務原始記錄。一名信託保管課。

八 發行課 掌發行賬目。

九 國庫課 掌代理金庫事務。

按上列發行國庫二課。均因特殊關係而設。無發行權或無代理國庫權之銀行。皆不設此二課。至儲蓄信託二課。如不兼營此項業務。亦可不設。故普通商業銀行大概祇有文書、營業、會計、出納、四課也。若事務不甚繁劇之行。并可以一人兼辦兩課事務。惟會計與出納不能互兼。因出納課掌管現金之出入。會計課綜核一切帳目及款項之

應否支出。若以一人兼辦。恐易滋流弊也。

## 第四章 銀行簿記之意義及其原理

### 第一節 銀行簿記之意義

銀行事業。負調劑金融之責。其交易變化之範圍。較普通商業以買賣物品爲主旨者。不可同日而語。欲處理此種糾紛複雜之交易。應採用明確之方法。備相當之記錄。使業務過去及現在之狀況。因之明瞭。財產增減及損益之由來。得以稽考。而異日比較得失。斟酌進止。有所憑藉。故銀行簿記者。因整理銀行經營之財產。而以正確之方法。表示其增減變化之記錄也。

### 第二節 銀行簿記之原理

銀行簿記。複式簿記也。無論記錄財產增減損益之變化如何。資產負債兩方之收付各數。恆兩兩相等。其收付之原理及交易之分錄。與商業簿記原無二致。不過事業主體。既有不同。會計組織。亦復各殊。其內容性質。要不可不討論及之。

銀行交易。不外現金交易與轉帳交易二種。析而言之。卽（一）因某事而收入現金（

二) 因某事而付出現金。(三) 某事應收現金。適某事應付現金。乃略去現金之授受。而作轉賬之計算是也。至於交易所以發生之原因。或起於貸借關係。或基於買賣行為。或發生損益事由。有一於此。則銀行之財產。為之增減變化焉。請設簡例。分錄於左。

一 因貸借關係而發生交易者。如收王某存款洋一千元。

收方 現金 1,000      付方 存款 1,000

二 因貸借及損益事由而發生交易者。如貸於李某之款洋一千元。今日到期連利息一百元一併收回。

收方 現金 1,100      付方 放款 1,000

利息 100

三 因貸借買賣損益三種事由而發生交易者。如向某公司買入木器一堂。洋三百元。即作為該公司存款。又運費三元現付。

收方 器具 300-      付方 現金 300-

現金 300-      存款 300-

上舉三例。在銀行簿記。其分錄概以現金為主。故現金一項均闕而不記。僅記其對方之項目即可。式如次。

日記帳

收方		付方	
摘要	金額	摘要	金額
存款		器具	300-
王某	1,000-	運費	3-
某公司	300-		
放款			
李某	1,000-		
利息		支出總數	303
李某	100-	結存	2,097
收入總數	2,400-	合計	2,400

附注一 第三例收付方現金各三百元。即在商業簿記。不以現金為主體者。亦須

Handwritten scribbles and numbers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page.



銷去。此處示例爲易於了解起見，故並列之。

附注二 上式不過爲說明分錄之用。故日記賬僅具有雛形。其詳細記法，另章述之。

上列日記賬所有前例之現金一項，均已略去。其收方之王某存款一千元，即第一例之付方項目。如第三例之一部份爲轉賬交易者，則反其收付之地位而記之。銀行簿記交易之分錄，卽此可以知其大概矣。

銀行簿記收付之原理，其適用範圍之廣，實遞嬗於普通簿記。簡言之，其收付二字，不限於人之一方面。卽於人以外之物品（如有價證券及房產等）及非人非物之無形事實，而足爲銀行財產增減變化之原因者（如利息匯水等）亦莫不適用之。故通常所稱收付，常以自己爲主。簿記上之收付，則不以營業者之自己（卽銀行）爲主，而以對方爲主。此學者所應注意者也。

## 第五章 會計科目

### 第一節 概說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銀行業務甚爲繁雜。交易之性質不同。故其結果互異。有爲資產者。有爲負債者。有爲損益者。若不問其性質結果之異同。而并立於一冊之中。則債權債務之情形。損失利益之實況。殊難明晰。故必須將其交易之性質。各附以適當之名稱。使各有所歸納。始能便於記載。易於查攷。此須名稱。謂之會計科目。而爲簿記中極重要之事項也。

查目下各銀行會計科目名稱不一。銀行公會聯合會議有鑒於此。因提議組織會計科目名詞審定會。期收統一之效。去年九月在京集議。已將會計科目名詞制定。通告各地公會查照。本編所列。卽以之爲依據。然各行猶未能實行者。一以各行帳表早已印就。一經改革。均須重印。所費不貲。二以審定會議決之名詞。在各行因種種情形。未必遂以爲確當。或尙須加以攷慮。而後實行也。

## 第二節 負債類會計科目

一 資本總額 凡已認定之資本總數。歸此科目。

二 法定公積金 凡分配盈餘時。按照法律規定成數。提存之公積金。歸此科目。

附註 按商法第一百十二條。公司結帳贏餘。至少須撥二十分之一。作爲公積。

- 三 特別公積金 凡分配盈餘時。額外提存之公積金。歸此科目。
- 四 盈餘滾存 凡分配盈餘後。如有餘數。歸此科目。
- 五 未付股利 凡分配盈餘時。提出股東之官利紅利。均歸此科目。
- 六 定期存款 凡訂定期限之存款。歸此科目。
- 七 往來存款 凡活期存款可用支票支取者。歸此科目。
- 八 特別往來存款 凡活期存款憑摺收付。祇存不欠。不用支票者。歸此科目。
- 九 通知存款 凡存入款項。訂定提款時須先期通知者。歸此科目。
- 十 暫時存款 凡收入款項一時無科目可記者。均歸此科目。
- 十一 儲蓄存款 凡儲蓄存款之收付。均歸此科目。此科目又分爲四子目如左。
  - 一 定期儲蓄存款
  - 二 活期儲蓄存款
  - 三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 四 整存零付儲蓄存款

- 十二 本埠同業存款 凡本地銀行錢莊存入之款項。隨時可以提取者。歸此科目。
  - 十三 外埠同業存款 凡外埠銀行錢莊存入之款項。隨時可以提取者。歸此科目。
  - 十四 國外同業存款 凡國外銀行存入之款項。隨時可以提取者。歸此科目。
  - 十五 透支本埠同業 凡與本埠各銀行錢莊往來。而透支該莊號時。歸此科目。
  - 十六 透支外埠同業 凡與外埠各銀行錢莊往來。而透支該莊號時。歸此科目。
  - 十七 透支國外同業 凡與國外各銀行往來。而透支該銀行時。歸此科目。
- 附註 同業存款與透支同業。雖同係欠他行之款。然其中亦有區別。同業存款乃他行主動存入本行者。透支同業乃本行主動透支他行者。故分列如右。
- 十八 本票 凡收入款項開給本行票據。以後憑票據付款者。歸此科目。
  - 十九 保付支票 凡存戶開出支票來行請求保付者。歸此科目。
  - 二十 活支匯款 凡收入款項。發行活支匯款票據時。歸此科目。
  - 二十一 匯出匯款 凡匯出之款項。無論信匯、票匯、電匯。當其未接到付款行報告付訖以前。歸此科目。

二十二 應解匯款 凡匯入之款項。無論信匯、票匯、電匯。當其未曾付訖時。歸此科目。

二十三 期付匯款 凡買入匯款或外埠期票。訂期付款者。歸此科目。

二十四 期付款項 凡買入期貨等訂期付款者。歸此科目。

附註 期付款項如有匯款性質者。應歸期付匯款科目。

二十五 賣出期貨幣 凡賣出貨幣訂期交貨者。歸此科目。

二十六 賣出期證券 凡賣出證券訂期交貨者。歸此科目。

二十七 代收款項 凡外埠本行或同業及顧客以票據托為代收時。歸此科目。

二十八 借入款 凡向他處借用之款項。歸此科目。

二十九 轉貼現 凡已買入之貼現票。尙未到期轉向他銀行貼現時。歸此科目。

三十 存入保證金 凡收入款項作為保證金者。如出租房地產所收入之押租等。

均歸此科目。

三十一 行員儲蓄金 凡照章在行員薪水或酬勞金內提存若干。作為行員之

儲蓄者歸此科目。

三十二 行員酬勞金 凡分配盈餘時提出之行員酬勞金歸此科目。

三十三 發行兌換券 凡本行兌換券之收付均歸此科目。

三十四 領用兌換券 凡領用他行兌換券之收付均歸此科目。

第三節 資產類會計科目

一 未收資本 凡已認定未繳之股本歸此科目。

二 定期放款 凡無抵押品之定期放出款項歸此科目。

三 定期抵押放款 凡收抵押品之定期放出款項歸此科目。

四 通知放款 凡放出款項訂明於一定期限前通知即可收回者歸此科目。

五 往來透支 凡往來存款之存主得本行許可來行透支時歸此科目。

六 往來抵押透支 凡往來透支有抵押品者歸此科目。

七 貼現 凡顧客以未到期之票據來行貼息取現時無論其票之付款人在本埠或外埠均歸此科目。

八 押匯 凡顧客以轉運中之貨物。開具匯票連同提單。保險單等來行押款時。歸此科目。

九 暫記欠款 凡支出之款。一時無科目可歸者。均歸此科目。

十 存放本埠同業 凡以款項活期存放本地各銀行莊號時。歸此科目。

十一 存放外埠同業 凡以款項活期存放外埠各銀行錢莊時。歸此科目。

十二 存放國外同業 凡以款項活期存放國外各銀行時。歸此科目。

十三 本埠同業透支 凡本地銀行錢莊得本行許可。來行透支時。歸此科目。

十四 外埠同業透支 凡外埠銀行錢莊得本行許可。來行透支時。歸此科目。

十五 國外同業透支 凡國外各銀行得本行許可。來行透支時。歸此科目。

附註 存放同業與同業透支。雖均係同業欠本行之款。然其中亦有區別。蓋存放

同業乃本行主動存入他行者。同業透支乃他行主動來行透支者。故分列如右。

十六 托收款項 凡以票據托各分行或他埠各同業代為收款時。歸此科目。

十七 催收款項 凡到期未還或僅還一部分。而認為不甚可靠之放款。均歸此科

目。

- 十八 期收款項 凡賣出期貨等訂期收款者。歸此科目。  
附註 期收款如有匯款性質者。應歸期收匯款科目。
- 十九 期收匯款 凡匯出匯款訂期收款者。歸此科目。
- 二十 買入匯款 凡買入國內信匯、票匯、電匯、及外埠期票等。歸此科目。
- 二十一 買入國外匯款 凡買入國外信匯、票匯、電匯、及國外期票等。歸此科目。
- 二十二 買入期貨幣 凡買入貨幣。訂期收貨者。歸此科目。
- 二十三 買入期證券 凡買入證券。訂期收貨者。歸此科目。
- 二十四 有價證券 凡買賣各種債票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時。歸此科目。
- 二十五 營業用房地產 凡購置房屋地皮以供營業上之用者。歸此科目。
- 二十六 營業用器具 凡購置各種器具以供營業上之用者。歸此科目。
- 二十七 沒收押品 凡無法收回之抵押放款。其所有押品。歸此科目。
- 二十八 銀行公會基金 凡存入銀行公會之基本金。歸此科目。



二十九 公共準備金 凡按照銀行公會定章提出若干款項。撥交公會作為公共準備金者。歸此科目。

三十 開辦費 凡籌備開辦期間之一切開支。均歸此科目。  
此科目又可分為下列各子目。

- 一 薪津
- 二 郵電費
- 三 旅費
- 四 運送費
- 五 捐款
- 六 交際費
- 七 營繕費
- 八 車馬費
- 九 保險費

十 印刷費

十一 廣告費

十二 辛工

十三 膳費

十四 房地租

十五 文具費

十六 書報費

十七 燈炭費

十八 律師費

十九 稅款

二十 雜費

三十一 存出保證金 凡付出款項作爲保證金者。如房地產押租及買賣期貨保證金等。均歸此科目。

三十二 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凡發行兌換券所收入之現金歸此科目。

三十三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凡領用他行兌換券而存出準備金於他行時歸此

科目。

三十四 兌換券製造費 凡印刷兌換券之費用歸此科目。

此科目又分爲下列各子目。

一 原印價

二 加印價

三 運送費

四 保險費

五 諸稅

六 雜費

三十五 運送中現金 凡未達帳中運送未到之現金歸此科目。

三十六 現金 凡營業款項之收付總數及庫存數均歸此科目。

第四節 資產負債類共同之會計科目

- 一 總分行 凡左列各項均歸此科目。
  - 一 總行與各分支行之往來。
  - 二 分行與總行之往來。
  - 三 分行與分行間之往來。
  - 四 分行與非管轄內支行之往來。
- 二 分支行 凡左列各項均歸此科目。
  - 一 分行與管轄內支行之往來。
  - 二 支行與同一管轄內支行之往來。
  - 三 支行與非同—管轄內支行之往來。
  - 四 支行與總行及非管轄行之往來。
- 三 兌換 凡各種貨幣之買賣均歸此科目。
- 四 前期損益 凡每期決算後之純益或純損均歸此科目。

五 本年上期總損益 凡有分行之銀行。其上期決算未達賬查清後之前期損益及分行轉來之損益。均歸此科目。

六 去年上期總損益 凡有分行之銀行應於次年開業日。將本年上期總損益科目餘額轉入此科目。

七 去年下期總損益 凡有分行之銀行。其下期決算未達賬查清後之前期損益及分行轉來之損益。均歸此科目。

八 去年全年總損益 凡有分行之銀行。其全年總損益轉齊後。應將去年上期總損益及去年下期總損益兩科目餘額轉入此科目。

九 管轄內前期總損益 凡有管轄支行之分行。應於決算後將該分行及管轄內各支行前期損益轉入此科目。

#### 第五節 損益類會計科目

一 利息 凡各種存款放款所有利息之收付。均歸此科目。此科目又可分爲下列各子目。

- 一 存款利息
- 二 借入款利息
- 三 行員儲蓄金利息
- 四 放款利息
- 五 總分支行利息
- 六 同業往來利息
- 七 代理店往來利息
- 八 有價證券利息
- 九 雜項利息
- 二 貼現息 凡押匯及貼現收入之利息。與轉貼現付出之利息。均歸此科目。
- 三 匯水 凡匯款所收之匯費。歸此科目。
- 四 手續費 凡收付之各項用金。均歸此科目。
- 五 保管費 凡代顧客保管貴重物品或各種債據等收得之費。歸此科目。

- 六 有價證券損益 凡買賣有價證券所生之損益歸此科目。
- 七 兌換損益 凡決算時貨幣確實折價後。兌換科目內之實際盈虧數目。應轉入此科目。
- 八 雜損益 凡無科目可歸之損益均歸此科目。
- 九 攤提營業用房地產 凡決算時將營業用房地產科目內之餘額。削減一部份轉入損益項下時。歸此科目。
- 十 攤提營業用器具 凡決算時將營業用器具科目內之餘額。削減一部份轉入損益項下時。歸此科目。
- 十一 攤提開辦費 凡決算時將開辦費科目內之餘額。削減一部份轉入損益項下時。歸此科目。
- 十二 攤提銀行公會基金 凡決算時將銀行公會基金科目內之餘額。削減一部份轉入損益項下時。歸此科目。
- 十三 攤提兌換券製造費 凡決算時將兌換券製造費科目內之餘額。削減一部份轉入損益項下時。歸此科目。

份轉入損益項下時。歸此科目。

十四 呆賬 凡催收款項科目內之款項，屢催無着，及沒收押品後不足之數。歸此科目。

十五 營業開支 凡因營業而支出之費用。均歸此科目。

此科目又可分為下列各子目。

- 一 交際費
- 二 營繕費
- 三 郵電費
- 四 運送費
- 五 旅費
- 六 廣告費
- 七 印刷費
- 八 代理店津貼



九 兌換所津貼

十 會計師費

十六 日用開支 凡經常日用之一切費用均歸此科目。

此科目又可分爲下列各子目。

一 薪津

二 工食

三 膳費

四 房地租

五 車馬費

六 保險費

七 稅款

八 文具費

九 書報費

*Erving*

十 燈炭費

十一 雜費

十七 特別開支 凡因特別事故而支出之費用。歸此科目。

此科目又可分爲下列各子目。

一 捐款

二 律師費

三 行員教育費

四 特別調查費

第六章 記帳憑證及記帳通則

第一節 傳票

銀行內部手續甚繁。每一交易發生。必經歷數課。記入數種賬簿。始克竣事。若僅憑口頭傳述。不獨辦理遲滯。易于舛誤。且事後毫無根據。何人負責。無可覆按。故各國通例。無論公司商店。均有記賬憑證。銀行所用記賬憑證。爲印就一定程式之一種紙片。遇

有交易發生。由主管人員將其重要事項。（如會計科目金額人名等等）一一筆而書之。加以簽印。即送請經理核簽。然後傳遞各關係課分別登賬。是曰傳票。

傳票大概分收入支付轉賬三種。收入現款時。用收入傳票。付出現款時。用支付傳票。兩筆數量相等。僅變易科目。而無現金出入之關係。則用轉賬傳票。

傳票既分收入支付轉賬三種。其紙張顏色亦各異。大概收入傳票爲白紙印紅色。支付傳票爲白紙印黑色。轉賬傳票爲白紙印藍色。此所以示區別而免錯誤也。

茲將傳票之製法分列如左。

每一交易發生。營業課應按該交易之事實。即行繕製傳票。傳遞於各關係課。俾依照收付及記錄處置既畢。各關係人當蓋印於傳票中。以明職責。傳票內應將交易中左列各相當事項。詳細記入。

一 年月日

二 會計科目

三 人名或戶名

- 四 原幣種類及數目
  - 五 行市與定價
  - 六 折合本位幣數目
  - 七 證書及票據之號數
  - 八 利率
  - 九 期限及日期
  - 十 其他重要事實
- 每張傳票祇能記載一種交易。一交易而有數科目者，得列於一傳票內。設該交易不能以一張傳票記完時，可以另張接續之。但兩張傳票應編同一號數。在第一張之合計行書過次頁三字。第二張之首行書承前頁三字。
- 凡與交易有關係之證書收據等件，均須黏附該傳票之後，并於該傳票上註明附屬單據若干張字樣。每日營業完畢後，應彙齊各種傳票，按序理順，收入在前，支付次之。轉賬又次之。然後統編號數，轉記主要帳。主要帳記完後，應將各種傳票另加紙面，用

紙捻訂成一冊。註明年月日張數及附屬單據張數。并將紙捻腳黏貼背面。由經理加蓋騎縫印章於紙捻之上。交會計課妥為保存。嗣後不得無端拆訂。茲設例將傳票格式示之于左。

一 收某公司往來存款洋五百元

收 入 傳 票 第 號

中華民國 11 年 8 月 1 日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種類	金額	定價	金額
往來存款 某公司		\$		50000
合計				\$ 50000

附屬單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二七

二 付張某往來存款洋壹百元支票第一號

支 付 傳 票 第 號

中華民國 11 年 8 月 1 日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往來存款 支票第1號 張 某		\$		10000
合計				\$10000

附屬單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三 王某以某公司第三號本行支票來行存作定期存款期半年年息六厘當給以

第一號存單一紙

轉賬傳票 第 號

(收項) 中華民國 11 年 8 月 1 日 (付項)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種類	金額	定額	金額		種類	金額	定額	金額
定期存款 存單第 1 號 1 年年息 6 厘 1/2/12 到期 王某		\$ 1000.00		1000.00	往來存款 支票第 3 號 某公司		\$ 1000.00		1000.00
現款付出				\$1000.00	現款收入				\$1000.00
合計				\$1000.00	合計				\$1000.00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右列三例題。藉以表示傳票之格式。惟按諸實際。往來存款為銀行最繁之業務。若收付均逐筆填製傳票。不獨辦事人不勝其勞。即顧客亦感受遲滯之苦。故多數銀行對於往來存款。已不填製傳票。將科目等項於收入時記於送款單。付款時記於支票。即以送款單或支票代替傳票。作為記賬憑證也。

凡轉賬交易無現金出入者。均用轉賬傳票。已如上例。但有時轉賬交易中。或有一部份現金出入。若另作現金傳票。則一筆交易將分爲兩種傳票。閱之殊不明晰。於是將現款收付。亦寫在轉賬傳票中。例如王某以往來存款支票八百元及現金二百元來行作爲定期存款。是此交易中二百元。係現金收入。須寫在現金收入欄內。茲將傳票格式。示之於後。

轉 賬 傳 票 第 號

(收 項) 中華民國 11 年 8 月 1 日 (付 項)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定期存款 存單第二號期1年年息6厘 1/8/12到期 王某		\$	1000000		往來存款 支票第5號 王某		\$	80000	
現款付出					現款收入			20000	
合計			\$1000000		合計			\$1000000	

附屬單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 第二節 新式傳票

上列轉賬傳票。將一筆交易彙書一紙。交易狀況一目瞭然。自屬美備。惟記賬時頗有不甚便利者。因遇不同之二種科目相轉。僅有一紙傳票。則各關係課傳遞記賬。往往過費時間。且轉賬中或有一部分係現金出入者。記日記賬時亦感困難。故近今有數家銀行爲免除此種困難而求記賬上之便利起見。將轉賬傳票廢去。全用現金傳票。而另于摘要欄之左。添闢轉賬摘要一欄。遇有轉賬交易發生時。于製就傳票後。在轉賬摘要欄內填入轉賬科目。而蓋轉賬兩訖章于相關之轉賬傳票內。至彼此相轉之傳票。須同一號碼。俾便查攷。按此法雖誠美善。但銀行手續在求其簡便。若此一筆交易分作兩紙。而有時同一科目相轉。亦須分寫二紙。手續似繁。且有時事務忙碌。偶一不慎。即生錯誤。轉不若舊式傳票之明簡。故鄙意轉賬傳票似尙不宜廢去也。

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一 收永安公司往來存款洋一萬元

收入傳票 第 號

中華民國 11 年 10 月 11 日

摘要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種類	金額	定價	金額
	往來存款 永安公司	\$			10000.00
	合計				\$10000.00

附屬單據 張

二 收天津金城銀行一月份透支利息洋五十二元四角五分該款即付該行帳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 收入傳票 第 號

中華民國 11 年 10 月 11 日

轉帳摘要	摘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種類	金額	定價	金額
外埠同業匯支	天津金城銀行1月份息 同業往來息		\$		5245
	合 計				5245

附屬單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三三三

支 付 傳 票 第 號

中 華 民 國 11 年 10 月 11 日

轉帳摘要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種類		定價	
利 息	外埠同業透支 天津金城銀行 1月份息	\$			5245
	合 計				\$5245

附 屬 單 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第三節 記帳通則

記帳以縝密敏捷為主。縝密則不易錯誤。敏捷則不滯行務。平時宜遇事研究。細

心考察。以養成縝密敏捷之習慣。

二 每筆交易。均據收付傳票入帳。

三 帳簿內小數至分位爲止。凡遇厘位。五棄六入。

四 各種帳簿表單內之「數字」及其他事實。如有誤寫情事。應於誤寫之處。劃紅線二道註銷。並須於更正處。由該記帳員蓋章。以證明之。但更改「數字」時。應將全數取銷。不得單改舛錯之「數字」。

五 紅線如有誤劃之時。應於紅線之兩端。用紅墨水作×銷去。並須于×處由記帳者蓋章證明之。

六 每日應記之帳。均須當日記完。不能留至次日。以免延積之漸。

七 各種帳簿每頁記完。尙須接續記載時。應將餘額及收付兩項總數結出。記於末行。而書過次頁三字於摘要欄內。再將上頁餘額及收付兩項總數。各移記於次頁首行之相當各欄。而于摘要欄內書承前頁三字。以明其所自。

八 當帳目紛繁之時。科目數字難免誤記。應於每日營業終了後。將各補助帳內各

戶之餘額算一總數。如與總帳內該科目之餘額相符。即無錯誤。否則當查其錯處而更正之。但此乃「數字」與各戶間之錯誤。若將科目誤記。查出後應作傳票沖轉。譬如十一年十月一日某公司存入洋一千元。應為往來透支科目誤蓋為往來存款科目。應即製轉帳傳票以沖正之。如次

轉帳傳票

(收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付項)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往來透支 沖正科目		\$		1000.00	往來存款 沖正科目		\$		1000.00
現款付出				\$1000.00	現款收入				\$1000.00
合計				\$1000.00	合計				\$1000.00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 第七章 主要帳記法

經商之道。非深知財產之確况。與業務之狀態。則不能立一定之企畫。以謀發展。或資補救。故大小商店。必有帳簿。帳簿者。本事始末記實也。銀行帳簿大別爲二。(一)主要帳。(二)補助帳。主要帳綱也。補助帳目也。綱舉則目張。目備而事詳。詳則確。確則狀態明。而趨捨依違。知所擇矣。

主要帳卽日記帳、總帳、增補日記帳是也。補助帳除主要帳外之各種帳簿皆屬之。茲先將主要帳分述於後。

### 第一節 日記帳

日記帳係記錄逐日往來交易之用。依科目之次序。將傳票所載之事實悉行謄入。使當日全體營業情形。一覽了然。實爲銀行之原始帳。且爲總帳之根據。卽不啻爲各種重要表單之所自出。初不僅便於考核帳目已也。輒近有主張廢除日記帳者。顧日記帳關係重大。或廢或留。似頗難解決耳。

### 第二節 總帳

彙齊一日之傳票。以登日記帳。再根據日記帳以記總帳。全行之資產負債情形。於總帳上已可一目了然。故總帳實主要帳中之最主要者也。

茲設例以明日記帳及總帳格式

例題一 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一 資本總額一百萬元共分一萬股每股一百元第一期先收四分之一二十五萬元計崇德堂二千股饒友文三千股嚴永年二千股張健亭一千股高仲甫五百股黃劍才一千股劉祝三五百股



# 轉賬傳票

第 號

(收項)

中華民國 11 年 4 月 29 日

(付項)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種類	幣			種類	幣	
資本總額				未收資本			
2,000股每股100元	崇德堂	\$	200000.00	2,000股每股100元	崇德堂	\$	200000.00
3,000 " " "	德友文		300000.00	" " "	德友文		300000.00
2,000 " " "	應永年		200000.00	" " "	應永年		200000.00
1,000 " " "	張健亨		100000.00	" " "	張健亨		100000.00
500 " " "	高仲甫		50000.00	" " "	高仲甫		50000.00
1,000 " " "	黃劍才		100000.00	" " "	黃劍才		100000.00
500 " " "	劉祝三		50000.00	" " "	劉祝三		50000.00
現款付出				現款收入			
合計			\$ 1000000.00	合計			\$ 1000000.00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收入轉帳

第 號

中華民國 11 年 4 月 29 日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種類		定價	
未收資本				
2,000股每股100元第一期交四分之一崇德堂	\$		50000.00	
8,000 " " " " " " " " " " 饒友文	"		75000.00	
2,000 " " " " " " " " " " 嚴永年	"		50000.00	
1,000 " " " " " " " " " " 張健亭	"		25000.00	
500 " " " " " " " " " " 高仲甫	"		12500.00	
1,000 " " " " " " " " " " 黃劍才	"		25000.00	
500 " " " " " " " " " " 劉祝三	"		12500.00	
合計			\$250000.00	

附屬單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二 收華安公司定期存款十萬元期六個月年息六厘存單第一號

收入傳票 第 號

中華民國 11 年 4 月 29 日

Handwritten notes: 5, 1/2, 2/2, 2/2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種類	幣	定價	幣
定期存款 存單第 1 號期 6 個月年息 6% 29/10 到期 華安公司		\$		10000000
合計				\$10000000

附屬單據 張

三 收先施公司往來存款五萬元年息四厘存摺第一號支票自第一號至十號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收入傳票 第 號

中華民國 11 年 4 月 29 日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種類		定價	
往來存款 存摺第 1 號年息 4% 支票 110 先施公司		\$		500000
合計				\$50000.00

附屬單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四 收餘慶堂往來存款十萬元年息四厘存摺第二號支票自十一號至二十號內  
五萬元係中行支票即付與中行收賬息照市拆

# 轉賬傳票

(收項) 中華民國 11 年 4 月 29 日 (付項)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種類		定價			種類		定價	
往來存款 存摺第號 2 號年息 4% 支票 11-20 徐慶堂				100000.00	存放本埠同業 利息照市拆 中國銀行				500000.00
現金付出					現金收入				500000.00
合計				\$1000000.00	合計				\$1000000.00

附 隨 單 據 張

五 收成記特別往來存款二萬元年息五厘存摺第二號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四三三

收入傳票

中華民國 11 年 4 月 29 日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種類		定價	
特別往來存款 存摺第3號年息5% 成記	\$			20000.00
合計				\$20000.00

附屬單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六 付鼎記往來抵押透支五千元支票第二十一號抵押品交行股票一萬元保人

李公權月息一分

# 支 付 傳 票 第 號

中 華 民 國 11 年 4 月 29 日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種 類		定 價	
往來抵押透支 支票第21號抵押品交通銀行股票10,00000股 保人李公權月息10 <sup>00</sup> / <sub>100</sub>				5000 00 張
合 計				\$50000 00

附 屬 單 據

經 理    會 計    文 書    營 業    出 納    記 帳 員    製 票 員

七 付營業用器具四千五百元計外國木器二十件一千五百元保險箱五只二千五百元打字機二具五百元

支 付 傳 票 第 號

中華民國 11 年 4 月 29 日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種類	定價	
營業用具 外國木器二十件 保險箱五只 打字機二具			1500.00
			2500.00
			500.00
合計			\$4500.00

附屬單據 賬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賬員 製票員

八 付定期放款第一號中興公司洋十萬元期六個月月息一分



支 付 傳 票 第 號

中華民國 11 年 4 月 29 日

附 總 單 據 張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種 類		定 價	
定期放款 第1號期六個月月息10% 29/4起息29/10到期 中興公司		\$		100000000
合計				\$100000000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九 付定期放款第二號永安公司洋十萬元期三個月月息九厘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支 付 傳 票 第 號

中華民國 11 年 4 月 29 日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種 類		定 價	
定期放款 第2號三個月月息 $90/00^{30}/4$ 起息29/7到期 永安公司		\$		100000.00
合計				\$100000.00

附屬單據 張

十 付存放本埠同業同豐莊五萬元息照市拆

經理 營業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賬員 製票員

支 付 傳 票 第 號

中華民國 11 年 4 月 29 日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種類	幣 值	定 價	幣 值
存放本埠同業 利息照市拆	同豐莊	\$		50000.00
合計				\$500000.00

附屬單據 股

十一 付定期抵押放款第三號李惠敏洋五萬元期三個月月息九厘抵押品中行  
股票十萬元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簿行簿記實用概要

五〇

支付傳票 第 號

中華民國 11 年 4 月 29 日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種類	金額	定價	金額
定期抵押放款 第3號期3個月月息9% <sub>00</sub> 抵押品中行股票100,000,00 29/4起息29/7到期 李惠敏		\$		500,000.00
合計				\$500,000.00

附屬單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賬員 製票員

十二 付日用開支本月份行員薪水五百元

# 支 付 傳 票 第 號

中 華 民 國 11 年 4 月 29 日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種 類		定 價	
日 用 開 支				
本月份行員薪水 薪 津	\$			500.00
合 計				\$500.00

附 圖 單 據 張

經 理    會 計    文 書    營 業    出 納    記 賬 員    製 票 員

例 題 二    十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一    收崇德堂特別往來存款三萬五千元年息五厘存摺第四號

收入傳票 第 號

中華民國 11 年 4 月 30 日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種類	金額	定價	金額
特別往來存款 存摺第4號年息5% 崇德堂		\$		35000.00
合計				\$35000.00

附屬單據 張

二 收回存放本埠同業中行二萬元支票第七十一號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 收入傳票 第 號

中華民國 11 年 4 月 30 日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種類		定價	
存放本埠同業 支票第71號 中國銀行	\$			20000 00
合計				\$20000 00

附屬單據 張

三 收和記往來存款二萬元年息四厘存摺第五號支票自三十一號至四十號該款係順康莊本票即付該莊收帳息照市拆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轉帳傳票 第 號

(收項) 中華民國 11 年 4 月 30 日 (付項)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種類	金額	定價	金額		種類	金額	定價	金額
往來存款 存摺第5號年息4% 支票號數31至40 和記				20000.00	存放本埠同業 息照市拆 順康錢莊	\$			20000.00
現款付出 合計				\$20000.00	現款收入 合計				\$20000.00

附總單據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四 付成記特別往來存款五千元



支 付 傳 票 第 號

中 華 民 國 11 年 4 月 30 日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種 類		定 價	
特別往來存款				
記 成	\$			500000
合 計				\$5000000

附 屬 單 據 張

五 付定期抵押放款第四號大有利公司洋五萬元期六個月月息一分抵押品金  
融公債十萬元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支付傳票 第五號

中華民國 11 年 4 月 30 日

附屬單據 表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種類		定價	
定期抵押放款 第4號期6個月月息10% <sup>00</sup> 抵押品金融公債100,000.00 30/4起息30/7到期 大有利公司				50000.00
合計				\$50000.00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六 付先施公司往來存款五千元支票第一號

# 支 付 傳 票

第 3 號

中華民國 11 年 4 月 30 日

附屬單據 張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類 種		定 價	
往來存款 先施公司 支票第1號	\$			5000.00
合計				\$5000.00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七 付餘慶堂往來存款五千元支票第十一號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五七

支 付 傳 票 第 4 號

中華民國 11 年 4 月 30 日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種類		定價	
往來存款 支票第11號 餘慶堂	\$			5000.00
合計				\$5000.00

附屬單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中華民國 11 年 4 月 29 日  
Republic of China, yr. d.

收方 Dr.

Cr. 付方

附註  
券印係表示應用紅字書入以下仿此

傳號 No. of Slips.	轉帳摘要 Transfer Particulars	摘 要 PARTICULARS.	總帳 頁數 General Ledger Folio.	轉帳收入 Transfer	現金收入 CASH	合 計 TOTAL	傳號 No. of Slips.	轉帳摘要 Transfer Particulars	摘 要 PARTICULARS.	總帳 頁數 General Ledger Folio.	轉帳付出 Transfer	現金付出 CASH	合 計 TOTAL
		<b>資 本 總 類</b>	1										
12	未收資本	2,000股每股100元		200000			12	資本總額	2,000股每股100元	5	200000		
"	"	3,000		300000			"	"	3,000		300000		
"	"	2,000		200000			"	"	2,000		200000		
"	"	1,000		100000			"	"	1,000		100000		
"	"	500		50000			"	"	500		50000		
"	"	1,000		100000			"	"	1,000		100000		
"	"	500		50000			"	"	500		50000		
"	"	500		50000		100000	"	"	500		50000		100000
		<b>未 收 資 本</b>	5				5	定期放款	第1號期6個月月息10%第4屆到期	6		100000	
4		2,000股每股100元第1期交四分之一		50000			6		第2號期3個月月息9%第4屆到期	7		100000	200000
"		3,000		75000			7		第3號期3個月月息9%抵押品中行股票	8		50000	50000
"		2,000		50000			8		支取第2號抵押品交運銀行股票10,000元	9		5000	5000
"		1,000		25000			9		入李公債月息10%	10		50000	100000
"		500		12500			10	往來存款	利息額市券	11	50000		
"		1,000		25000		25000	11		營 業 用 器 具	12		1500	1500
"		500		12500			12		外國木器二十件			2500	4000
1		定期存款	2						打字機一具			500	500
2		存單第1號期6個月年息6%				100000	13		特別往來存款				
13	存款本埠同類	存摺第1號年息4%支票 1—10		50000		50000							
3		存摺第2號年息4%支票 11—20				20000							
		存摺第3號年息5%											
				1050000	470000	1520000			今日庫存	11	050000	310000	360000
				1050000	470000	1520000					050000	470000	520000



## 日記賬記法

- 一 日記賬以現金爲主。收入之款。記於收方。付出之款。記於付方。現金收付記入現金欄內。轉賬收付。記入轉賬欄內。
- 二 記日記賬須俟營業終了後。聚一日所有傳票。編列統號。（先收入。次支付。後轉賬）然後依次記載。每一科目結一總數。記入合計欄內。其同一科目之各傳票。祇須將事由記入摘要欄內。毋庸另書科目。
- 三 傳票號數及總賬頁數。均應記入日記賬內。如係轉賬款項。應將對方會計科目。記入轉賬摘要欄內。以便查攷。如轉賬傳票之相對方。有數科目時。則以諸項兩字括之。
- 四 日記賬記完後。先將收方付方之轉賬現金合計三欄總數結出。分別記入頁末第三行內。次將昨日庫存數目。記於收方之現金收入及合計欄下而總結之。即得收方之總合計。減去付方之共付數目。即爲今日庫存數目。（此庫存數目應與庫存簿上數目相符。否則兩者必有一錯）用紅字記於付方之現金付出及合計欄下而總結之。如與收方之總合計相等。則本日之結算無誤矣。

## 總 帳

### 1 資 本 總 額

民國 11年	摘 要	日記帳 頁數	收 項	付 項	餘 額	
					收或付	
4   29	*4月底止總數	1		1,000,000.00	付	1,000,000.00
				1,000,000.00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 2 定 期 存 款

民國 11年	摘 要	日記帳 頁數	收 項	付 項	餘 額	
					收或付	
4   29	*4月底止總數	1		100,000.00	付	100,000.00
				100,000.00		

### 3 往 來 存 款

民國 11年	摘 要	日記帳 頁數	收 項	付 項	餘 額				
					收或付				
4   29	*4月底止總數	1		150,000.00	付	150,000.00			
"   30			2	10,000.00			20,000.00	"	160,000.00
				10,000.00			170,000.00		

### 4 特 別 往 來 存 款

民國 11年	摘 要	日記帳 頁數	收 項	付 項	餘 額				
					收或付				
4   9	*4月底止總數	1		20,000.00	付	20,000.00			
"   30			2	5,000			35,000.00	"	50,000.00
				5,000			55,000.00		

六四



## 總 帳

### 5 未收資本

民國 11年	摘 要	日記帳 頁 數	收 項 付 項		餘 額	
					收或付	
4 29	*4月底止總數	1	1,000,000.00	250,000.00	收	750,000.00
				1,000,000.00	250,000.00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 6 定期放款

民國 11年	摘 要	日記帳 頁 數	收 項 付 項		餘 額	
					收或付	
4 29	*4月底止總數	1	200,000.00		收	200,000.00
				200,000.00		

### 7 定期抵押放款

民國 11年	摘 要	日記帳 頁 數	收 項 付 項		餘 額	
					收或付	
4 29	*4月底止總數	1	50,000.00		收	50,000.00
" 30		2	50,000.00		"	100,000.00
				100,000.00		

### 六五 8 往來抵押透支

民國 11年	摘 要	日記帳 頁 數	收 項 付 項		餘 額	
					收或付	
4 29	*4月底止總數	1	5,000.00		收	5,000.00
			5,000.00			

## 總 帳

9

### 存放本埠同業

民國 11年	摘 要	日記帳 頁數	收 項	付 項	餘 額	
					收或付	
4 29		1	100,000.00		收	100,000.00
" 30		2	20,000.00	20,000.00	"	100,000.00
	*4月底止總數		120,000.00	20,000.00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10

### 營業用器具

民國 11年	摘 要	日記帳 頁數	收 項	付 項	餘 額	
					收或付	
4 29		1	4,500.00		收	4,500.00
	*4月底止總數		4,500.00			

11

### 現 金

民國 11年	摘 要	日記帳 頁數	收 項	付 項	餘 額	
					收或付	
4 29		1	1,520,000.00	1,360,000.00	收	160,000.00
" 30		2	75,000.00	850.00	"	150,000.00
	*4月底止總數		1,595,000.00	1,445,000.00		

12

### 日 用 開 支

民國 11年	摘 要	日記帳 頁數	收 項	付 項	餘 額	
					收或付	
4 29		1	500.00		收	500.00
	*4月底止總數		500.00			

六六

## 總賬記法

- 一 總賬應分別科目立戶。根據日記帳中各科目之合計而記載之。
- 二 總賬以科目爲主。凡日記帳收方之合計。應記入總賬之付項。日記帳付方之合計。應記入總賬之收項。收付相抵之餘數。記入餘額欄內。如收數大於付數。則於收或付欄內書一收字。付數大於收數。則書一付字。
- 三 總賬內應設現金科目一戶。日記帳收方合計欄之總數。應記入現金科目之收項。付方合計欄之總數。應記入現金科目之付項。其餘額即係實際庫存現金數目。應與日記帳今日庫存數目相符。
- 四 日記帳各科目之合計數。過入總帳時。應將該科目在日記帳內之頁數。記入總帳之日記帳頁數欄內。以便查攷。
- 五 總帳之各科目。每月底應將收付項總數。連同上月總數滾結一次。用紅字填寫。並在摘要欄註明某月底止總數字樣。

## 日計表

日計表亦以科目爲主。乃根據總帳內各科目之餘額填製總帳內之收付項與日計表之收付項同。其收付兩方總數應各相等。全行每日資產負債及損益狀況。一視此表。即可瞭如指掌矣。

## 日 計 表

中華民國 11 年 4 月 29 日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負 債 類	
	資 本 總 額	1,000,000.00
	定 期 存 款	100,000.00
	往 來 存 款	150,000.00
	特 別 往 來 存 款	20,000.00
	資 產 類	
750,000.00	未 收 資 本 款	
200,000.00	定 期 放 款	
50,000.00	定 期 抵 押 放 款	
5,000.00	往 來 抵 押 透 支	
100,000.00	存 放 本 埠 同 業	
4,500.00	營 業 用 器 具	
160,000.00	現 金 類	
	損 益 類	
500.00	日 用 開 支	
1,270,000.00	合 計	1,270,000.00

## 月計表

月計表製法與日計表同。惟日計表祇記各科目之餘額。而月計表須記各科目收付之總數及餘額。以便攷察每月中之營業狀況也。

月計表內收付兩項總數。根據總帳內某月底止收付總數轉製。其收付兩項總數及餘額應各相等。此外可以對照者。收項總數欄內現金科目之總數。必與付項總數欄內現金科目以外各科目總數之合計相等。付項總數欄內現金科目之總數。必與收項總數欄內現金科目以外各科目總數之合計相等。如不相等。則必有收付已平之科目。漏未抄入。應查明糾正之。蓋現金科目以銀行爲主。記每日各科目之收付總數。其餘各科目皆以對方爲主。故現金科目收入之總數。卽其餘各科目付出之總數。其餘各科目收入之總數。卽現金科目付出之總數也。

## 月 計 表

中華民國 11 年 4 月 30 日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總 數	餘 數		餘 數	總 數
		負 債 類		
		資 本 總 額	1,000,000.00	1,000,000.00
		定 期 存 款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		往 來 存 款	160,000.00	170,000.00
5,000.00		特 別 往 來 存 款	50,000.00	55,000.00
		資 產 類		
1,000,000.00	750,000.00	未 收 資 本		25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定 期 放 款		
100,000.00	100,000.00	定 期 抵 押 放 款		
5,000.00	5,000.00	往 來 抵 押 透 支		
120,000.00	100,000.00	存 放 本 埠 同 業		20,000.00
4,500.00	4,500.00	營 業 用 器 具		
1,595,000.00	150,000.00	現 金		1,445,000.00
		損 益 類		
500.00	500.00	日 用 開 支		
3,040,000.00	1,310,000.00	合 計	1,310,000.00	3,040,000.00

七〇

附註 各銀行對於所用之會計科目。大概均印入日計表及月計表內。製表時祇須按其餘額填入。如無餘額者。則不填入。茲所附之日計表及月計表。僅列數科目者。示例而已。

### 第三節 增補日記帳

銀行業務繁簡不一。如出入較繁之帳目。得添設增補日記帳。使各人分任。以冀迅速。其記法大致與日記帳同。茲將其所異之點。說明於後。

一 增補日記帳每冊祇能用於一種會計科目。摘要欄內記交易之事實。不必再記科目。

二 增補日記帳收付兩方。毋庸相等。

三 凡用增補日記帳。祇須將增補日記帳該科目之現金轉帳合計三欄總數。分別記入日記帳相當欄內。並於摘要欄內註增補日記帳字樣。不必逐筆記載。

茲設例以明往來存款增補日記帳格式。（傳票式從略。即以下列次序代傳票之號數）

- 一 收先施公司五千元
- 二 收仁記五百元
- 三 收瑞記一千元
- 四 付松記一號支票貳千五百元
- 五 付永安公司十六號支票一千元
- 六 付啓新公司三十一號支票五百元
- 七 付福記六十五號支票五百元
- 八 元記以可記四十六號支票三百元來行收帳
- 九 中興公司以同豐莊本票二千元來行收帳該款即付同豐莊收本行帳



收方 Dr.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Cr. 付方

傳票 號數 No. of Slip.	轉帳摘要 Transfer Particulars	摘要 PARTICULARS.	總帳 頁數 General Ledger Folio.	收方			傳票 號數 No. of Slips.	轉帳摘要 Transfer Particulars	摘要 PARTICULARS.	總帳 頁數 General Ledger Folio.	付方		
				轉帳收入 Transfer	現金收入 Cash	合計 Total					轉帳付出 Transfer	現金付出 Cash	合計 Total
1		先施公司			5000.00		4	支票第1號 松記			2500.00		
2		仁記			500.00		5	"" " 16 "" 永安公司			1000.00		
3		瑞記			1000.00		6	"" " 31 "" 啓新 ""			500.00		
8	可記	元記		300.00			7	"" " 65 "" 福記			500.00		
9	存放同業	中興公司		2000.00		8800.00	8	无記 "" " 46 "" 可 ""		300.00		4800.00	
				2300.00	6500.00	8800.00				300.00	4500.00	4800.00	

## 第八章 兌換及其帳簿記法

### 第一節 概說

我國幣制最爲繁複。銀行每日交易。各種貨幣皆備。若將進出款目一一照實際貨幣入帳。勢必錯綜紊亂。無法結總。且資產負債收付兩方。不能兩兩相等。有違複式簿記原理。故現今銀行記帳。均擇定一種貨幣爲之本位。是曰本位幣。本位幣以外之貨幣。均曰原幣。原幣在市場交易。折合銀元或他種貨幣之價。曰市價。就市價折衷假定折合本位幣以便記帳之價。曰定價。原幣或本位幣在財產內發生增減變化。而使資產負債收付各數。仍兩兩相等。其所經過之手續。曰兌換。故兌換者。整理異種貨幣之唯一要鍵。在我國幣制未統一以前。固爲銀行簿記中極重要之科目。而關於國外匯兌。則亦非藉兌換不爲功也。

### 第二節 本位幣

本位幣者。銀行記帳以之爲本位之貨幣也。現今各銀行多以國幣（即銀元）爲本位幣。其理由有三。1 收入之資本多爲國幣。2 國幣可通行各省。3 希望廢兩爲元。以達

統一幣制之目的。然間有數家銀行。因特殊原因。採用兩種本位幣者。即於國幣外。另以當地通用銀兩。亦爲記帳本位也。舊式帳冊均以當地通用之貨幣爲本位記帳。遇有異種貨幣交易。則以現兌科目照行市轉正。其理由與銀行簿記。初無二致也。

### 第三節 原幣及定價

原幣者。別於本位幣而言也。無論中外貨幣。凡非爲記帳之本位者。通稱之爲原幣。原幣之種類甚多。就國內各通商大埠別之。則京爲公砵。津爲行化。滬爲規元。漢爲洋例。其性質不同。其價值互異。苟市面無甚劇變。大抵隨氣節供需。有一定標準之行市。故銀行利用此點。可折衷假定一價。折合國幣。是曰原幣折合本位幣之定價。（簡稱定價）茲將京津滬漢四地銀兩定價。分列如次。本書傳票帳簿中。對於下列各幣之出入。即以此爲根據焉。若外國貨幣。則另詳第十五章。茲不贅。

北京通用銀兩爲公砵。定價七錢合本位幣一元。

天津通用銀兩爲行化。定價七錢合本位幣一元。

上海通用銀兩爲規元定價七錢三分合本位幣一元。  
漢口通用銀兩爲洋例定價七錢二分合本位幣一元。  
小洋定價十二角合本位幣一元。  
銅元定價一千六百文合本位幣一元。

#### 第四節 兌換帳記法

異種貨幣交易發生時均須以兌換科目處理之。兌換帳即記此項事實。藉以查攷貨幣之多缺者也。茲設例以明兌換傳票帳簿格式。

一、十一年九月一日賣出洋二萬元照市價七錢二分五厘合規元一萬四千五百兩存入順康莊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七八

轉 帳 傳 票 第 號

(收項)

中華民國 11 年 9 月 1 日

(付項)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兌換 \$20,000.00@725 規元戶	\$	14500.00	73	19863.01	存放本埠同業 \$20,000.00@725 順康錢莊 兌換 \$14500.00@725 銀元戶	\$	14500.00	73	19863.01
現款付出	\$			20000.00	現款收入	\$			20000.00
合計				\$39863.01	合計				\$39863.01

附圖單據 帳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二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向順康莊收回規元一萬四千五百兩照市價七錢二分三

厘合洋二萬零零五十五元三角二分

# 轉 賬 傳 票 第 號

(收項) 中華民國 11 年 9 月 11 日 (付項)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種類	金額	定價	金額		種類	金額	定價	金額
存放本埠同業 順康錢莊 兌換 \$14500.00 @ 723 銀元戶		\$ 14500.00	73	19863.01	兌換 免 \$20055.32 @ 723 規元戶		\$ 14500.00	73	19863.01
現款付出					現款收入		\$		20055.32
合計				\$39918.33	合計		\$		\$39918.33

附屬單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兌換分戶帳

銀元戶

民國 11年	摘要	收項	付項	餘額		本位幣
				收或付	額	
9 1	\$14500.00 @ 725	20,000.00		收	20,000.00	1
" 11	\$14500.00 @ 723		20,055.32	付	55.32	1

兌換分戶帳

親元戶

民國 11年	摘要	收項	付項	餘額		本位幣
				收或付	額	
9 1	\$20,000.00 @ 725		14,500.00	付	14,500.00	73
" 11	\$20,055.32 @ 723	14,500.00		平		

## 兌換分戶帳記法

一 兌換分戶帳應按貨幣種類。分戶記載。

二 兌換分戶帳以科目爲主。兌入時記於付項。兌出時記於收項。每日應結一餘額。記入餘額欄內。如收數大於付數。則書收字於收或付欄內。付數大於收數。則書付字於收或付欄內。

三 兌換分戶帳各戶本位幣收付相抵之餘額。應與總帳內該科目之餘額相等。

說明 照例題(一)觀之。買入規元一萬四千五百兩。照定價折合本位幣一萬九千八百六十三元另一分。今按市價付出銀元二萬元。兌換科目相抵之餘額。少一百三十六元九角九分。似係損失。但此乃市價與定價之差。順康莊欠本行。係規元一萬四千五百兩。並非銀元一萬九千八百六十三元另一分。祇可作爲假定虧耗。其實際盈虧須俟規元一萬四千五百兩如數賣出後。方可得知。故觀例題(二)規元戶內所存之一萬四千五百兩。照市賣出得銀元二萬另另五十五元三角二分。轉記之後。兌換科目相抵之餘額。淨存五十五元三角二分。此乃實際盈餘之數也。



是以兌換之實際盈虧。非俟各種貨幣如數變作本位幣後。不能得知。故每期決算時。應將兌換分戶帳內之原幣。照當日市價折合本位幣。多則假作賣出。缺則假作買進。以求實際盈虧數目。此項辦法。詳決算章不贅。

損益狀況。貴乎明確。且損益交易。無繼續性質。一經收授。即無須歸返。故損益帳內。祇有本位幣。如有各原幣進出。應照時價折合。用兌換科目轉帳。換言之。即以後原幣價格所生之盈虧。完全歸於兌換科目。與損益科目無關也。

茲設例如左

- 一 十一年五月七日收存放本埠同業上海銀行四月份息規元一百兩。即付該行帳規元市價七錢二分五厘

# 轉帳傳票

(收項)

中華民國 11 年 5 月 7 日

(付項)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種類	幣	定額	幣		種類	幣	定額	幣
利息					存放本埠同業				
上海銀行四月份息					四月份息	\$	10000	73	13699
\$100.00 @ 725					免換	\$			13793
同業往來息	\$			13793	\$100.00 @ 725	\$			
免換					銀元戶				
\$137.83 @ 725	\$	10000	73	13699					
現款付出					現款收入				
合計				\$27492	合計				\$27492

附屬單據

張

二十一年五月十一日付運杭現洋十萬元運費規元一百兩市價七錢二分三厘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轉帳傳票 第 號

(收項) 中華民國 11 年 5 月 11 日 (付項)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種類	金額	定額	金額		種類	金額	定額	金額
兌換 \$100.00@723 銀元戶	\$			138.03	營業開支 運現洋十萬元運 費\$100.00@723	\$			138.03
					兌換 \$138.03@723	\$			138.03
					規元戶	\$	100.00	73	136.99
現款付出	\$	100.00	73	136.99	現款收入	\$			
合計				\$275.02	合計				\$27.02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說明 例題(一)本可選用利息及上海銀行兩科目轉帳。因損益帳內祇有本位幣。若不轉兌換科目。逕按定價收入利息科目。雖兌換盈虧與利息收入。同屬本行

損益然規元與銀元二戶之多缺將因之而不符。故必須用兌換科目轉帳。簡言之上海銀行所欠之規元一百兩。即爲本行買進之規元。利息帳上之銀元一百三十七元九角三分。即本行賣出之銀元。此後規元一百兩因市價漲落所生之盈虧。當視爲另一交易。與存放本埠同業之上海銀行及利息科目。無絲毫關係也。例題（二）乃現款交易。本可逕用營業開支科目製支付傳票。因損益帳內祇有本位幣。故照市價折合用兌換科目轉帳。換言之即營業開支科目。照規元一百兩之市價。付出銀元一百三十八元另三分。收入兌換科目內。再由兌換科目付出現銀一百兩。此後市價漲落。規元一百兩所生之盈虧。完全歸入兌換科目內。與營業開支科目無涉。至現款付出之一百三十六元九角九分。乃規元一百兩照定價折合本位幣之數。係整理帳簿記載之用。並非實際付出之數也。

上言對於異種貨幣。均須用兌換科目轉帳。但亦有可以不作兌換者。例如某公司與本行開立銀戶。以規元一千兩存入本行。作爲往來存款。傳票式如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種類	金額	定價	金額
往來存款				
某公司	\$	1000.00	73	1369.86
合計				\$1369.86

附屬單據 張

總編 會計 文書 簿錄 印章 記賬 核算

本行對於某公司之負債為規元一千兩。非銀元一千三百六十九元八角六分。無論市價如何變動。與本行不生盈虧關係。故此種交易。不必作兌換。以免繁瑣。但如某公司來規元一千兩。照市價 725 合成銀元一千三百七十九元三角一分。作為往來存款。則此項交易。仍須用兌換科目轉帳。因由某公司所收入者。雖為規元一千兩。而對

於某公司之負債。為銀元一千三百七十九元三角一分。實無異以銀元一千三百七十九元三角一分。買入規元一千兩。以後市價變動所生之盈虧。全由本行負擔。此種交易。純係兌換性質。故應用兌換科目轉帳也。傳票式如次。

轉 帳 傳 票

(收 項)

中華民國 11 年 4 月 29 日

(付 項)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種類	定價	種類	定價		種類	定價	種類	定價
往來存款					兌 換				
\$1,000.00@725	\$				\$1,000.00@725	\$			
某公司				137931	銀元戶				137931
兌 換									
\$1,379.31@725	\$								
規元戶			100000	73					
					現款收入				
現款付出					合計				
合計				\$274917	合計				\$274917

附 圖 單 據 撥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八七

茲再設例以明兌換傳票格式及其理由。

一 代北京商業銀行解上海金城銀行規元二千兩照市價1052<sup>00</sup>合公砵一千九百  
另一兩一錢四分付北京商業銀行帳因本行有存款在金城銀行故不必解現

銀逕收金城帳

附註 市價1052<sup>00</sup>即北京公砵一千兩合上海規元一千另五十二兩

計算法  $2,000<sup>00</sup> \div 1,052<sup>00</sup> = 1,901<sup>14</sup>$  (規元二千兩合公砵數)

轉帳傳票 第 號

(收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付項)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種類		定值			種類		定值	
存放本埠同業 由北京商業銀行匯來					外埠同業透支 代介金城銀行				
金城銀行規元戶 兌換	公債	200000	73	273972	北京商業銀行公債戶 兌換	公債	190114	7	271591
現款收入					現款收入				
現款付出					現款收入				
合計				\$545563	合計				\$545563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說明 上列例題。乃買進公砵。賣出規元交易。即公砵戶多一千九百另兩一錢四分。規元戶少二千兩。公砵折合本位幣之數。與規元折合本位幣之數相較。缺二十三元八角一分。（在兌換分戶帳上。列在收項。）似係損失。但此乃定價與定價之差。祇可作為假定虧耗。實際上本行兌入者為公砵。兌出者為規元。其盈虧狀況。須俟公砵一千九百另兩一錢四分。如數賣出。補進規元二千兩後。方能得知也。

二 托天津中南銀行解中興公司行化一千兩照市價1060合上海規元一千另六十兩向委託人收現款

附註 市價1060乃天津行化一千兩合上海規元一千另六十兩

計算法

$$1,000 \times \frac{1060}{1000} = 1,060 \text{ (行化一千兩合規元數)}$$

轉帳傳票 第 號

(收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付項)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種類	金額	定價	金額		種類	金額	定價	金額
存放外埠同業					兌換				
托介中興公司					現款收入				
天津中南銀行行化戶	行化	100000	7	142857		行化	100000	7	142857
兌換									
行化1,000.00@1060									
規元戶	\$	106000	73	145205		\$	106000	73	145205
現款付出					合計				
合計				\$288062	合計				\$288062

附附單據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說明 上列例題。乃買進規元。賣出行化交易。即規元戶多一千另六十兩。行化戶少二千兩。至此交易。有無利益。此時不能得知。須俟規元一千另六十兩照市賣出。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再補進行化一千兩。其所差餘額。方為實際盈虧也。

上列各種兌換例題。其現款兌換收付兩方。皆非現款。且關涉他項交易。故適用轉帳傳票。惟如兩種貨幣均以現金出入者。則不能適用。而必須另製現兌傳票。例如十一年九月一日。有人持銀元一萬元來行兌換現銀。按市價 725 兌出規銀七千二百五十兩。應作傳票如次。

現 兌 傳 票 第 號

收 方 中華民國 11 年 9 月 1 日 付 方

種類	原 幣		摘 要	行 市	原 幣		種類	本 位 幣	
	定價	本位幣			定價	本位幣			
銀元		10,000.00	兌 換	725	規元	7,250.00		73	993151
			兌 換						6849
		10,000.00	合 計						10,000.00

惟現兌傳票因求收付平均之故。必將兩幣定價之差。作為盈虧記入。實則此種盈虧均非實際數目。如此記法。似亦不甚妥善。故現在有數家銀行分作現金收付兩傳票者。設如上例。應作傳票如次。

### 收 入 傳 票

中華民國 12 年 9 月 1 日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種類	金額	定價	金額
兌 換 銀元戶 \$7,250.00 @ 725	\$			70000.00
合計				\$10000.00

符圖單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九三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九四

支 付 傳 票 第 號

中 華 民 國 11 年 9 月 1 日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種類	幣 值	定 價	幣 值
兌 換 規元戶 \$10,000.00 @ 725	\$	7250000	73	998151
合 計				\$998151

附屬單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 第九章 現帳記法

現金帳僅記關於現金出入之交易。亦補助帳之一種也。共分收入帳、付出帳、現金類別帳、他行票據帳、營業庫存簿五種。茲逐節分述於後。

### 第一節 收入帳

收入帳專記現金收入之事項。用以表示每日現金收入之數目者也。茲設例以明帳簿格式及記法。

十一年八月一日

- 一 收菊記定期存款洋一千元
- 二 收趙仲仙往來存款規銀二千兩
- 三 收福壽堂特別往來存款洋五百元
- 四 收存放本埠同業中國銀行洋一萬元
- 五 上月底止庫存銀元四萬五千元規銀三萬四千兩共合本位幣九萬一千五百七十五元三角四分

收 入 帳

中華民國 11 年 8 月 1 日

摘 要	種類	原 幣		定 價	本 位 幣	
定期存款	\$	1,000,000	1	1	1,000,000	
往來存款	\$	2,000,000	73		2,739,725	
特別往來存款	\$	500,000	1		500,000	
存放本埠同業	\$	10,000,000	1		10,000,000	
今日共收					14,239,725	
昨日庫存					91,575,384	
					105,815,009	

收入帳記法

- 一 摘要欄記傳票上之會計科目及戶名。
- 二 原幣欄記收入原幣數目。再按定價折合本位幣。記入本位幣欄內。
- 三 每日營業終了後。應總結一次。總結之法。先將本位幣欄各款相加。記入頁末第三行。次將昨日庫存數目加入。再總結之。俾與同日付出帳之總數相符。

## 第二節 付出帳

付出帳乃記現金付出之事項。以便查攷每日現金付出之數目者也。茲設例以明帳簿格式及記法。

十一年八月一日

- 一 付李蘭庭往來存款規銀一千兩
- 二 付存放本埠同業永豐莊規銀五千兩
- 三 付光華公司定期放款洋三千元
- 四 付中興公司往來透支洋五千元
- 五 付秋記特別往來存款洋五百元



付 出 帳

中華民國 11 年 8 月 1 日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種類	定價	種類	定價
往來存款	李 蘭 庭	73	1,369.86	
存放本埠同業	永 豐 莊	73	6,849.31	
定期放款	光華公司	1	3,000.00	
往來透支	中興公司	1	5,000.00	
特別往來存款	秋 記	1	500.00	
今日共付				
* 今日庫存				
105,815.06				

## 付出帳記法

- 一 摘要欄記傳票上之會計科目及戶名。
- 二 原幣欄記付出原幣數目。再按定價折合本位幣記入本位幣欄內。
- 三 每日營業終了後。應總結一次。總結之法。先將本位幣欄各款相加。記入頁末第三行。再根據收入帳內最後合計數減去今日共付數目。即得今日庫存。用紅字記入頁末第二行。然後再總結之。俾與收入帳之總數相等。設或不符。必有錯誤矣。

### 第三節 現金類別帳

現金類別帳記各種貨幣之出入。蓋收入帳與付出帳每日之結數。皆係本位幣。對於各種貨幣之增減。無從知悉。故設現金類別帳以備查攷。茲即根據上列收入帳及付出帳內例題。將現金類別帳格式。示之於左。

現金類別賬

銀元戶

民國 11年	摘要	收項	付項	餘額	本位幣	
					定價	
8	1 前月結餘	45,000.00		45,000.00	1	45,000.00
"	" 定期存款	1,000.00				
"	" 特別往來存款	500.00				
"	" 存放本埠同業	10,000.00				
"	" 定期放款		3,000.00			
"	" 往來透支		5,000.00			
"	" 特別往來存款		500.00	48,000.00	1	48,000.00

現金類別帳

規元戶

民國 11年	摘要	收項	付項	餘額	本位幣	
					定價	
8	1 前月結餘	34,000.00		34,000.00	73	46,575.34
"	" 往來存款	2,000.00				
"	" " " "		1,000.00			
"	" 存放本埠同業		5,000.00	30,000.00	73	41,095.89

## 現金類別帳記法

- 一 現金類別帳對於每一種貨幣應立一戶。
- 二 摘要欄內記傳票上之會計科目及戶名。
- 三 收入之款記於收項。付出之款記於付項。每日收付相抵之數則記於餘額欄內。再按定價折合本位幣。記入本位幣欄內。其各戶本位幣之合計應與總帳內現金科目之餘額相等。此即係庫存現金數目也。
- 四 現金類別帳應每月總結一次。將月底餘額用紅字記入付項。並在摘要欄內註本月結餘字樣。再將收付兩欄總結之。而於下月。仍將餘額如數轉回。註前月結餘字樣。作為下月之帳首。

## 第四節 他行票據帳

銀行每日收入項款。未必皆為現金。有時顧客付入他行支票本票等以代現金者。銀行對於此項票據之事實。應設他行票據帳以記之。俾日後發生拒絕支付或其他糾葛時。可以查攷。反還原主焉。

設例 十一年八月一日菊記以中行七十六號支票洋一千元來行存作定期存款  
支票抬頭來人

他行票據帳簿 第 號

國民 11年	票之來歷	種類	號數	出票日期		出票人	抬頭人	付款人	原幣		本位幣		收款日期		備攷				
				年	月				日	種類	幣	定幣	幣	年		月	日		
8	定期存款簿記	支票	76	11	8	1	菊記	來人	中行	元	1,000	00	1	1,000	00	11	8	1	

他行票據帳記法

- 一 凡作為現金收入之他行票據。應將票之來歷、種類、號數、出票人、抬頭人、付款人、票面金額等。詳細記入相當欄內。
- 二 票據收到時。應將日期記入收款年月日欄。
- 三 如票據之付款人拒絕支付。將票據返還原主時。應在備攷欄註明。

第五節 營業庫存簿

營業庫存簿乃記每日庫存現金之情形者也茲即根據上列收入帳及付出帳內之結數將營業庫存簿格式示之於左。

### 營業庫存簿

中華民國 11 年 8 月 1 日

收 項	摘 要	付 項
91,575.34	昨日庫存	
14,239.72	今日共收	
	今日共付	16,719.17
	※ 今日庫存	89,095.89
	銀元48,000. <sup>00</sup> @1      48,000. <sup>00</sup>	
	規元30,000. <sup>00</sup> @73      41095. <sup>89</sup>	
105,815.06	合 計	105,815.06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 營業庫存簿記法

- 一 營業庫存簿收付兩項。祇記本位幣。
- 二 每日營業終了。應根據收入帳內之今日共收及昨日庫存數目。分別記於收項。付出帳內之今日共付及今日庫存數目。分別記於付項。
- 三 今日庫存數目。應書紅字。藉以顯明庫存現金之多寡。俾知注意也。
- 四 今日庫存之下。應根據現金類別帳各戶餘額。詳細記入摘要欄內。
- 五 收付兩項每日應總結一次。記入末行。俾雙方相等。

## 第十章 存款

### 第一節 概說

銀行業務之周轉。全賴資金。而資金之收入。捨資本外。藉以吸收外資者。厥惟存款。故一行營業之盛衰。實與存款有密切之關係焉。

存款之種類。依其性質。可分為下列各種。

#### 定期存款

往來存款

特別往來存款

通知存款

同業存款

暫時存款

## 第二節

###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係有一定期限之存款。未到約定之期。不能提取。期限大概分三個月、六個月、十二個月、二年、三年、五種。（此種期限。各銀行不同。大約依其情形而定。）其利息較其他存款爲高。因在此期限內。存款人不能提取。銀行可以安心運用也。定期存單不能如支票之流通轉轉。如存款人於期限前需用項款。可向原發行之銀行抵押。作爲借款。若未到期而提取者。大概不給利息。或照往來存款利率計算。須視當時情形而定也。

茲將其收入支付時之手續分條列下。



收入時之手續

- 一 令存款人於定期存款申請書內。按項填寫。簽名蓋章。交入存款股。（如存款人  
不欲交存印鑑者聽）
  - 二 存款股製收入傳票。使出納課收款。
  - 三 出納課收款後。記入收入帳。仍將傳票交還存款股。
  - 四 存款股憑傳票記定期存款帳及收付款期日帳。并填定期存單。隨同傳票。送呈  
經理。
  - 五 定期存單得經理蓋章後。給與存款人收執。
- 支付時之手續
- 一 存款人於到期取款時。令其簽名蓋章於定期存單背面。（如當初未存印鑑者。  
可省此項手續）
  - 二 存款股收回存單後。同時應將號牌交與存款人。作為憑據。
  - 三 存款股驗明圖章或簽字與存款時所存之印鑑相符合。當照算利息製支付傳

票。隨同銷訖存單送呈經理。

四 支付傳票得經理蓋章後。交出納課付款。

五 出納課應向存款人收回號牌。並問其取款金額。如與傳票中所載之金額相符。然後付款。

六 出納課付款後。記入付出帳。仍將傳票交還存款股。

七 存款股憑傳票記入定期存款帳。及收付款期日帳後。再將傳票遞與會計課記利息帳。

附註 出入繁多之銀行。對於付款交易。必備有一種號牌。俟顧客來行取款時。一面收回票據。一面與以號牌為憑。並將號數記入傳票內。以便查攷。出納課付款時。必先收回號牌。問明取款金額。如與傳票中所載之金額相符。再對號牌號數與傳票無誤。始能照付。蓋銀行每日進出甚繁。苟不如此。易生錯誤。故此項號牌似亦為銀行必不可少之要件也。嗣後對於此項手續。不復贅述。

茲設例以明單據帳簿格式。

一 十一年二月十一日收啓新公司定期存款五千元期六個月年息六釐存單第一號

定期存款申請書	
金額	現洋五千元正
期限	六個月
姓名	啓新公司
住所	香港路
職業	麵粉
簽字或 蓋章式樣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附註 攷銀行對於存款人印鑑大都另用印鑑紙。鄙意存款申請書內既有簽字或蓋章一欄似不必再用印鑑紙。即將存款申請書保存備攷可矣。

# 收 入 傳 票 第 號

中華民國 11 年 2 月 11 日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價 額		定 價	
定期存款 存單第 1 號期 6 個月年息 6 厘 11/8 到期 啓新公司	\$			5000.00
合計				\$5000.00

附 屬 單 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107

南洋銀行定期存款單

南字第一號

今存到

啓新公司名下定期存款現洋五千元正

訂明年息六厘自本日起至十一年八月十一日止

以六個月為期到期本息一併清付此據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上海南洋銀行經理印

印花稅票

定期存款單存根		
姓名	啓新公司	期限
金額	現洋五千元正	存款日期
利率	年息六厘	到期日期
		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六個月

南字第一號

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啓新公司定期存款五千元到期又六個月息一百五十元  
一併付現款

支 付 傳 票 第 號

中華民國 11 年 8 月 11 日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種類	金額	定價	金額
定期存款 啓新公司 存單第1號到期 利息	\$			5000.00
啓新公司 \$5000.00 六個月 息年息六厘 存款息	\$			150.00
合計				\$5150.00

附屬單據

張

經理 ·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 定期存款帳

民國 11年	存單 號數	存 姓 名	主 住 所	期 限	到 年 月 日	期 日	原 種 類	幣 元	本 位 幣	定 價	利 率	利 種 類	息 元	支 年 月 日	付 日	備 攷	
11	1	啓新公司	香港路	6個月	11	11	銀元	5,000.00	1	5,000.00	年六厘	銀元	150.00	11	8	11	
2																	

#### 定期存款帳記法

- 一 收入時應將存入年月日、存單號數、存主姓名、住所、期限、到期年月日、金額、利率、等項。記入各相當欄內。
- 二 支付時應將其利息數目及取出之年月日。填入利息及支付年月日欄內。
- 三 凡未到期之定期存款。其本位幣之合計數。應與總帳內該科目之餘額相等。
- 四 定期存款轉期時。應照上列第二條記法。將利息數目及取出之年月日記入相當欄內。並在備攷欄註明轉帳字樣。再照第一條記法。將一切事實重行記入相當欄內。

# 收付款期日帳

中華民國 11 年 8 月 11 日

民國 11年	科目	號數	姓名	收款金額		付款金額		備 收
				種類	年 月 日	種類	年 月 日	
2	定期存款	1	啓新公司			銀元	5,000.00	

附註 銀行每日進出甚繁。究竟應收或應付共有若干。殊難明晰。故特設收付款期日帳以處理之。庶資金之調撥匡計有所根據焉。

## 收付款期日帳記法

- 一 凡應收應付之款。均須按其期日詳細記入收付款期日帳內。
- 二 收付款期日帳應逐日立帳一戶。例如八月十一日應收應付之款。則記於八月十一日帳內。



三 收付款期日帳左方之年月日欄。係記記帳之年月日。收款年月日及付款年月日欄。係記實際收到或付出之年月日。

定期存款轉帳時之手續

定期存款到期存戶如願續存時。其處理手續如左。

- 一 令存款人將存單交入存款股。(如憑印鑑者仍當簽名蓋章)
- 二 存款股製轉帳傳票。記入定期存款帳及收付款期日帳內。
- 三 存款股製新存單。隨同轉帳傳票送呈經理。
- 四 新存單得經理蓋章後。給與存款人收執。
- 五 舊存單應註銷。附入傳票內。

茲更設例以明定期存款轉帳時傳票格式

十一年九月一日餘記定期存款一萬元原訂期限六個月年息六厘本日期滿續轉六個月

轉賬傳票 第 號

(收項) 中華民國 11 年 9 月 1 日 (付項)

附圖單據 張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定期存款 存單第5號期6個月 年息6厘1/3/12到期 餘記				10300.00	定期存款 存單第3號到期 利息 餘記 \$10,000.00 6個月 年息6厘 存款息	\$	\$	10000.00	300.00
現款付出					現款收入				
合計			\$10300.00		合計			\$10300.00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賬員 製票員

上列例題乃將利息併入本金時格式若祇存本金取回利息時傳票格式如次

轉賬傳票 第 號

(收項) 中華民國 11 年 9 月 1 日 (付項)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種類		定價			種類		定價	
定期存款 存單第5號期6個月年息 6厘1/3/12到期 餘記	\$			10000.00	定期存款 存單第3號到期 餘記 利息	\$			10000.00
現款付出				300.00	現款收入	\$			300.00
合計				\$10300.00	合計				\$10300.00

附屬單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第三節 往來存款

往來存款無一定期限。存款人于銀行辦公時間之內。可以自由支取。其收付均不憑存摺。存款時將金額填入送款簿內。附同現金或票據送往銀行收帳。取款時開支票。

向銀行支取。存摺無非爲對帳之用。故祇須於月底送行補摺可也。往來存款利率較定期者爲輕。在歐美各國大概不給利息。且反有徵取手續費者。至於吾國則銀行業務尙未發達。市面利息較高。爲招攬存款計。自不能不給利息。然亦不宜過大。蓋往來存款無論何時皆可提取。銀行必須厚爲準備。不能完全運用。且進出甚繁。不啻代存戶司出納之職。其不應優給利息也明矣。

#### 往來存款開戶時之手續

- 一 令存款人填往來存款申請書。簽名蓋章。交入存款股。
  - 二 存款股製收入傳票。使出納課收款。（亦有出入均不再製傳票者。見傳票章）
  - 三 出納課收款記帳後。仍將傳票交還存款股。
  - 四 存款股據傳票於往來存款分帳戶內。爲該存款人設立戶名。記入之。
  - 五 存款股製往來存款摺。隨同收入傳票。送呈經理。
  - 六 存款摺得經理蓋章後。連同支票簿。送款簿。一併交與存款人收執。
- 茲設例將其書類帳表格式示之於後

十一年十月一日收阜豐碾米廠洋一萬元年息三厘當給以第十五號存摺一扣支  
票一本自31號至40號

往來存款申請書

敬啓者今欲向

貴行開一往來存款帳即希

惠予照辦是荷此致

上海南洋銀行 台照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一日

姓 名 阜豐廠

住 所 北京路

職 業 碾 米

簽字或  
蓋章式樣

簽字或 蓋章式樣	職 業 碾 米	住 所 北京路	姓 名 阜豐廠	上海南洋銀行 台照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一日
-------------	---------	---------	---------	--------------------------

# 收 入 傳 票 第 號

中華民國 11 年 10 月 1 日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種 類		定 價	
往來存款 存摺第15號年息三厘 支票31--40 阜豐廠		\$		10000.00
合計				\$10000.00

附屬單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 往來存款分戶帳記法

- 一 往來存款帳對於每一存主。每一種貨幣。各立一戶。根據傳票詳細記載。
- 二 往來存款帳以存款人爲主。收入時記於付項。付出時記於收項。收付相抵之數記於餘額欄內。如付數大於收數時。則書付字於收或付欄內。是爲存款。如收數大於付數時。則書收字於收或付欄內。是爲透支。
- 三 往來存款各戶本位幣之合計。應與總帳內往來存款科目之餘額相等。
- 四 往來透支各戶本位幣之合計。應與總帳內往來透支科目之餘額相等。
- 五 往來抵押透支各戶本位幣之合計。應與總帳內往來抵押透支科目之餘額相等。

### 第四節 往來透支

往來透支即銀行對於往來存款之存款人。締結契約。以後存款人可于約定之範圍內。填寫支票向銀行透支。并可隨時歸還。仍立於存戶之地位。故茲列入存款章內。其利率大概與放款相似。存戶開始透支時。契約內應訂明一定期限。并須徵取確實之



相當抵押品。作爲担保。惟銀行爲運用其貲財獲得利益起見。故對於社會上極有信用之鉅大商家或個人。雖無抵押品。亦可于約定限度內隨意透支。前者曰往來抵押透支。後者曰往來透支。至其處理手續則一。惟往來抵押透支。多一抵押品耳。茲將往來抵押透支開始交易時手續說明於後。

一 存戶來行商議透支時。應向其徵取押品。并視本人之信用。保證人之聲望。抵押品之優劣。而定透支之限度。然後囑其填寫透支契約。交於存款股。其抵押品應另填收據。由經理蓋章後。歸存戶收執。

二 如存戶當時即透支款項。存款股應製支付傳票。隨同支票送呈經理。

三 支付傳票得經理蓋章後。交出納課付款。

四 出納課付款後。記入付出帳及抵押品帳。仍將傳票交還存款股。

五 存款股憑傳票於往來存款分戶帳內。註明透支限度。抵押品種類及一切事實。

六 透支契約及抵押品。應交出納課保管。

七 抵押品如係記名股票。應向其原發行處註冊。以防過戶掛失等情。

八 抵押品如遇中途更換或退還一部份時。應在抵押品收證內註明

九 抵押品市價低落時應請存戶加增押品。

附註 上列辦法。乃本行存戶來行開始透支時之手續。如無存款者來行透支時。應製往來存款摺。隨同支票簿送款簿交與透支人收執。並於往來存款分戶帳內。另立戶名記入之。

上列往來存款及往來透支處理辦法。乃開始交易時之手續。茲再將平日收付手續。說明於後。

### 存款時之手續

- 一 存款人將現款連同送款簿。交入銀行。（如不用送款簿。則帶存摺）存款股按照送款簿內所列金額。製收入傳票。使出納課收款。
- 二 收入傳票上之科目。須視往來存款分戶帳之餘額而定。餘額如在付項。即屬存款。應用往來存款科目。餘額如在收項。即屬透支。應用往來透支科目。又如透支餘額。只有三百元。而存入者為五百元。則三百元之收入。應用往來透支科目。二

百元之收入爲往來存款科目。

三 出納課收款記帳後。仍將傳票交還存款股。

四 送款簿應撕下半頁附入傳票中。存根之半頁蓋章交還存款人。作爲已收之證據。

五 存款股憑傳票記入往來存款分戶帳。

付款時之手續

一 有持支票來行取款時。存款股應檢查支票上印鑑及存款餘額。如無透支契約。而支票上金額超過存款餘額。應即退回。或有透支契約。而支票上金額超過透支限度。亦不能照付。

二 如支票上註明抬頭人姓名。當令抬頭人簽名蓋章於支票背面。其無從核對者。則須由銀行或錢莊作保。方可照付。

三 存款股對於上列手續驗對完畢後。製支付傳票。隨同支票送呈經理。

四 支付傳票得經理蓋章後。交出納課付款支票。則蓋付訖圖章。附入傳票內。

- 五 支付傳票上之科目亦須視存款帳上之餘額而定。如在付項應用往來存款科目。如在收項則用往來透支科目。設或支票上金額爲一千元。而存款餘額祇有六百元。則六百元之付出。爲往來存款科目。四百元之付出。爲往來透支科目。
  - 六 出納課付款記帳後。仍將傳票交還存款股。
  - 七 存款股憑傳票記往來存款分戶帳。
- 茲設例以明往來抵押透支傳票帳簿及一切單據格式。
- 一 十一年十二月一日收惠通公司副經理李光甫洋五百元年息四厘當給以第十九號存摺一扣支票簿一本自11號至20號

收入傳票 第 號

中華民國 11 年 12 月 1 日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往來存款 存摺第 19 號年息 4 厘支票 11—20 李光甫		\$		500.00
合計				\$500.00

附國單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十二月五日李光甫以五年公債千元票十五張自 126 號至 140 號計票面一萬五千元來行請求締結透支契約當與約定透支限度五千元以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為期月息九厘五年公債時價五折保人南洋公司經理張振之當日李君即填十一號支票支洋一千五百元

往來抵押透支契約

今與

印花  
稅票

貴行約定於往來存款之外得透支現洋五千元正按月息九厘起息以下列物品作為抵押言明以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為期屆時定將本利一律還清如逾期不還或期內抵押品價值低落透支人不來增加相當物品准由貴行將抵押品自由變賣歸償如歸償有餘則還透支人並得移償透支人所欠銀行他項借款如歸償不足則由透支人清結倘透支人不能清結應由保證人負責償還之責該抵押品如遇天災時變以及人力所不可抵抗之事以致發生損失時概與貴行無涉

品	抵押		數原	價	摘要
	種	類數			
	押	五年公債票千元票十五張	自126至140號	一萬五千元	

上海南洋銀行台照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立透支契約人李光甫印  
保證人張振之印

抵押品收證			
南字第一號			
今收到			
李光甫君交來下列物品作為透支抵押品除另立透支契約外合給收證將來透支款項還清時應將此證繳回換取抵押品			
物品種類數	目號	數	物品原價
五年公債票千元票十五張	自125至140號	一萬五千元	
			摘要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上海南洋銀行經理印			

印花稅票

南字第一號

抵押品收證存根			
南字第一號			
李光甫君交來透支抵押品如左			
物品種類數	目號	數	物品原價
五年公債票千元票十五張	自126至140號	一萬五千元	
			摘要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南洋銀行	支票存根	支票	上海南洋銀行台照
號數	11	No. 11	
金額	一千五百元	憑票祈交	成持票人
用途		現洋一千五百元正	
受款人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出票日期	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出票人簽名蓋章李光甫印	

中華民國 11 年 12 月 5 日 支 付 傳 票 第 號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種類	定價
往來存款		
支票第11號 李光甫	\$	500.00
往來抵押透支		
支票第11號抵押品五年公債15,000.00時價5折保人南洋公司經理張振之透支		
限額5,000.00月息9厘 李光甫	\$	1000.00
合計		\$1500.00

附屬單據一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銀行 經理 田 謹 啟 一二九



三 十二月十日收李光甫洋一千五百元內現洋五百元中行支票一千元

往來存款	送款簿	存根
現金		\$500.00
本行票據	張	
他行票據	中國銀行支票 一張	\$1,000.00
合 計		\$1,500.00
上列款項已入 大册此致		
李光甫先生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上海南洋銀行印		

上海南洋銀行往來存款送款簿		
現金		\$500.00
本行票據	張	
他行票據	中國銀行支票 一張	\$1,000.00
合 計		\$1,500.00
上列款項請收帳册爲荷此致		
上海南洋銀行 台照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存款人李光甫印		

# 收入傳票

第 號

中華民國 11 年 12 月 10 日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種類		定價	
往來抵押透支				
李光甫	\$			1000.00
往來存款				
李光甫	\$			500.00
合 計				\$1500.00

附屬單據 張

四 付李光甫洋二千元支票第十二號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一三三

南洋銀行支行存根		No. 12	
號數	No. 12	憑票所交，或來人	
金額	二千元	現洋二千元正	
用途		上海南洋銀行照付	
受款人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出票日期	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出票人 李光甫印	

附注 支票大概分橫式及直式二種故將二式列出並非一本支票簿中而具此二式也

支 付 傳 票

中華民國 11 年 12 月 15 日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種類	定價		
往來存款				
支票第12號 李光甫	\$		500.00	
往來抵押透支				
支票第12號 李光甫	\$		1500.00	
合計				\$2000.00

附屬單據一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 往來存款摺

中華民國		支 票 號 數	摘 要	支 出		存 入		存 或 欠		餘 額	經 理 或 營業主任 蓋 章	記 帳 員 蓋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金額	本位幣	金額	本位幣	金額	本位幣			
11	12	1			500.00	1	500.00	存 欠	500.00			
"	"	5			1,500.00	"	1,000.00	存 欠	1,000.00			
"	"	10			1,500	"	500.00	存 欠	500.00			
"	"	15			2,000.00	"	1,500.00	存 欠	1,500.00			

## 往來存款分戶帳

姓名李光甫 職業副經理 通惠公司 住所通惠公司 貨幣種類 銀元 透支限度\$5,000.00 利率 年息四厘  
 透支抵押品 五年公債15000.00 存摺號數 19 支票號數11—20

民國 年 月 日	摘 要	支 票 號 數	收 項	付 項	餘 額		本 位 幣	日 數	積 數		利 率	利 收	利 項 付	利 項 息
					收或付	金額			收 項	付 項				
12	1			500.00		付	500.00	1						
"	5	11	1,500.00		收	1,000.00	"							
"	10			1,500.00	付	500.00	"							
"	15	12	2,000.00		收	1,500.00	"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抵押品帳

民國 11年	收證 號數	姓名	放款 科目	抵押		押價		品額		退還			備 攷	
				種類	件數	時價	價額	種類	金額	年	月	日		
12	5	1	李光甫	往來抵押透支	五年公債	15張	5折	每類 銀元	15,000.00					
						千元票								

抵押品帳記法

- 一 凡收入抵押品時。應將一切事實。詳細記入相當各欄。
  - 二 抵押品退還時。應將日期記入退還年月日欄。
  - 三 抵押品如中途更換或退還一部份時。可記入備攷欄內。
- 第五節 特別往來存款

特別往來存款亦活期存款之一種。其所以異於往來存款者。乃不能透支。收付均須

憑摺。不能用送款簿及支票。如存款人欲慎重起見。可預留印鑑聲明付款時除憑存摺外。應核對取款條內印鑑。由此觀之。在顧客方面。自以往來存款爲便。但特別往來存款顧客。以零星存戶居多。而吾國銀行業務。尙未發達。內地人民對於支票及送款簿之用法。尙多不甚明瞭。且特別往來存款出入有限。憑摺收付。不用支票。在銀行方面手續。自以此種存款較爲簡便。故利息亦較往來存款略大也。茲將其處理手續。說明於後。

#### 收入時之手續

- 一 令存款人填特別往來存款申請書。簽名蓋章。交入存款股。
- 二 存款股製收入傳票。使出納課收款。
- 三 出納課收款記帳後。仍將傳票交還存款股。
- 四 存款股憑傳票於特別往來存款分戶帳內。爲該存款人設立戶名。記入之。并製特別往來存款摺。隨同傳票送呈經理。
- 五 存款摺得經理蓋章後。隨同取條交與存款人收執。

上列辦法。係初次存款時手續。以後存款時。祇須將存款數目記入特別往來存款分戶帳之付項。並於存摺內記入其金額可矣。

支付時之手續

- 一 令取款人交入存摺及取款條。（如當初聲明不憑印鑑可以不用取款條。）
  - 二 存款股驗明取款條上印鑑。與前所交存之式樣。如屬相符即於存摺內記入其所取金額。
  - 三 存款股製支付傳票。記入特別往來存款帳後。隨同存摺取款條一併送呈經理。
  - 四 支付傳票得經理蓋章後。交出納課付款。存摺則交還存款人。
  - 五 出納課付款記帳後。仍將傳票交還存款股。
  - 六 如存款業已支盡。存摺及未用盡之取款條應收回註銷。
- 茲設例以明其書類帳表格式。
- 一 十一年九月十一日收成記洋五千元息四厘存摺第一號

特別往來存款申請書

敬啓者今欲向

貴行開一特別往來存款摺即希

惠予照辦是荷此致

上海南洋銀行台照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一日

姓名 成記

住所 福煦路

職業 商界

簽字或  
蓋章式樣



收 入 傳 票

中華民國 11 年 9 月 11 日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種類		定價	
特別往來存款 存摺第1號年息4厘 成記	\$			5000.00
合計				\$5000.00

附屬單據 投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日付成記洋一千元

支 付 傳 票 第 號

中華民國 11 年 9 月 20 日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種類	定價		
特別往來存款 憑條 成記	\$		1000.00	
合計			\$1000.00	

附屬單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裝票員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特別往來存款取款條款

憑南字第一號摺取  
現洋一千元正  
請如數照付並祈登摺為荷此致  
上海南洋銀行台照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取款人成記印

特別往來存款摺

中華民國			摘要	支出	存入	餘額	經理 或 營業主任蓋章	記帳 蓋章
年	月	日						
11	9	11		1,000.00	5,000.00	5,000.00		
11	9	20				4,000.00		

### 特別往來存款分戶帳

姓名		成記	職業	商界	住所	福照路	貨幣種類	銀元	存摺號數	1	利率年息	四厘
民國 11年	摘要			收項	付項	餘額	本位幣	日數	積數		利息	
	9 11 " 20 憑條			1000.00	5000.00	5000.00 4000.00	1 " 4000.00	5000.00 4000.00				

#### 特別往來存款帳記法

- 一 特別往來存款帳對於每一存主。每一種貨幣。各立一戶。根據傳票。詳細記載。
- 二 特別往來存款帳以存款人為主。收入時記於付項。付出時記於收項。收付相抵之數。記入餘額欄內。

#### 第六節 通知存款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通知存款介於定期存款及往來存款之間。蓋付款既無一定期限。又不能隨時提取。必須於存款時預定通知期限。非在此期限前通知銀行。不能取款。至其通知期限。大概分前三日五日七日十日數種。利率視通知期限之長短而定。大概較往來存款稍大。較定期存款稍小也。茲將其處理手續說明於後。

收入時之手續

一 存款股收入通知存款時。應與存款人約定通知日數及存款利率。并令其填寫通知存款申請書。

二 存款股製收入傳票。使出納課收款。

三 出納課收款記賬後。仍將傳票交還存款股。

四 存款股憑傳票記入通知存款帳。並製通知存單。隨同傳票送呈經理。

五 通知存單得經理蓋章後。交與存款人收執。

支付時之手續

一 存款人提取存款。應照預約期限以前。通知銀行。

- 二 存款股受通知後。不製傳票記入通知存款帳及收付款期日帳。
- 三 通知存款到期。存款人來行取款時。應令其簽名蓋章於通知存單背面。（如當初未存印鑑者。可省此種手續。）
- 四 存款股驗明印鑑。與前所交存之樣式無誤。當照算利息。製支付傳票隨同銷訖存單。送呈經理。
- 五 支付傳票得經理蓋章後。交出納課付款。
- 六 出納課付款記賬後。仍將傳票交還存款股。
- 七 存款股憑傳票記入通知存款帳及收付款期日帳後。再將傳票遞與會計課記利息帳。

#### 設例

一 十一年五月一日收積記洋五百元訂明七日前通知年息六厘存單第一號

簽字或 蓋章式樣		職業	住所	姓名	期限	金額	通知存款申請書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一日		教員	靜安寺路	積記	七日前	現洋五百元正	

# 收 入 傳 票 第 號

中 華 民 國 11 年 5 月 1 日

附 屬 單 據 張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種 類		定 價	
通 知 存 款 存單第 1 號通知期限七日前 年息六厘 積 記	\$			500.00
合 計				\$500.00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南洋銀行通知存款單	
南字第一號	今存到
積記名下通知存款現洋五百元正	
訂明年息六厘取款時須於七日前通知本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一日	
上海南洋銀行經理印	
印花稅	

南字第一號

通知存款單	
姓名積	記號
金額現洋五百元正	數第一號
利率年息六厘	通知期限七日前
存款日期	十一年五月一日

二 積記通知存款一千元於五月二十五日來行通知六月一日來取又一個月利息洋二元五角一併付清

支 付 傳 票 第 號

中華民國 11 年 9 月 1 日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種類	定價		
通知存款 存單第1號	\$			500.00
利 息				
積記 \$500.00 一個月息年 息六厘 存款息	\$			2.50
合計				\$502.50

附 屬 單 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一四七

通知存款帳

民國 11年	存單 號數	姓名	通知 日數	原幣		本位幣 定價	受通知應			支付			利率	利息		備攷				
				種類	幣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金額	支 付 日					
51	1	賈記	七日前通知	銀元	50000	1	50000	11	5	25	11	6	1	11	6	1	年息六釐	25011	6	1

通知存款帳記法

- 一 凡收到通知存款時。應將日期、存單號數、存主姓名、通知日數、記入摺當欄內。
- 二 接到存主通知時。應將其通知年月日及應付年月日。分別記入受通知年月日欄及應支付年月日欄。
- 三 通知存款付訖後。應將利息數目。記入利息欄。並將支付日期。記入支付年月日欄。

## 第七節 同業存款

同業存款乃同業存入之款。無一定期限。可以自由支取。並可請求透支。利息較普通爲低。蓋同業存款往來甚繁。彷彿寄庫性質。卽有巨款。亦不能運用。故銀行對於此項存款。以不給利息者爲多。至於處理手續。完全與往來存款同。是以各銀行對於同業存款。大概視同往來存款。列入往來存款科目內。亦有列入同業往來科目中者。然同業存款既係暫存性質。不能抵用。若併列往來存款科目內。則與普通存款無所區別。至同業往來科目範圍更廣。既無本埠外埠之分。又無主動被動之別。亦非完善。蓋同業往來實包含存放同業、透支同業、同業存款、同業透支、四種性質。其中存放同業與透支同業。收付之權。操自本行。同業存款與同業透支。收付之權。操自他行。今不分存欠。併列於同業往來中。殊不明晰。平日匡計準備。極感困難。故會計科目名詞審定會對於同業來行存欠時。特設同業存款及同業透支科目以處理之。更視其所在地。而冠以本埠外埠國外字樣。俾資區別。而易匡計。意殊善也。

本埠同業存款處理手續。完全與往來存款同。亦用支票及送款簿。茲不贅述。外埠及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一五〇

國外同業存款之收付。全憑公函。手續更簡。茲設例以明其傳票賬簿格式。

本埠同業存款例題

一 十一年九月五日收中華銀行規元一萬兩年息二厘當給以第五號存摺一扣  
 支票一本自91至100號并約定透支限度一萬兩欠息照市拆

收 入 傳 票 第 號

中華民國 11 年 9 月 5 日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本埠同業存款 存摺第 5 號年息二厘支票 91—100 中華銀行	傳	10000 00	傳	13698 63
合計				\$13698 63

附屬單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二十一年九月八日付中華銀行規元一萬五千兩支票第九十一號

支 付 傳 票 第 號

中華民國 11 年 9 月 8 日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種類	幣 值	定 價	幣 值
本埠同業存款				
支票第91號 中華銀行	☑	1000000	73	1369868
本埠同業透支				
支票第91號利息照市拆 中華銀行	☑	500000	73	684931
合計				☑2054794

附屬單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本埠同業存款分戶賬

戶名 中華銀行 所在地北京路 貨幣種類 規元 透支限度 10,000.00 利率 二厘  
 透支抵押品無 存摺號數 5 支票號數 91—100 存年 透支照市折

民國 11年	摘要	支票 號數	收 項	付 項	餘 額		本位 幣	日 數	積 數		利 率	
					收	付			收	付	收	付
5				10,000.00		10,000.00	73					
8		91	15,000.00		5,000.00	6849.31						

本埠同業存款帳記法

- 一 本埠同業存款帳對於每一銀行。每一種貨幣。各立帳一戶。根據傳票詳細記載。
- 二 本埠同業存款帳以同業為主。收入時記於付項。付出時記於收項。每日應結一餘額。付數大於收數。則書付字於收或付欄內。是為本埠同業存款。其各戶本位幣之合計。應與總帳內本埠同業存款科目餘額相等。收數大於付數。則書收字。

於收或付欄內。是為本埠同業透支。其各戶本位幣之合計。應與總帳內本埠同業透支科目餘額相等。

外埠同業存款例題

一 十一年十月五日收天津中南銀行由大通公司運來洋五千元訂明存款年息四厘透支限度五千元年息七厘

收入傳票 第 號

中華民國 11 年 10 月 5 日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外埠同業存款 由大通公司運來 天津中南銀行		\$		5000.00
合計				\$5000.00

附屬單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賬員 製票員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一五三



二十一年十月十一日代天津中南銀行解永安公司洋一千元

支 付 傳 票 第 號

中華民國 11 年 10 月 11 日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種 類	定 價	種 類	定 價
外埠同業存款 代介永安公司 天津中南銀行	\$			100000
合計				\$1000.00

附屬單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賬員 製票員

### 外埠同業存款分戶帳

戶名 中南銀行 所在地 天津 貨幣種類 銀元 透支限度 \$5,000.00 利率 存年息 4厘 透支年息 7厘 透支抵押品

民國	起息	摘要	收項	付項	餘額		本位幣		日數	積數		利率	利息	
					收	付	定價	位		收項	付項		收項	付項
11	年													
10	5	由大通公司運來	5,000.00		付	5,000.00	1	5,000.00						
"	11	11代介永安公司	1,000.00		"	4,000.00	"	4,000.00						

附註一 外埠同業存款帳記法與本埠同業存款帳同。茲不贅述。

附註二 上列例題。僅本埠及外埠同業存款兩種。其國外同業存款因與國外匯兌有連帶關係。故另附于匯兌章。茲不贅列。

#### 第八節 暫時存款

暫時存款或稱雜項存款。凡不給利息。暫時收入。無科目可歸之收入款項。皆可用此科目以處理之。如代收公款外埠票據及應付未付利息等是也。茲將其處理手續說

明於後。

收入時之手續

- 一 收款時存款股應製收入傳票。使出納課收款。
  - 二 出納課收款記帳後。仍將傳票交還存款股。
  - 三 存款股據傳票記入暫時存款帳。並填暫時存款收據。連同傳票。送呈經理。
  - 四 暫時存款收據。得經理蓋章後。交與存款人收執。
- 支付時之手續

- 一 存款人來行取款時。應向其索回前出收據。蓋付訖圖章。附入傳票內。
- 二 存款股製支付傳票。隨同註銷收據送呈經理。
- 三 支付傳票得經理蓋章後。交出納課付款。
- 四 出納課付款記帳後。仍將傳票交還存款股。
- 五 存款股憑傳票記入暫時存款帳。

例題

一 十一年六月七日代華安公司收天津匯豐銀行支票一千元六月十六日接天津分行函告已於六月十一日收訖扣除手續費十元餘九百九十元因華安公司尚未來取故收入暫時存款內

轉 帳 傳 票 第 號

(收項) 中華民國 11 年 6 月 16 日 (付項)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暫時存款					總 分 行				
代收天津匯豐支票					津代收匯豐支票				
\$1,000.00 扣手續費					11/6				
\$10.00 華安公司					津行往戶	\$			1000.00
手續費									
代華安公司收天津									
匯豐支票\$1,000.00									
費					現款收入				
現款付出									
合計				\$1000.00	合計				\$1000.00

附 屬 單 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一五七

附註 六月七日華安公司交入支票時不作傳票祇出收條格式如次

收	條
南字第壹號	今收到
華安公司交來天津匯豐銀行第 1256 號支票一紙計洋一千元整	容寄津代收後憑此條取款再應扣手續費十元即於收到之款內扣除之此據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七日	上海南洋銀行經理印

南 字 第 壹 號

存	根
南字第壹號	今收到
華安公司交來天津匯豐銀行第 1256 號支票一紙計洋一千元整	訂明扣手續費十元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七日

二 華安公司暫時存款九百九十元於六月二十日付訖

支 付 傳 票 第 號

中 華 民 國 11 年 6 月 20 日

附屬單據一張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種類		定價	
暫 時 存 款 華安公司	\$			990 00
合 計				\$990 00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一五九

暫時存款賬

民國 11年	號數	摘要	姓名	職業	住所	原幣		本位幣	定價	支付日期		備攷	
						種類	幣			年	月		
6	161	代收天津匯豐支票	華安	保險公司	北京路	銀元	99000	1		11	6	20	

暫時存款帳記法

- 一 收入暫時存款時。應將一切事實。詳細記入相當欄內。
- 二 暫時存款付訖時。應將支付日期。記入支付年月日欄。

第九節 本票

本票又名存款票據。其性質與現金同。有記名不記名及近期遠期之分。銀行往往於大宗解款支出時。開給本票。或有因顧客之請求而開給者。在顧客方面。既可免現金

授受之煩。且不記名者并可付與第三人。發生同等之効力。而銀行方面一轉手間。亦可獲數日利息也。茲將其處理手續說明於後。

#### 收入時之手續

- 一 顧客來行請求開本票時。存款股製收入傳票。使出納課收款。
- 二 出納課收款記帳後。將傳票交還存款股。
- 三 存款股憑傳票記入本票帳。並製本票隨同傳票。送呈經理。
- 四 本票得經理蓋章後。交與委託人。

#### 支付時之手續

- 一 令取款人於本票上簽名蓋章。交入存款股（如係來人抬頭。可不必簽名蓋章）。
- 二 存款股核對無誤。即製支付傳票隨同銷訖本票。送呈經理。
- 三 支付傳票得經理蓋章後。交出納課付款。
- 四 出納課付款記帳後。將傳票交還存款股。
- 五 存款股憑傳票記入本票帳。



一十一年七月十日收餘慶堂洋一千元當給以第一號本票一紙

收 入 傳 票 第 號

中華民國 11 年 7 月 10 日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種類		定價	
本 票 第 1 號 餘慶堂	\$			1000.00
合計				\$1000.00

附屬單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南 洋 銀 行 本 票

南 字 第 壹 號

憑 票 付 餘 慶 堂

即 洋 壹 千 元 整

中 華 民 國 十 一 年 七 月 十 日

上 海 南 洋 銀 行 經 理 印

印 花 稅 票

南 字 第 壹 號

本 票 存 根	
姓 名	餘 慶 堂
金 額	洋 壹 千 元 正
出 票 日 期	十 一 年 七 月 十 日
號 數	第 壹 號

二 餘慶堂本票洋一千元於七月十八日來取照付現款

支 付 傳 票 第 號

中華民國 11 年 7 月 18 日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種類	金額	定價	金額
本 票 第 1 號 餘慶堂		\$		1000.00
合計				\$1000.00

附屬單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 本 票 帳

民國 11年	本票號數	姓 名	住 所	原 種 類	幣 額	本 定 價	位 幣	支 年 月 日	付 日	備 攷
7 10	1	餘慶堂	靜安寺路	銀元	1,000.00	1	1,000.00	11 7	18	

## 本票帳記法

- 一 本票帳內應將出票年月日、號數、存主姓名、住所及金額等詳細記入各該欄內。
- 二 本票付訖後應將日期記入支付年月日欄。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說明 此種支票。祇能付與中南銀行。即他銀行來取。亦不能照付。

## 二 保付支票

支票之能否如數取得。全須視存戶之存款。是否足付該支票之數以爲斷。若存款人欲增其支票之信用及流通便利起見。可將支票送往銀行。請求保付。銀行於支票上蓋保付圖記。即成保付支票。以後銀行對於此項支票。須即照付。

保付支票有時可用作匯票。例如某甲有往來存款在乙地某銀行。欲匯款至丙地。可不用匯票。即填寫支票。書明由丙地分行或代理機關支付字樣。持至某銀行請求保付。即可與匯票相同。惟銀行應審察當時情形而定。如與匯兌業務有抵觸之處。儘可拒絕之。或向請託人徵收匯水。亦無不可。

保付後之支票。在未付訖之前。不計利息。銀行對於此項支票。應另立保付支票科目。及保付支票帳以處理之。


茲將其手續說明於左。

一 存款人持支票來行請求保付時。存款股應檢查該戶餘額。如可以支付。即蓋保

- 付圖章於支票上。同時製轉帳傳票。記往來存款帳及保付支票帳
- 二 凡持保付支票來行取款時。卽製支付傳票。由保付支票帳內付出。手續與普通支票同。

設例

- 一 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往來存款存戶餘慶堂以第 115 號支票九月二十一日期洋一千元來行請求保付支票抬頭永華公司

<b>支票</b>	上海南洋銀行台照
No' 115	憑票祈交永華公司 或持票人
	現洋壹千元整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出票人簽名蓋章餘慶堂印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一七〇

轉帳傳票第 號

(收項) 中華民國 11 年 9 月 11 日 (付項)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種類		定額			種類		定額	
保付支票 115 餘慶堂支票第 115 號21/9期		\$		1000.00	往來存款 支票第 115 號轉保 付戶		\$		1000.00
現款付出					現款收入				
合計			\$1000.00		合計			\$1000.00	

附屬單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賬員 製票員

一九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付餘慶堂第 115 號保付支票洋一千元

支 付 傳 票 第 號

中 華 民 國 11 年 9 月 21 日

附 屬 單 據 張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種 類		定 價	
保 付 支 票 餘慶堂支票第 115 號				1000.00
合 計				\$1000.00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保付支票帳

民國	文 票 號 數	出 票 人	抬 頭 人	期 限	原 種 類	幣 別	本 位 幣	定 價	支 付 日 年 月 日	備 註
11 9	115	徐慶堂	永華公司	21/9	\$		1,000.00	1	11 9 21	

保付支票帳記法

- 一 凡存戶持支票來行請求保付時。應將支票號數出票人及抬頭人姓名期限金額等。詳細記入相當各欄。
- 二 保付支票付訖時。應將日期記入支付年月日欄。

### 三 退票

銀行對於往來存款之支付必檢查支票上所載之一切事項是否正確完備。如支票上發現有不能支付之點者。則須將支票退回。必待完備無缺。方可照付。約其退回之理由。可如下列各種。

一 抬頭人簽字無從核對。須由銀行作保。若「或交來人」四字。未曾劃去。則雖書抬頭人姓名。亦可照來人例照付。否則須抬頭人簽字核對後方可照付。若無從核對者。適用此條。

二 出票人簽字不符。

三 出票人簽字不全。如出票人約定須簽字蓋章方可照付者。則僅有簽字。或蓋章。概須退回。

四 日期不全。

五 日期未到。

六 數目字須用墨水繕寫。（防塗改也）

- 七 存款不足或已逾透支限度。
- 八 塗改處未經出票人簽字。
- 九 來函止付。
- 十 帳已結清。
- 十一 本行無此往來戶。
- 十二 支票毀傷（如將破碎之支票來行支取。爲慎重起見。亦不能照付。）
- 十三 已逾本行辦公時間。

## 第十一章 儲蓄存款及其帳簿記法

### 第一節 概說

凡普通銀行之存戶。大都爲鉅商大賈。以及團體機關。其數類皆較巨。普通人民。無大宗款項者。自未便與銀行交易。惟儲蓄存款自一元以上。即可存儲。蓋銀行之業務。在吸入外資以運用。凡可以吸外資者。自當儘力籌劃。此最近各銀行所以多附設儲蓄一課也。

此種儲蓄事業。于銀行個人雙方皆互有利益。蓋銀行方面因存戶甚多。則積少成多。可成鉅款。而每日進出。爲數甚微。儘可安心運用。在存戶方面。因少數金額。亦可得有利息。自亦樂于存儲。此風一盛。既可提倡人民儲蓄之心。而間接且可挽回社會奢侈之風。其效豈不鉅哉。

儲蓄之種類愈多。則吸資愈廣。如不違儲蓄原理者。不妨另立名目。以種種方法。引起一般人儲蓄之興趣。蓋爲存戶謀利便。卽所以爲銀行增利殖之途也。茲就最普通各種分述如下。

## 第二節 定期儲蓄存款

定期儲蓄存款性質與定期存款同。惟數目較定期存款爲小。大概自五十元起至二千元爲度。期限較定期存款爲長。自一年至二十年不等。利息視期限之長短而定。未到期前。銀行可以拒絕支付。或准其提取。不給利息。處理手續與定期存款相仿。茲再說明於後。

### 收入時之手續

- 一 令存款人於儲蓄存款申請書內按項填寫。交入儲蓄課。
- 二 儲蓄課製收入傳票使出納課收款。
- 三 出納課收款記帳後。仍將傳票交還儲蓄課。
- 四 儲蓄課憑傳票記定期儲蓄存款帳。並製定期儲蓄存單。隨同傳票送呈經理。
- 五 定期儲蓄存單得經理蓋章後。給與存款人收執。  
支付時之手續
- 一 定期儲蓄存款到期。存款人來行取款時。令其簽名蓋章於存單上（如當初未存印鑑者。可省此種手續）。
- 二 儲蓄課驗明圖章或簽字與存款時所用者相符。應將存單註銷。照算利息製支付傳票。隨同銷訖存單。送呈經理。
- 三 支付傳票得經理蓋章後。交出納課付款。
- 四 出納課付款記帳後。仍將傳票交還儲蓄課。
- 五 儲蓄課憑傳票記入定期儲蓄存款帳後。再將傳票遞與會計課利息帳。

茲設例以明定期儲蓄存款傳票帳簿及單據格式。

一九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收陳晉記洋五十元訂期三年年息八厘當給以第一號存單

一紙

收 入 傳 票 第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摘 要	種類	幣 格		本 位 幣	
		原	幣	定 價	幣
定期儲蓄存款 存單第1號期三年年息8厘 11/3/19	陳晉記		\$		5000
合計					\$5000

附 屬 單 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一七七

定期儲蓄存款申請書						
金額	現洋伍拾元整					
期限	三年					
姓名	陳晉記					
住所	新開路					
職業	商界					
簽字或 蓋章式樣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十一日						

單存蓄儲期定行銀洋南

南字第壹號

今存到

陳晉記名下定期儲蓄存款現洋伍拾元正

訂明年息八厘自本日起至十二年三月十一日止以三年為期到  
期本息一併清付此據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十一日

上海南洋銀行經理印



南 字 第 壹 號

根存單存蓄儲期定		
利 率	金 額	姓 名
年 息 八 厘	現 洋 伍 拾 元 正	陳 晉 記
到 期	存 款 日 期	期 限
十 二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九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三 年



十二年三月十一日陳晉記之定期儲蓄存款到期連同二年利息十二元一併付訖

支 付 傳 票 第 號

中華民國 12 年 3 月 11 日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金額		定價	
定期儲蓄存款 存單第 1 號到期 陳晉記 利 息	\$			5000
陳晉記 \$50.00 定期三年恩年 息 8 厘 存款息	\$			1200
合計				\$6200

附 屬 單 據 賬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 定期儲蓄存款帳

民國 9年	號數	存主			期限	到期		金額	種類	本位幣	利率	利息		支年月日	付日	備攷			
		姓名	職業	住所		年	月					日	種類				息		
3	111	陳晉記	商界	新聞路	3年	12	3	11	銀元	5000	1	5000	年息.08	銀元	1200	12	3	11	

### 定期儲蓄存款帳記法

- 一 收入時應將一切事實記入相當各欄。
- 二 取出時應將利息數目及取出之年月日填入利息及支付年月日欄。
- 三 凡未到期之定期儲蓄存款。位其本幣之合計應與儲蓄存款總帳內該科目之餘額相等

### 第三節 活期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性質與特別往來存款同。惟數目較特別往來存款為少。而有最高限

度。自一元起即可存入銀行。最高額大概以五千元爲度。利息較特別往來存款稍優。收付均憑存摺。並可領用儲蓄盒。以備積存零款。無論銀角銅元均可擲入盒內。隨同存摺。持往銀行收帳。

活期儲蓄存款開戶時之手續

- 一 令存款人填活期儲蓄存款申請書。交入儲蓄課。
  - 二 儲蓄課製收入傳票。使出納課收款。
  - 三 出納課收款記帳後。仍將傳票交還儲蓄課。
  - 四 儲蓄課憑傳票於活期儲蓄存款分戶帳內。爲該存款人設立戶名。記入之。
  - 五 儲蓄課製活期儲蓄存款摺。隨同收入傳票。送呈經理。
  - 六 存款摺得經理蓋章後。隨同儲蓄盒。交與存款人收執。
- 上列辦法。乃開始交易時之手續。茲再將平日收付手續。說明於後。
- 存款時之手續
- 一 令存款人將存摺及儲蓄盒。交入儲蓄課。

二 儲蓄課用鑰匙將儲蓄盒內銀錢當存款人之面取出製收入傳票使出納課收款（如係角子銅元當照市價折合大洋）

附註 儲蓄盒之鑰匙歸銀行保管存款人不得取去。

三 出納課收款記帳後仍將傳票交還儲蓄課。

四 儲蓄課憑傳票記入活期儲蓄存款分戶帳。

五 儲蓄課於存摺內登記存入金額由記帳員及儲蓄課主任蓋章後隨同儲蓄盒交還存款人。

#### 付款時之手續

一 令存款人交入存摺及取款條。（如當初聲明不憑印鑑者可不用取款條）

二 儲蓄課驗對取款條內信鑑與前所交存之樣式相符即製支付傳票記入活期儲蓄存款帳并於存摺內登記支取金額隨同取款條送呈經理或儲蓄主任。

三 支付傳票得經理或主任蓋章後交出納課付款存摺即交還存款人。

四 出納課付款記帳後仍將傳票交還儲蓄課。

五 存款如已付清。存款摺應即收回註銷。並向存款人索回儲蓄盒。

茲設例將活期儲蓄存款所用書類帳表格式示之於後。

一 十一年九月一日收李士成洋五元年息五厘當給以第七號存摺一扣

活期儲蓄存款申請書	
姓名	李士成
住所	南京路
職業	銀行
簽字或 蓋章式樣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一日	

# 收 入 傳 票 第 號

中華民國 卅 年 9 月 1 日

摘 要	原 幣	定 價	本 位	幣
活期儲蓄存款 存摺第7號年息五厘 李士成	\$		500	
合計			\$500	

附 屬 單 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二月二十一日付李士成洋三元

支 付 傳 票 第 號

中華民國 11 年 9 月 21 日

摘要	種類	原幣	定價	本位幣
活期儲蓄存款 李士成	\$			300
合計				\$300

附屬單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活期儲蓄存款摺

民國十一年	摘要	收款數目	付款數目	淨款數目	經理或儲蓄主任蓋章	記帳員蓋章
一九二一年九月一日		洋伍元		洋伍元	〇〇	
一九二一年九月一日			洋叁元	洋貳元	〇〇	
日月						
日月						
日月						

活期儲蓄存款分戶帳

姓名	李士成	職業	銀行	住所	南京路	利率	年息	五厘	存摺號數	7
民國十一年	摘要	收項	付項	餘額	日數	積數	利率	利息		
9 1		300	500	500						
9 21				200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 活期儲蓄存款帳記法

- 一 活期儲蓄存款帳對於每一存主應立帳一戶。根據傳票詳細記載。
- 二 活期儲蓄存款帳以存款人爲主。存入時記於付項。付出時記於收項。其各戶本位幣之合計應與儲蓄存款總帳內該科目之餘額相等。

### 第四節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零存整付存款爲輔助存戶。聚散爲整。積少成多而設。利息較其他存款爲高。須視期限之長短而定。期限大概自二年至十五年不等。交款時期分一個月三個月六個月三種。存額自一元起至百元爲度。存款時必須認定存額及年限。認定後當按期交款。不得稍遲。如逾期交款。當扣利息。若存款人於未到期前。需用款項。可向銀行抵押。作爲借款。設中途不願續存。或提取者。亦必須得銀行之同意。方可照辦。利息或照活期存款息計算。亦有不給利息者。須視各銀行之章程而定也。

零存整付存款大都按年息計算。照交款期利上加利。銀行對於此項存款。因計算複雜。大概按照規定期限利率預製零存整付表。既可免臨時計算之繁。而存款人對之。

亦可一目了然也。

茲假定存二年之利率為七厘八毫。存三年至五年九厘。存六年至十一年一分另二毫。存十二年至十五年一分二厘。另列零存整付表式於後。以資參考。至其計算方法。另詳利息章。茲不贅述。

零存整付表

期	限	每月存入一元	每三個月存入一元	每六個月存入一元
二年滿期之整數		二六元 〇七七	八元 七四四	四元 四一〇
三年滿期之整數		四一四 〇〇〇	一三九 三三三	七元 〇二二
四年滿期之整數		五七七 九三三	一九一 四四四	九元 八〇〇
五年滿期之整數		七五九 九三三	二五一 四四四	一二元 八四四
六年滿期之整數		九九一 五八八	三三三 三九二	一六元 八二三
七年滿期之整數		一二二 八八二	四一一 一五七	二〇元 七四五
八年滿期之整數		一四八 七六五	四九九 七八四	二五元 〇六九
九年滿期之整數		一七七 三五三	五九九 三五二	二九元 八二三
十年滿期之整數		二〇九 〇〇〇	六九九 九〇二	三五元 一一八
十一年滿期之整數		二七四 六〇〇	九一一 七三三	四四元 九八三
十二年滿期之整數		三二二 三〇〇	一〇七 五三三	五三元 八五〇
十三年滿期之整數		三七五 八〇〇	一二五 三〇〇	六二元 六八三
十四年滿期之整數		四三六 四〇〇	一四五 四〇〇	七二元 六五〇
十五年滿期之整數		五〇四 六〇〇	一六七 九三三	八三元 八〇〇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上列零存整付表乃以一元爲標準。餘可類推。如每月存入五元。問三年後可得本利若干。祇須檢零存整付表三年滿期之整數四十一元四角。以五乘之。即得該本利合計二百另七元。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開始交易之手續

- 一 令存款人將認定每次存入金額及年限。填入零存整付儲蓄存款申請書內。交入儲蓄課。
  - 二 儲蓄課製收入傳票。使出納課收款。
  - 三 出納課收款記帳後。仍將傳票交還儲蓄課。
  - 四 儲蓄課憑傳票記入零存整付儲蓄存款帳。並製零存整付儲蓄存款摺。隨同收入傳票送呈經理。
  - 五 存款摺得經理蓋章後。交與存款人收執。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逐次繳款時之手續
- 一 零存整付存款每至交款之期。儲蓄課應先計算上期利息。繕製轉帳傳票記入

零存整付存款帳後。再將傳票遞與會計課記利息帳。

二 存款人來行交款時。儲蓄課按照零存整付表內每期應交數目。製收入傳票。使出納課收款。

三 出納課收款記帳後。仍將傳票交還儲蓄課。

四 儲蓄課憑傳票記入零存整付存款帳。

五 儲蓄課於存款摺內先記上期利息。次記存入金額。由記帳員及主任蓋章後。交還存款人。

六 如有逾期繳入者。應照預定利率。向存款人按日補算利息。逕收利息科目項下。不必記入帳內。該戶仍照原訂日期起息。以便下期計算。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到期支付時之手續

一 存款人來行取款時。應將存摺交入儲蓄課。（如當初聲明須憑印鑑者。應另填取款條。）

二 儲蓄課製支付傳票記入存摺後。一併送呈經理。

- 三 支付傳票得經理蓋章後。交出納課付款。存摺應即收回註銷。
- 四 出納課付款記帳後。仍將傳票交還儲蓄課。
- 五 儲蓄課憑傳票記入零存整付存款帳。
- 六 按零存整付存款因期限太長。逐次計算利息時。小數常有棄去。故最後結數。未必與表中所載者相符。應於最後期之計算利息時改正之。俾符預定之數。

設例

- 一 十一年二月二十日收李光遠洋四元訂明以後每月二十日存洋四元五年後整取三百另三元七角三分當給以第五號存摺一扣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申請書

今願遵照

貴行零存整付存款章程辦理按左列金額及期限存款於  
貴行即希

惠予照辦是荷此致

上海南洋銀行台照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金額	洋四元
期限	五年每月存入一次
姓名	李光遠
住所	新闢路
職業	教員
簽字或蓋章式樣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收 入 傳 票

中華民國 11 年 2 月 20 日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種類		定價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存摺第5號 每月存\$4.00五 年後整取303.23第一次存 李光遠				4.00
合計				\$4.00

附屬單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二三月二十日收李光遠上期利息三分

第 號

(收項) 中華民國 11 年 3 月 20 日 (付項)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種類	金額	定幣	實幣		種類	金額	定幣	實幣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第 1 期利息 李光遠	\$			3	利 息 李光遠第 1 期利息 存款息	\$			3
現款付出					現款收入				
合計				\$3	合計				\$3

附屬單據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附註 按上列傳票。不過示其形式。其實零存整付存款利息甚微。進出頻繁。故大都將每日應付各戶利息。總轉一筆。以省手續。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三月二十日收李光遠第二次存洋四元

收入傳票 第 號

中華民國 11 年 3 月 20 日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種類	幣	定價	幣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第二次存 李光遠	\$			4.00
合計				\$4.00

附屬單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即存整付儲蓄存款摺

民國十一年	摘要	收款數目	付款數目	淨存數目	利率	經理或儲蓄主任蓋章	記帳員蓋章
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存	洋肆元		洋肆	〇〇		
三月二十日	第一期利息	洋三分					
三月二十日	第二次存	洋肆元		洋捌	〇叁		
日月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分戶帳

姓名 李光遠 職業 教員 住所 新聞路 存摺號數 5-

民國十一年	摘要	收項	付項	餘額	利率	自		至		金額	加入存款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2023	每月存\$4.00五年後整取303.73第一次存		400	400	年息.09	11	2	11	3	0311	3	20
	第一期利息		30	03								
	第二次存		400	803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分戶帳記法

- 一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分戶帳對於每一存主應立帳一戶。根據傳票詳細記載。
  - 二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分戶帳以存款人為主。收入時記於付項。付出時記於收項。其各戶餘額之合計。應與儲蓄存款總帳內該科目之餘額相等。
- 以後逐次繳款時。繕製傳票及登記帳簿存摺。仍如上式。惟須註明第幾次存字樣。迨至五年後到期支付時。應作支付傳票如次。

支 付 傳 票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摘 要	種類	原 幣		本 位 幣	
		定 價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存摺第 5 號到期 李光遠	\$				30373
合計					\$30373

附屬單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 第五節 整存零付儲蓄存款

整存零付存款係先存一筆整數。以後分期支取本利。存額大概自一百元起至二千元爲度。支取時期分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種。期限自二年至十五年不等。利息與零存整付相仿。存戶繳入存款後。可按期到行取款。如到期不取。過期日數。不計利息。存款人如在中途需款。亦可向銀行抵押。設欲提前支盡。必須得銀行之同意。始可照辦。其利息或照活期存款息計算。或不計利息。各銀行之章程不一也。

整存零付存款大概按年息計算。每期複利一次。（如預定三個月付還一次。則三個月後複利一次。）銀行對於此項存款。亦照規定期限利率。預製整存零付表。以省臨時計算之繁。並備存款人索閱。

茲假定存二年之利率爲七厘二毫。存三年至五年七厘八毫。存六年至十年九厘。十一年至十五年一分另二毫。因將整存零付表列左。其計算方法另詳利息章。茲不復贅。

整存零付表 假定存入整數一百元

期限	每三個月付還	每六個月付還	每一年付還
二年期	一三元 五六五	二七元 二八四	五五元 四六二
三年期	九一四 四二一	一九元 〇一六	三八元 七五二
四年期	七三三 三七七	一四元 七九四	三〇元 〇二二
五年期	六〇九 〇九〇	一二元 二六九	二四元 九四三
六年期	五四三 四三七	一〇元 九六五	二二元 二九四
七年期	四八五 八五一	九元 七八二	一九元 八六九
八年期	四四一 四一八	八元 九〇三	一八元 〇六三
九年期	四〇八 〇八二	八元 二二二	一六元 六七九
十年期	三一八 八一八	七元 六八七	一五元 五七九
十一年期	三一八 〇〇七	七元 六六八	一五元 五三七
十二年期	三一六 六三五	七元 三一七	一四元 八二一
十三年期	三一四 四九三	七元 〇二八	一四元 二二五
十四年期	三一三 三七三	六元 七八五	一三元 七二三
十五年期	三一三 二七二	六元 五七九	一三元 二九八

上列整存零付表係以一百元為標準。餘可類推。如一次存入洋四百元。訂期三年。每六個月付還本利一次。問每次付還若干。祇須檢三年期每六個月付還十九元另二分六厘。以四乘之。得七十六元另六分四厘。即為三年期每六個月付還之數。

整存零付存款開始交易之手續

- 一 令存款人將認定存款總數及分期支取年限。填寫整存零付存款申請書。交入儲蓄課。
- 二 儲蓄課製收入傳票。交出納課收款。
- 三 出納課收款記帳後。仍將傳票交還儲蓄課。
- 四 儲蓄課憑傳票記入整存零付存款分戶帳。並製整存零付存款摺。隨同收入傳票送呈經理。
- 五 存款摺得經理蓋章後。交與存款人收執。  
整存零付儲蓄存款逐次支付時之手續
- 一 整存零付存款每屆付還之期。儲蓄課應先計算上期利息。繕製轉帳傳票。記入整存零付存款帳後。再將傳票遞與會計課記利息帳。
- 二 存款人來行取款時。應將存摺交入儲蓄課。（如當初聲名須憑印鑑者。應另填取款條）

- 三 儲蓄課製支付傳票。於存摺內記入上期利息及付還金額後。一併送呈經理。
- 四 支付傳票得經理蓋章後。交出納課付款。存摺則交還存款人。（如存款業已付清。存摺應即收回註銷。）
- 五 出納課付款記帳後。仍將傳票交還儲蓄課。
- 六 儲蓄課憑傳票記入整存零付存款帳。
- 七 按整存零付存款因期限太長。逐次計算利息時。小數常有棄去。故最後結數與表中所載者。不免有毫厘之差。應於最後期之計算利息時改正之。以符預定之數。

設例

- 一 十年四月十一日收陳培芝洋一百元訂明分二年取清每年付還洋五十五元四角六分二厘當給以第十一號存摺一扣

整存零付儲蓄存款申請書

今願遵照

貴行整存零付存款章程辦理按左列金額及期限存款於  
貴行即希

惠予照辦是荷此致

上海南洋銀行台照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十一日

金額 洋壹百元

期限 二年每年支取一次

姓名 陳培芝

住所 北京路

職業 商界

簽字或  
蓋章式樣



收 入 傳 票 第 號

中華民國 10 年 4 月 11 日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種類		定價	
整存零付儲蓄存款 存摺第11號每年付還 \$55,40 二年取清 陳培芝		\$		10000
合計				\$10000

附屬單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二十一年四月十一日收陳培芝第一期利息七元二角

轉賬傳票 第 號

(收項) 中華民國 11 年 4 月 11 日 (付項)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整存零付儲蓄存款 第一期利息 陳培芝	\$			7.20	利息 陳培芝第一期利息	\$			7.20
現款付出					現款收入				
合計				\$7.20	合計				\$7.20

附屬單據 表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付還陳培芝第一期本利合計五十五元四角六分二厘

支 付 傳 票 第 號

中華民國 11 年 4 月 1 日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種類	金額	定價	金額
整存零付儲蓄存款 第一期付還 陳培芝	\$			55.46
合計				\$55.46

附圖單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四十二年四月十一日收陳培芝第二期利息三元七角二分五厘

轉賬存票第號

(收項) 中華民國 11 年 4 月 11 日 (付項)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整存零付儲蓄存款第二期利息 陳培芝		\$		372	利息 陳培芝第二期利息 存款利息		\$		372
現款付出					現款收入				
合計				\$372	合計				\$372

附屬單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五十二年四月十一日付還陳培芝第二期本利合計五十五元四角六分二厘

支 付 傳 票 第 號

中 華 民 國 12 年 4 月 11 日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種類	金額	定價	金額
整存零付儲蓄存款 第二期付還 陳培芝	\$			55.46
合計				\$55.46

附屬單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整存零付儲蓄存款摺

民國十年	摘要	收款數目	付款數目	淨存數目	經理或儲蓄 主任蓋章蓋 蓋帳員章
四月十一日		洋壹百元		洋壹〇〇〇〇	
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第一期利息	洋柒元貳角			
四月十一日	第一期付還		洋伍拾伍元肆角陸分	洋伍壹柒肆	
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第二期利息	洋叁元柒角貳分			
四月十一日	第二期付還		洋伍拾伍元肆角陸分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整存零付儲蓄存款分戶帳

姓名 陳培芝 職業 商界 住所 北京路 存摺號 11

民國 10年	摘要	收項	付項	餘額	利率	利			金額	息		
						自	至	金		年	月	日
411	每年付還 \$55.46 二年取清		100.00	100.00	年息.072	10	4	11	720	11	4	11
"	第一期利息	55.46	7.20	107.20	年息.072	11	4	12	372	12	4	11
"	第二期利息	55.46	3.72	55.46								
"	第二期付還	55.46		0								

附註 整存零付儲蓄存款帳記法。與零存整付儲蓄存款帳同。茲不贅述。

## 第六節 儲蓄存款總帳

儲蓄存款每日進出甚繁。必須另設增補日記帳。再由增補日記帳轉記日記帳。但日記帳及總帳中。祇有儲蓄存款一科目。對於各種儲蓄存款餘額。無從查考。故宜另設儲蓄存款總帳。專記每日每種儲蓄存款之收付總數。茲設例以明儲蓄存款增補日記帳及儲蓄存款總帳格式。

十一年七月三日

- 一 收餘記定期儲蓄存款洋六十元
- 二 收潔記活期儲蓄存款洋十元
- 三 收承德堂零存整付存款第二次存洋二元
- 四 收樹德堂整存零付存款洋一百元
- 五 李葵初定期儲蓄存款洋五十元到期現款付訖
- 六 付志記活期儲蓄存款洋五元



七 沈一齋零存整付存款洋八十二元八角到期現款付訖

八 付章健亭整存零付存款第三次攤還洋三十八元七角五分

九 上期結存儲蓄存款洋四萬八千八百二十元零三角九分計定期儲蓄存款一萬二千五百三十元活期儲蓄存款洋二萬四千五百六十二元七角九分整存零付存款洋八千四百七十元零六角零存整付存款洋三千二百五十七元

收方 Dr.

中華民國 11 年 7 月 3 日

Cr. 付方

傳票 號數 No. of Slips.	轉帳摘要 Transfer Particulars	摘要 PARTICULARS.	總帳 頁數 General Ledger Folio.	收方 Dr.			傳票 號數 No. of Slips.	轉帳摘要 Transfer Particulars	摘要 PARTICULARS.	總帳 頁數 General Ledger Folio.	付方 Cr.		
				轉帳收入 Transfer	現金收入 Cash	合計 Total					轉帳付出 Transfer	現金付出 Cash	合計 Total
		定期儲蓄存款						定期儲蓄存款					
		餘記		60.00	60.00			李葵初				50.00	50.00
		活期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潔記		10.00	10.00			志記				5.00	5.00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第2次存 承德堂		2.00	2.00			沈一鶴				82.80	82.80
		整存零付儲蓄存款						整存零付儲蓄存款					
		樹德堂		100.00	100.00			第3次撥還 章健亭				38.75	38.75
				172.00	172.00							176.55	176.55

## 儲蓄存款總帳

### 定期儲蓄存款

民國11年	摘要	收項	付項	餘額
7 1	前期結轉		12,530 00	12,530 00
,, 3		5000	6000	12,540 00

### 活期儲蓄存款

民國11年	摘要	收項	付項	餘額
7 1	前期結轉		24,562 79	24,562 79
,, 3		500	1000	24,567 79

###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民國11年	摘要	收項	付項	餘額
7 1	前期結轉		3,258 00	3,257 00
,, 3		8280	200	3,176 20

### 整存零付儲蓄存款

民國11年	摘要	收項	付項	餘額
7 1	前期結轉		8,470 60	8,470 60
,, 3		3876	100 00	8,531 85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 儲蓄存款總帳記法

- 一 儲蓄存款總帳根據儲蓄存款增補日記帳。記載每日每種儲蓄存款之收付總數。
- 二 儲蓄存款總帳對於每一種儲蓄。應立帳一戶。
- 三 儲蓄存款總帳以科目爲主。收入時記於付項。付出時記於收項。

## 第十二章 放款及其帳簿記法

### 第一節 概說

銀行既以低利收入存款。自不能不貸出款項。以得利益。而免賠耗。於是貸款尙矣。貸款種類在歐美各國。名目繁多。吾國通行者。大抵可分放款、貼現、押匯、透支等項。透支因存款關係。已詳列存款章內。茲先就放款言之。放款之中。又可分定期抵押放款、定期放款、通知放款三種。往昔票號錢莊。其放款多

屬於定期放款性質。不必徵取相當之抵押品。借款人如因有抵押品。轉引以爲恥。窮鄉僻壤。至今尙然。自銀行制度立。多注重於抵押放款。良以社會之信用經濟。究未發達。不得不鄭重處理。以謀股東資本存戶金錢之安全也。茲將三種放款分述於後。

## 第二節 定期抵押放款

定期抵押放款係放款之訂明一定期限。向借款人徵取抵押品者是也。其處理手續如左。

- 一 借款人來行商議借款時。首應調查抵押品之種類價格及借款人保證人之信用如何。
- 二 銀行與借款人商定借款金額利息期限後。令其填寫放款契約。並徵取抵押品。
- 三 放款股製支付傳票及抵押品收證。送呈經理。

- 四 支付傳票及抵押品收證得經理蓋章後。交出納課付款。抵押品收證則交與借款入收執。
- 五 出納課付款後。記入付出賬及抵押品賬。仍將傳票送還放款股。
- 六 放款股憑傳票記定期抵押放款賬定期抵押放款分戶帳及收付款期日帳。
- 七 契約及抵押品均應交出納課保管。
- 八 抵押品如係記名股票。應即備函向其發行者註冊。以防轉賣掛失等情。  
收回定期抵押放款時之手續
- 一 放款到期前數日。應即預計利息。備函知照借款人。令其屆時來行繳款。
- 二 借款人來行還款時。放款股製收入傳票。使出納課收款。
- 三 出納課收款記帳後。仍將傳票送還放款股。
- 四 放款股憑傳票記入定期抵押放款帳定期抵押放款分戶帳及收付款期日帳。

後。再將傳票遞與會計課記利息帳。

五 契約應註銷隨同抵押品交還借款人。並向其索回抵押品收證。

茲設例將其書類帳表格式示之於後。

一 十一年一月十一日東方公司經理李克敏以票面一千元之中國銀行股票二十張共計洋二萬元來行押洋一萬元期六個月月息一分保人中興洋行經理張偉侯中行股票時價七折

定期抵押放款契約

南字第一號

今向

上海南洋銀行借到現洋一萬元整

按月一分起息以下列物品作為抵押言明自本日起以六個月為限於十一年七月十一日到期備齊本利取贖如逾期不贖或期內抵押品價值低落借款人不來增加相當物品准由

貴行將抵押品自由變賣歸償如歸償有餘則還借款人並得移償借款人所欠貴銀行他項借款如歸償不足則由借款人清結倘借款人不能清結應由保證人負責償還之責該抵押品如遇天災時變以及人力所不可抵抗之事以致發生損失時概與貴行無涉此證

印花稅

抵押品		種類	數目	號數	原價	摘要
	中國銀行股票	二十張	自101至120號	二萬元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借款人 李克敏印  
保證人 張偉侯印



抵押品收證存根				
物品種類	數	目號	數	物品原價
中國銀行股票	二十張	自101至120號		二萬元
李克敏君交來定期抵押放款抵押品如左				
南字第二號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上海南洋銀行經理印				

抵押品收證				
物品種類	數	目號	數	物品原價
中國銀行股票	二十張	自101至120號		二萬元
李克敏君交來下列抵押品計押現洋一萬元整訂明十一年七月十一日取贖除另立借據外合給收證將來取贖時應將此證繳還換取抵押品如逾期不贖此證作廢				
南字第二號				
今收到				
印花稅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股票抵押註冊申請書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二二二

逕啓者茲有李克敏君以 貴行後列股票來 敝行 抵押款項茲特請 貴行查對如無糾葛即煩照章註冊期限自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一日起至 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一日止在此期限內如有糾葛發生應請隨時函知過 此期限聽由 貴行將此註冊取銷可也即希見覆爲盼此致  
上海中國銀行台照

股票記名	股票種類	股票號數	張數
李克敏	股票	自 101 至 120 號	二十張
	股票		張
	股票		張
	股票		張
	股票		張
共計		二百股	二十張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上海南洋銀行啓

股 票 註 冊 回 證 書

逕覆者接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一日股票抵押註冊申請書知有李克敏君以敝處後列股票在尊處抵押款項囑為查對如無糾葛情事即代照章註冊期限自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一日在此期內如有糾葛隨時函達過此期限即將此註冊取銷等因茲查後列所開敝處股票均屬相符並無糾葛情事已代逐一註冊相應函復即希台洽此致

上海南洋銀行台照

股票記名	股票種類	股票號數	張數
李克敏	拾股股票	自101至120號	二十張
	股票		張
	股票		張
	股票		張
	股票		張
	股票		張
共計		二百股	二十張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上海中國銀行啓

支 付 傳 票 第 號

中華民國 11 年 1 月 11 日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種類		定價	
定期抵押放款 第1號抵押品中行股票\$20,000.00 時價 7 折期 6 個月月息 1 分保人 張偉傑11/1/11起息11/7/11到期 李克敏		\$		10000000
合計				\$10000000

附屬單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二 七月十一日收回李克敏定期抵押放款一萬元又六個月息洋六百元

放款到期通知書

逕啓者查

尊處前於十一年一月十一日向敝行所做押款計洋一萬元整  
係於十一年七月十一日到期計息洋陸百元整茲特先行通知  
屆期請將本利交還取贖爲荷此致

李克敏先生台照

上海南洋銀行啓

收 入 傳 票 第 號

中華民國 11 年 7 月 11 日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種類	金額	定價	金額
定期抵押放款 第 1 號到期收回 利息 李克敏 \$10,000.00 六個月月息一分 放款利息	\$			10000.00 600.00
合計				\$10600.00

附 圖 單 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定期抵押放款帳

民國	號	借主			定期抵押放款分戶報頁數	保人			期	到期			抵押品				原幣		本位幣		利息			收同	備改				
		姓名	職業	住所		姓名	職業	住所		年	月	日	種類	件數	時價	種類	金額	種類	定價	日數	利率	種類	年			月	日		
11	1	李克敏	東友公司經理	三馬路東方公司	1	張偉候	中興洋行經理	南京路中興洋行	6個月	11	7	11	2	中行股票	千元票20張	7	\$ 14,000.00	\$	10,000.00	1	10,000.00	六個月	月息一分	\$	600.00	11	7	11	

### 定期抵押放款帳記法

- 一 定期抵押放款帳應將借主及保人姓名住所暨抵押品種類借款金額利率期限等詳細記入相當各欄。
- 二 定期抵押放款到期收回時。應將收回日期利息日數金額等分別記入相當各欄。

#### 定期抵押放款分戶帳

姓名	李克敏	職業	東方公司經理	住所	三馬路東方公司	貨幣種類	銀元
民國	11年	定期抵押放款	帳	頁數	1	號數	1
摘要	期6個月月息一分 收回	收項	10,000.00	付項	10,000.00	餘額	10,000.00
本位幣	1	定價	10,000.00				10,000.00



定期抵押放款分戶帳記法

- 一 定期抵押放款分戶帳對於每一種貨幣。每一借主。各立一戶。詳細記載。
- 二 定期抵押放款分戶帳以借款人爲主。放出時記於收項。收回時記於付項。

第三節 定期放款

定期放款乃訂明一定期限。不用抵押品。但憑借款人及保證人之信用而貸出之。此項放款實多危險。貸放之初。必須審察其將來能否償還。方可允貸。故定期放款僅于鉅大商家或有確實保人者。始可貸放。其利息大概較抵押放款爲高。處理手續與定期抵押放款同。惟少一抵押品耳。茲設例將其書類帳表格式。示之於後。

- 一 十一年六月一日放與普益公司洋五千元。期三個月。月息一分。保人惠民銀行。

經理李晉珊

定期放款契約 南字第一號

今憑李晉珊擔保向

上海南洋銀行借到現洋伍千元整

訂明按月一分起息自本日起至十一年九月一日止以三個月為期屆期定將本利清償決不拖欠此據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一日

借款人 普益公司印  
保人 李晉珊印

印花稅票

支 付 傳 票 第 號

中華民國 11 年 6 月 1 日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種類	金額	定額	金額
定期放款 第1號期三個月月息一分1/6起息 1/9到期保人李晉珊 普益公司		\$		5,000.00
合計				\$5,000.00

附屬單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1111

二 九月一日收回普益公司定期放款洋五千元又三個月利息一百五十元

收 入 傳 票 第 號

中華民國 11 年 9 月 1 日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附屬單據
	種類		定價		
定期放款 普益公司 第1號到期收回 利息	\$			5000.00	張
普益公司\$5,000.00三個月息月息1分 放款利息				150.00	張
合計				\$5150.00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定期放款帳

民國 11年	號 數	摘要	借主			定期放 款分戶 帳頁數	保人			期 限	到 期			原 幣 種 類	本 位 幣 定 價	利 息				收 回		備 考	
			姓 名	職 業	住 所		姓 名	職 業	住 所		年	月	日			日數	利 率	種 類	年	月	日		
6	1	1	普益公司	煤 礦	北京路	1	李晉珊	惠民銀行經理	二馬路	三個月	11	9	1	\$ 5,000.00	5,000.00	三個月	月息一分	\$	150.00	11	9	1	

附註 定期放款帳記法與定期抵押放款帳同。祇少抵押品一欄。茲不再述。

## 定期放款分戶帳

姓名 普益公司		職業 煤礦	住址 北京路	貨幣種類 銀元			
民國 11年	定期放款帳 頁數	號數	摘要	收項	付項	餘額	本位幣
	6 1 9 1						
					5,000.00	0	
						5,000.00	

附註 定期放款分戶帳記法。與定期抵押放款分戶帳同。茲不復贅。

### 第四節 通知放款

通知放款乃放出時與借款人訂定通知日期。以後銀行需用款項。可先期通知借借人。令其歸還。蓋即通知存款之相對方面也。利息較其他放款為低。因當金融舒緩時貸出。而俟需款時收回。在銀行方面殊為有利。至此項放款大都不取抵押品。以同業居多。蓋個人機關一經通知。未必能如數清償。是以不適用此種借款也。

通知放款處理手續。大抵與定期抵押放款同。茲不贅述。今設例以明其書類帳簿格式。

- 一 十一年九月一日放與北京路同泰錢莊洋一萬元訂明七日前通知每百元日息二分五厘

支 付 傳 票 第 號

中華民國 11 年 9 月 1 日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種類	金額	定價	金額
通知放款 第1號訂明七日前通知每百元日息二分五厘 同泰錢莊		\$		10000.00
合計				\$10000.00

附屬單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通知放款契約

南字第壹號

今向

上海南洋銀行借到現洋壹萬元整

訂明每百元日息二分五厘如

貴行需用款項一經通知准於七日後本利一併清償決不拖欠此據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一日

借款人同泰錢莊印

印花  
稅票

附註 上列通知放款契約。不過示其形式。其實放款與同業。大概即以彼方通知存單爲憑居多也。

二 上列放款於十一年十月四日通知同泰錢莊。令其遵章於七日後歸還。

附註 此例祇須記入通知放款帳。不必製傳票。

三 十一年十月十一日收回同泰錢莊通知放款洋一萬元。又四十日利息一百元。

收 入 傳 票 第 號

中華民國 11 年 10 月 11 日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種 類	數 額	定 額	數 額
通 知 放 款				
同泰錢莊	\$			100000.00
收 回 利 息				
同泰錢莊\$10,000.00四十天息日息二分五厘	\$			10000
放 款 息				
合 計				\$101000.00

附屬單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通知放款帳

民國	號	借主			保人			通知	通知	應收回	抵押品			原幣	本位幣	利息			收	回	備考							
		姓名	職業	住所	姓名	職業	住所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種類	數量	種類	種類	金額	定額	日期	利率	種類	金額		年月日						
91	11	同泰	錢莊	北京路				七日前	1110	4	1110	11	收 繳 數	種 類	價 額	種 類	銀 元	1000000	1	100000.00	40	日	00025	銀元	100.00	1110	11	

### 通知放款帳記法

- 一 凡放出通知放款時。應將一切事實。詳細記入相當各欄。
- 二 本行通知借款人還款時。應將通知日期。分別記入通知年月日欄及應收回年月日欄。
- 三 放款收回時。應將放出之日數及利息數目記入利息欄內。並將收回日期記入收回年月日欄內。

### 通知放款分戶帳

姓名		職業		錢莊		住所		北京路		貨幣種類		銀元	
民國	11年	通知放款數	帳號	摘要	收項	付項	餘額	本位	定價	幣	位	幣	位
9	1	1	1	通知日數七日前每百元日息二分五厘	10,000.00		10,000.00	1		10,000.00			
10	11			收回		10,000.00	0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附註 通知放款分戶帳記法。與定期抵押放款分戶帳同。

### 第五節 存放同業

銀行資金豐厚時。活期存入他銀行或錢莊。是曰存放同業。然因本埠與外埠之關係。又可分存放本埠同業與存放外埠同業二科目處理之。俾資區別。存放外埠同業大概以代理收解居多。存放本埠同業猶之寄存性質。隨時可以抵用。即平時營業之準備金。亦可酌提一部份存入他銀行。利息雖微。然較呆存庫中。稍有生色。且為謀資金融通起見。可預與他銀行結透借之約。先行存款若干。如遇現金不足時。即可隨時透支。故存放同業實放款中之活潑而有利者也。

存放同業在本行並無何等手續。祇須選擇可靠者與之往來。所有存摺支票均歸他行給與本行。他行方面處理手續。完全與存款同。簡言之。存放同業即同業存款之相對方面也。茲設例以明傳票帳簿格式。

#### 存放本埠同業例題

一 十一年十月一日存入中南銀行洋一萬元訂明存放限度二萬元透支限度一

萬元存款年息三厘透支息照市拆收到第六號存摺一扣支票簿一本自51至75號

支 付 傳 票 第 號

中華民國 11 年 10 月 1 日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種類	金額	定價	金額
存放本埠同業 中南銀行	\$	10000 00	1	10000 00
合計				\$10000 00

附屬單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二月二十一日以第51號支票向中南銀行支洋一萬五千元

收 入 傳 票 第 號

中華民國 11 年 10 月 21 日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種類		定價	
存放本埠同業 支票第51號 中南銀行	\$			10000.00
透支本埠同業 支票第51號 中南銀行	\$			5000.00
合計				\$15000.00

附屬單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 存放本埠同業帳

戶名 中南銀行 所在地 漢口路 貨幣種類 銀元  
 存放限度 \$20,000.00 利率 三厘  
 透支 \$10,000.00 透支照市拆

存摺號數 6 支票號數 51—75

民國 11年	摘要	支票號數	收	項	付	項	餘額		本位幣	
							收或付	額	定價	幣
10 1			10,000.00				收	10,000.00	1	10,000.00
, 21		51			15,000.00		付	5,000.00	1	5,000.00

### 存放本埠同業帳記法

- 一 存放本埠同業帳對於每一銀行。每一種貨幣。各立帳一戶。詳細記載。
- 二 存放本埠同業帳以同業為主。收入時記於付項。付出時記於收項。每日應結一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餘額。收數大於付數則書收字於收或付欄內。是爲存放本埠同業。其各戶本位幣之合計應與總帳內存放本埠同業科目餘額相等。付數大於收數則書付字於收或付欄內。是爲透支本埠同業。其各戶本位幣之合計應與總帳內透支本埠同業科目餘額相等。

附註 按存放同業本行處在顧客地位。所有利息當歸他行計算。故帳內不計積數。

### 存放外埠同業例題

- 一 本行與天津金城銀行締結代理收解契約訂明存款限度二萬元透支限度一萬元存款年息五厘透支年息七厘十一月一日托大通公司運交該行洋五千元作爲存款

# 支 付 傳 票

中華民國 11 年 5 月 1 日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種類		定價	
存放外埠同業 由大通公司匯交 天津金城銀行	\$			5000 00
合計				\$5000000

附屬單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二四九



二 五月七日函託天津金城銀行解李敬亭洋五百元

收 入 傳 票 第 號

中華民國 11 年 5 月 7 日

附屬單據 張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種類	金額	定價	金額
存放外埠同業 托解李敬亭 天津金城銀行	\$			500.00
合計				\$500.00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 存放外埠同業帳

戶名 金城銀行 所在地 天津 貨幣種類 銀元 存放限度 \$20,000.00 利率 存年息5厘  
 透支 \$10,000.00 透支年息7厘

民國 11年	起		息	摘	要	收	項	付	項	餘		本	位	幣
	年	月								日	收			
5	1				由大通公司運交	5,000.00				收	5,000.00	5,000.00		
"	7				托介李敬亭			5,000.00			4,500.00	4,500.00		

附註 存放外埠同業帳記法與存放本埠同業帳同。

## 第十三章 貼現及其帳簿記法

### 第一節 概說

凡持有未到期之匯票及期票。均可向銀行請求貼現。在銀行方面言之。即買進未到期之票據是也。貼現期限較其他放款爲短。其利息大都於付款時預先扣除。不若其他放款。須俟到期時。始能收取。且銀行遇有資金缺乏時。可將買入票據。轉向他銀行貼現。（是曰轉貼現。詳見後。）以此所得之資金。再事放款。而收其間之利。故貼現放款。實較其他放款爲活動也。

### 第二節 本埠貼現票

貼現種類約可分本埠及外埠貼現。與抵押及信用貼現。前二者以付款人所在地區分之。後二者以抵押品之有無區分之。但付款人與請求貼現人。同爲一人。則不得貼現。茲將本埠貼現票處理手續。說明於後。

#### 買入貼現票之手續

一 委託人將票據交入銀行時。放款股應先審查該票據來歷。有無糾葛。如認爲可

以貼現。應囑委託人背簽於票據。並須向付款人照票。

二 放款股計算貼現利息。應自貼現之日起。至票據到期之日止。扣除應收之利息。後。作傳票連同票據。送呈經理。

三 傳票得經理蓋章後。交出納課付款。

四 出納課付款記帳後。將傳票送還放款股。

五 放款股憑傳票記入貼現帳。貼現分戶帳及收付款期日帳後。再將傳票遞與會計課。記貼現息帳。

六 貼現票應交出納課妥為保存。

七 如徵取抵押品者。當立抵押品收證。交與委託人收執。抵押品則交出納課保存。  
收回貼現票時之手續

一 票據到期前數日。應即通知付款人。令其屆時來行付款。（或俟票據到期時。逕往收取亦可）。

二 付款人來行繳款時。放款股製收入傳票。使出納課收款。

- 三 出納課收款記帳後。將傳票交還放款股。
- 四 放款股據傳票記入貼現帳貼現分戶帳及收付款期日帳。
- 五 如有抵押品者。應憑抵押品收證將抵押品檢還。

茲設例以明其書類帳表格式

- 一 十一年四月十一日李石芝以第五號期票來行請求貼現票面金額一萬元出票及付款人本埠振興公司本日出票四月二十一日到期每百元日息五分

貼現費算法

$$10,000 \times 10 \times .0005 = 50 \text{元}$$

附註 按各種利息計算法。已另章說明。茲爲明瞭起見。故將其算式示之於上。

第五號

期票

現洋壹萬元整

右開金額以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為限付與

閣下或閣下之指定人無誤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李石芝君台照

印花稅票

上海振興公司印

背

票面金額請付與上海南洋銀行或該行之指定人為荷

面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李石芝印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二五三

轉帳傳票 第 號

(收項) 中華民國 11 年 4 月 11 日 (付項)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貼現利息 李石芝\$10,000, 00 期10日每百元日息 五分		\$			貼現 期票第5號出票及 付款人振興公司本 日出票21/4到期每 百元日息五分 李石芝		\$		10000.00
現款付出		\$		9950.00	現款收入				
合計				\$10000.00	合計				\$10000.00

附屬單據 長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發票員

二 四月二十一日收回李石芝貼現票一萬元

收 入 傳 票 第 號

中 華 民 國 11 年 4 月 21 日

附 屬 單 據 張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種 類		定 價	
貼 現 李石芝 期票第 5 號	\$			10000.00
合 計				\$10000.00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貼現帳記法

- 一 貼現帳應將委託人及付款人姓名。出票及到期年月日暨借款金額貼現息等。詳細記入相當各欄。
- 二 如係外埠票據委託他行代收時。應在備攷欄註明。
- 三 如將貼現票據轉向他行貼現時。亦應在備攷欄註明。以備與博貼現帳相對照。
- 四 貼現收回時。應將日期記入收得款項年月日欄。

貼現分戶帳

姓名 李石芝 職業 商界 住所 霞飛路 貨幣種類 銀元

民國 11年	貼現帳		摘要	收項	付項	餘額	本位幣	
	頁數	號數					定價	
4 11 ," 21	1	1	收回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	1	10,000.00

## 貼現分戶帳記法

- 一 貼現分戶帳對於每一種貨幣及每一委託人應各立帳一戶。
- 二 貼現分戶帳以委託人爲主。付出時記於收項。收回時記於付項。

## 第二節 外埠貼現票

貼現票之付款人。如在外埠。而確知其殷實可靠者。可做外埠貼現。該票應寄請聯行或委託他銀行代理。其處理手續。大概與本地貼現票同。茲將其不同之處。說明於後。

- 一 貼現票應寄交收款地之銀行。托其代收。
- 二 票據上應註明委託某某銀行代收字樣。
- 三 俟收款地之銀行報告票據業已收到後。應製轉帳傳票。收回貼現付總分行或他行帳。

四 其他帳簿之記法。與本埠貼現時同。

## 設例

- 一 十一年五月一日孫仲平以第三號匯票來行請求貼現票面金額一萬元出票

人上海中興公司付款人天津中興公司本日出票五月三十一日到期每百元  
日息五分

貼現費計算法

$$10,000.00 \times 30 \times .0005 = 150 \text{元}$$

第三號

匯票

現洋壹萬元整

右開金額請付與孫仲平或其指定人爲荷

付款期日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天津

中興公司台照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一日

上海中興公司印

印花  
稅票

背

票面金額請付與上海南洋銀行或該行之指定人爲荷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一日

孫仲平印

面

票面金額憑天津南洋銀行親收別人拾得作廢

上海南洋銀行印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二六二

轉帳傳票第 號

(收項) 中華民國 11 年 5 月 11 日 (付項)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貼現利息 孫仲平 \$10,000 每 百元日息五分期30 日	\$			150.00	貼現 滙票第3號出票人 上海中興公司付款 人天津中興公司本 日出票 31/5 到期 每百元日息五分 孫仲平	\$			10000.00
現款付出	\$			9850.00	現款收入				
合計				\$10000.00	合計				\$10000.00

附錄單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六月五日接天津分行報告知孫仲平貼現票一萬元已於五月三十一日收訖

轉帳傳單 第 號

(收項) 中華民國 11 年 6 月 5 日 (付項)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種類	金額	定額	金額		種類	金額	定額	金額
貼現 匯票第 3 號 孫仲平		\$		10000000	總分行 代收孫仲平貼現票 31/5津行往戶		\$		10000000
現款付出					現款收入				
合計				\$10000000	合計				\$10000000

附屬單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代收貼現票銀行之手續

一 接到委託行貼現票後。應即記入收付款期日帳票據到期時再持票往收。所有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 第三節 轉貼現

銀行資金偶一缺乏時。可將買入之貼現票。轉向他行貼現。其利息較個人貼現爲低。蓋轉貼現以小銀行居多。得以低利向他銀行借款。高利貸出。收獲其間之利。至他行對於此項放款。雖較普通貼現利息爲低。然轉貼現因同業關係。較直接放款爲可靠。故穩健銀行對於此種放款。亦甚歡迎。至其手續。在轉貼現行方面。無非持票向他行請求貼現。而他行方面手續。則完全與普通貼現相同。茲設例以明之。如十一年九月一日以緯成公司向本行貼現之第五號期票洋一萬元。轉向交通銀行貼現。出票及付款人啓新公司。九月二十一日到期。每百元日息三分。



轉帳傳票 第 號

(收項) 中華民國 11 年 9 月 1 日 (付項)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種類		定價			種類		定價	
轉貼現 期票第 5 號委託人 緯成公司出票及付 款人啓新公司期 20 日每百元日息三分 交通銀行				100000.00	貼現息 \$10,000.00 期 20 日 每百元日息三分				60.00
現款付出					現款收入				9940.00
合計				\$100000.00	合計				\$100000.00

附屬單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九月二十一日收回緯成公司貼現洋一萬元當即償還交通銀行

# 轉帳傳票

(收項)

中華民國 11 年 9 月 21 日

(付項)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種類	定價	種類	定價		種類	定價	種類	定價
貼現					轉貼現				
緯成公司			10000.00		交通銀行			10000.00	
	\$					\$			
合計			\$10000.00		合計			\$10000.00	
現款付出					現款收入				
合計					合計				

附屬單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二六七

# 現 帳

貼現 銀行	出 票			到 期			日數	貼 現 率	金 額		還 款			備 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種 類			年	月		日
										金	額				
交通銀行	11	8	21	11	9	21	20	每百元日息三分	銀元	60	00	11	9	21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 轉 貼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民國 11年	票據		委託人	付款人	原 幣		本 位 幣				
	種類	號數			種類	定價					
9	1	期票	5	緯成公司	啓新公司	銀元	10,000	00	1	10,000	00

### 轉貼現帳記法

- 一 凡本行以貼現票據。轉向他行貼現時。應根據傳票及貼現帳。將一切事實記入。轉貼現帳相當各欄。其貼現銀行欄。則記本行向貼現之銀行行名。
- 二 本行收回貼現償還貼現銀行時。應將日期記入還款年月日欄。如付款人到期不付。由本行代付時。應將原由記入備攷欄。

### 第十四章 押匯及其帳簿記法

今有甲地商人。發賣貨物於乙地商人。於發送貨物之時。即欲領取其價額。可預計收貨人應付貨價數目。作滙票一紙。隨同提單及保險單作爲抵押品。向銀行請求貼現。是曰押滙。銀行付款後。即將滙票及提單等郵寄於收貨人所在地之銀行。託其收款。設或受貨人不肯付款。即可扣留其提單。無提單即不能取貨。故押滙實貸款中之可靠者也。

#### 付款銀行辦理押滙之手續

- 一 商人到行請求押滙時。應先調查商人之信用及貨物之品質價值。如認爲可做。

則按貨價十分之七八。以爲押匯放款之標準

二 令委託人依商定之金額。填押匯契約連同匯票貨物提單保險單等。一併交入銀行。

三 放款股照匯票金額扣除利息後。製轉帳傳票及抵押品收證隨同一切單據。送呈經理。

四 傳票及抵押品收證得經理蓋章後。交出納課付款。抵押品收證則交與委託人。出納課付款記帳後。仍將傳票交還放款股。

五 放款股據傳票記入押匯帳及收付款期日帳後。再將傳票遞與會計課記貼現息帳。

六 押匯匯票及提單等應寄與收款地之銀行。託其收款。

七 押匯匯票上應註明託某某銀行代收字樣。

八 押匯契約及保險單。應交出納課妥爲保存。

九 俟接到收款行報告押匯業已收訖後。應製轉帳傳票收回押匯付收款行帳。

十 設例  
一 十一年七月一日寶和洋行以大通轉運公司提單一紙計絲五十擔每擔時價

一千元并附金星保險公司保險單一紙來行商做天津押匯洋三萬元本日出  
 票七月二十一日到期計二十日每百元日息五分共三百元即於應付之款內  
 扣除收貨人天津日新公司  
 貼現息計算法  $30,000 \times 20 \times .0005 = 300$ 元

第三號

押匯匯票

現洋三萬元整

右開金額以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為限付與上海南洋銀行  
 或該行之指定人為荷此致

天津

日新公司台照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

上海寶和洋行印



背

此票憑天津南洋銀行親收別人拾得作廢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

上海南洋銀行加批

面

押匯契約

印花稅

金額 現洋三萬元整

擔保品 大通公司提單一紙計運往天津生絲五十擔值洋五萬元正  
又金星公司保險單一紙

付款人 日新公司 付款地點 天津

付款日期 十一年七月廿一日 出票日期 十一年七月一日

- 一 上列貨物提單保險單交入 貴行作為抵押收貨人如將匯票金額付訖後請將匯票提單交與收貨人
  - 二 押匯貨物之運費及其他一切費用均歸押匯人負擔
  - 三 押匯貨物如到期不能取贖 貴行得將擔保品變賣抵償倘抵償不敷應由押匯人清償
  - 四 押匯貨物如因天災時變及非人力所能預防等事致受損失概由押匯人負責與 貴行無涉
- 上海南洋銀行台照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  
押匯人上海寶和洋行印



抵押品收證

南字第三號

今收到

上海寶和洋行交來由大通公司運往天津生絲五十擔提單一紙

印花稅票

金星公司承保前項貨物保險單一紙作為押匯抵押品訂明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取贖屆時請持此證隨同押匯金額至天津南洋銀行換取抵押品可也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

上海南洋銀行經理印

南字

第三號

抵押品收證存根

南字第三號

今收到

上海寶和洋行交來押匯抵押品如左

大通公司運往天津生絲五十擔提單一紙

金星公司承保前項貨物保險單一紙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

轉賬傳票 第 號

(收項) 中華民國 11 年 7 月 1 日 (付項)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種類	金額	定額	金額		種類	金額	定額	金額
貼現利息					押匯				
寶和洋行押匯 \$30,000.00					匯票第 3 號 期二十日				
期二十日每百元日息五分				300.00	21/7 到期每百元日息五分				
					分抵押品絲五十擔時價				
					\$ 50,000.00 收貨人日新				
現款付出				29700.00	公司				
					寶和洋行				
合計				\$30000.00	現款收入				
					合計				\$30000.00

附屬單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二十一年七月廿六日接津行報告知寶和洋行押匯已於七月二十一日收訖應作傳票如次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轉 賬 傳 票 第 號

(收 項) 中華民國 11 年 7 月 26 日 (付 項)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押 匯 寶和洋行	\$			30000.00	總 分 行 代收押匯21/7 津行往戶	\$			30000.00
現款付出					現款收入				
合計			\$30000.00		合計				\$30000.00

附屬單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押 匯 帳

民國 11年	號	押款人	收貨人	貨		物		運送機關	保 險		票據 種類	出 票			到 期		貼 現 息		手 續 費		原 幣		本 位 幣		收 回		備 註				
				種類	件數	時 價	價 額		種類	保險者		金 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日 數	利 率	種 類	率	種 類	價 值	種 類	價 值		年	月	日	
7	1	寶和洋行	日新公司	生絲	五十担	每担 \$1,000	銀元 50,000	大通公司	平安	金星公司	銀元 50,000	3	11	7	11	7	21	20	0.005	銀元	300	00	銀元	30,000	00	1	50,000	00	11	7	21

## 押匯帳記法

一 凡以押匯方法放出款項時。應將一切事實。詳細記入相當各欄。

二 押匯匯票收回時。應將日期記入收回年月日欄。

### 代收押匯之手續

一 接到委託行寄來之匯票提單後。應記入收付款期日帳。

二 送押匯通知書與收貨人。令其屆時來行繳款。（或俟匯票到期時。逕往收取亦可。）

三 收貨人來行付款時。營業課製收入傳票。交出納課收款。并向收貨人索回抵押品收證。

四 出納課收款記帳後。仍將傳票交還營業課。

五 營業課據傳票記委託行帳及收付款期日帳。

六 押匯收訖後。應將匯票及提單交與付款人。一面將抵押品收證寄還委託行。

設例

七月二十一日天津分行代上海分行收日新公司押匯洋三萬元

押 匯 通 知 書

茲由上海南洋銀行寄來押匯匯票一紙又大通公司提單一紙計生絲五十担囑於七月廿一日向

尊處收洋三萬元屆時請即備款隨同抵押品收證來贖可也過期付款每百元日息六分如不承認該項押匯請先期將理由聲明以便退匯爲盼此致

日新公司台鑒

天津南洋銀行啓

收 入 傳 票 第 號

中 華 民 國 十 一 年 七 月 21 日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種 類	定 價	種 類	定 價
總 分 行				
代收日新公司押匯滬行來戶	\$			30000.00
合 計				\$30000.00

附 屬 單 據 張

經 理 會 計 文 書 營 業 出 納 記 帳 員 銀 票 員

第 十 五 章 匯 兌 及 其 帳 簿 記 法

第 一 節 國 內 匯 兌

匯 兌 之 于 商 業。關 係 至 鉅。蓋 無 匯 兌。則 外 埠 之 債 權 債 務。無 從 清 結。雖 區 區 數 十 元 之

銀 行 簿 記 實 用 概 要

往來亦須搬運現金。種種手續不便孰甚。銀行業務既在流通資金。自當視各地金融之狀況。應社會企業之需要。承攬匯兌。調劑市面。凡有款項託銀行代匯。祇須納相當之匯費。即可省運輸之麻煩。且免風險。故匯兌業之裨益商民。殊非淺鮮也。而銀行方面。對於匯兌。不但可收匯費。有時且可以之沖帳。譬如甲地某行欠乙地某行洋二萬元。理應運送現金至乙地。今乙地某行託甲地某行代解匯款。即可陸續抵銷前欠。以免搬運現金。在乙行可得匯費。在甲行亦可省一筆運費。是銀行對於匯款之利益。不僅在匯水一項也。

#### 匯兌之種類及其科目

匯兌種類分信匯票匯電匯三種。其科目有用匯出匯款及應解匯款兩科目者。有將此兩科目廢去。逕用付款行及委託行科目者。用前法可以查攷匯款之成績。以便匡計。用後法可以減少手續。蓋各有利弊也。故本章將兩種辦法。並誌於後。以備閱者參考。

#### 一 用匯出匯款及應解匯款科目者。



### 甲 匯款行方面辦法

收入匯款後。用匯出匯款科目。製收入傳票。記匯出匯款帳。不記付款行帳。俟接到付款行報告匯款解訖後。再製收付款行付匯出匯款科目轉帳傳票。記付款行帳。並於匯出匯款帳內。填註支付日期。

### 乙 付款行方面辦法

接到匯款行委託書或公函後。製收應解匯款付委託行科目轉帳傳票。記委託行帳及應解匯款帳。俟匯款支付時。再用應解匯款科目製支付傳票。並於委託行帳及應解匯款帳內。填註支付日期。

二 不用匯出匯款及應解匯款科目者。

### 甲 匯款行方面辦法

收入匯款後。逕用付款行科目製收入傳票。記匯出匯款帳及付款行帳。俟接到付款行報告匯款付訖後。祇須於付款行帳及匯出匯款帳內填註支付日期。不再製傳票。

### 乙 付款行方面辦法

接到滙款行委託書或公函後。不製傳票。憑委託書記入應解滙款帳。俟滙款支付時。再用委託行科目製支付傳票。記委託行帳。并於應解滙款帳內。填註支付日期。茲將三種滙兌之處理手續分述於後。

一 信滙

收款行之手續

- 一 令滙款人於滙條上。按項填寫。或將解函。交與銀行代寄亦可。
- 二 滙兌股製收入傳票。使出納課收款。
- 三 出納課收款記帳後。仍將傳票交還滙兌股。
- 四 滙兌股填滙款收據。給與滙款人收執。
- 五 滙兌股憑傳票記滙出滙款帳或付款行帳後。再將傳票遞與會計課。記滙水帳。
- 六 滙兌股於營業終了後。填滙款委託書。送呈經理蓋章後。隨同滙條或原信。寄交付款地之銀行。

茲設例以明其書類帳表格式。

十二年十月二日收興仁煤號向南京中興公司滙款一千元又滙費二元

上海南洋銀行滙條

金額 現洋一千元整

收款人 姓名 住址  
中興公司 南京下關

委託人 姓名 住址  
興仁煤號 上海

委託人附言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日

上海南洋銀行匯款收據			
匯款種類	交款地點	金額	匯費
條	南京	現洋壹千元整	貳元 電費
委託人	收款人		
興仁煤號	中興公司		
合計現洋壹千零零貳元整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日			
上海南洋銀行印			

南字 第一號

匯款收據存根			
匯款種類	交款地點	金額	匯費
條	南京	現洋壹千元整	貳元 電費
委託人	收款人		
興仁煤號	中興公司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收 入 傳 票 第 號

中 華 民 國 11 年 10 月 2 日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種 類	定 價		
匯 出 匯 款 中 興 公 司				1000.00
匯 委 1 信 1 托 介 寧 行	\$			2.00
匯 水 中 興 公 司	\$			
匯 寄 \$1,000. <sup>00</sup>				
合 計				\$1002.00

附 屬 單 據 張

經 理 會 計 文 書 營 業 出 納 記 帳 員 製 票 員

銀 行 簿 記 實 用 概 要

匯款委託書

留字第1號

中華民國 11 年 10 月 2 日

匯款種類	匯款號數	匯款人	收款人	期限	金額		附件	備致	付訖		
					種類	額			年	月	日
信	1	奧仁煤流	中興公司	即期	銀元	\$1,000.00	解條一紙				

上列匯款共 1 筆計 \$1,000.00 請照付為盼此致

南京南洋銀行 台照

上海南洋銀行印

按此例係用匯出匯款科目收帳故十月七日接到南京分行回單應再作傳票  
如次

# 轉 賬 傳 票 第 號

(收 項)      中 華 民 國    11   年   10   月   7   日      (付 項)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原 種	整	定 價			原 種	整	定 價	
總 分 行 匯回 1 號代介中興 公司 4/10 銀行往戶				10000.00	匯 出 匯 款 匯委 1 信 1 托介中 興公司      寧行	\$			10000.00
現款付出					現款收入				
合計				\$10000.00	合計				\$10000.00

附 屬 單 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匯出匯款帳

付款行名 寧行

匯款種類 信

民國 11年	號數	匯款人	收款人	委託 警數	期限	原幣		本位幣		支 付 日 期	備 攷
						種類	幣	定價	幣		
10 2	1	興仁棧號	中興公司	1	即期	\$	1,000.00	1	1,000.00	11 10 7	

匯出匯款帳記法

- 一 匯出匯款帳對於每一種匯款。每一付款行。應各立帳一戶。按項記載。
- 二 接到付款行回單時。再將支付日期。記入支付年月日欄。如係退匯。應在備攷欄註明。

付款行之手續

- 一 接到他行委託書後。如不用應解匯款科目。即憑委託書記應解匯款帳。不另製



傳票委託書上之他行經理印鑑亦應注意。是否與留存之樣式相符。

二 匯款到期支付時。作支付傳票送呈經理。（如無期限者。應隨到隨解。）

三 支付傳票得經理蓋章後。隨同匯款收條及匯條交與行役。令其向出納課取款。送交收款人。

四 出納課付款記帳後。仍將傳票交還匯兌股。

五 匯兌股憑傳票記委託行帳。并於應解匯款帳內。填註支付日期。

六 匯款解訖後。發匯款回單。將匯款正收條寄交委託行。副收條附入傳票內。以備查攷。

附註一 匯款收條。必須收款人簽名蓋章。始能有效。

附註二 按解款亦有先將匯信或匯條隨同匯款通知書空白收條送與收款人。令收款人簽名蓋章於匯款通知書內。仍交行役帶轉。收款人再填匯款收條。隨同原信到行取款者。此種辦法。雖極慎重。但輾轉手續。殊嫌繁瑣。為收款人便利計。故大都將匯款隨同原信送去者為多也。

茲設例以明其書類帳表格式

十一年十月四日南京分行接上海分行委託書代解中興公司洋一千元  
附註 前例係用匯出匯款科目。故本例用應解匯款科目。俾前後一律。

轉 賬 傳 票 第 號

(收項)

中華民國 11 年 10 月 4 日

(付項)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種類	定額	種類	定額		種類	定額	種類	定額
應解匯款 滙委 1 信 1 代滙介 中興公司 滙行	\$			1000.00	總 分 行 匯回 1 代滙介中興 公司 滙行來戶	\$			1000.00
現款付出					現款收入				
合計			\$1000.00		合計			\$1000.00	

附屬單據 表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支 付 傳 票 第 號

中華民國 11 年 10 月 4 日

摘 要	種 類	原 幣	定 價	本 位 幣
應 解 匯 款 滬委1信1代滬介 中興公司 滬 行	\$			100000
合 計				\$100000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正 收 條

今收到南京  
南洋銀行由上海  
滙來現洋壹千元整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四日收款人(簽名蓋章)中興公司印

印花稅票

副 收 條

今收到南京  
南洋銀行由上海  
滙來現洋壹千元整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四日收款人(簽名蓋章)中興公司印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三九三

附屬單據 張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二九四

### 匯款回單 滬字第I號

中華民國 11 年 10 月 4 日

匯款行名	匯款委託書		匯款種類	匯款號數	收款人	金額	起息		附件	備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滬行	11	10	2	1	信	1	中興公司	銀元	\$1,000.00	11	10	4	收條一紙	

上列匯款共壹筆計 \$1000.00 業已付訖請記帳為盼此致

上海南洋銀行 台照 南京南洋銀行印

### 應解滙款帳

匯款行名			滙行			滙款種類			信			
號數	收款人	委託書號數	期限	原種類	幣	本位	定價	幣	支付日期	備攷		
104	1	中興公司	1	即期	\$	1,000.00	1	1,000.00	11	10	4	

## 應解滙款帳記法

一 應解滙款帳對於每一種滙款。每一滙款行。各立一戶。按項記載。

二 滙款付出後。應將日期。填入支付年月日欄。

## 二 票滙

### 收款行之手續

- 一 令滙款人於滙條內按項填寫。交入滙兌股。
- 二 滙兌股製收入傳票。使出納課收款。
- 三 出納課收款記帳後。仍將傳票交還滙兌股。
- 四 滙兌股作滙票連同收入傳票。送呈經理。
- 五 滙票得經理蓋章後。交與滙款人收執。
- 六 滙兌股憑傳票記滙出滙款帳。或付款行帳後。再將傳票遞與會計課記滙水帳。
- 七 滙兌股發滙款委託書連同滙票根。寄交付款地之銀行。

設例

十一年九月十二日收李守信滙北京通惠公司洋二千元又滙費二十元該款不用滙出滙款科目逕收北京商業銀行帳

收入傳票 第 號

中華民國 11 年 9 月 12 日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種類	定價	種類	定價
透支外埠同業 托介通惠公司匯票				200000
北京商業銀行 匯水	\$			2000
匯京 \$2000.00 通惠公司	\$			
合計				\$202000

附屬單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南洋銀行匯票根

憑南字第四號正票匯交  
 通惠公司現洋貳千元整  
 見票後即日無利交付此致  
 北京商業銀行存驗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一日

上海南洋銀行經理印

南字

第四號

南洋銀行匯票

南字第四號  
 憑票匯付  
 通惠公司現洋貳千元整  
 訂明匯至北京見票後即日無利交付此致  
 北京商業銀行驗兌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一日

上海南洋銀行經理印



南字

第四號

匯票存根		金額	匯水
匯款人	李守信	貳千元	二十元
收款人	通惠公司		
出票日期	十一年九月一日		
付款期限	即期		
付款行名	北京商業銀行		
號數	第四號		

附註 匯出匯款帳格式與信匯同。惟種類欄須註明票匯字樣。

付款行之手續

- 一 接到匯款行委託書後。如不用應解匯款科目。即憑委託書記應解匯款帳。不再製傳票。
- 二 持票人來行取款時。應與票根驗對。如果無誤。令持票人蓋章於票上。（如係來人抬頭。可不蓋圖章）
- 三 匯兌股製支付傳票。隨同匯票。送呈經理。
- 四 支付傳票得經理蓋章後。交出納課付款。
- 五 出納課付款記帳後。仍將傳票交還匯兌股。
- 六 匯兌股憑傳票記委託行帳。並於應解匯款帳內。註明支付日期。
- 七 匯票付訖後。將正票註銷。留存本行。票根用匯款回單寄還匯款行。

設例

南洋銀行寄往北京商業銀行之通惠公司匯票。已於十一年九月二十日解訖。



# 支 付 傳 票 第 號

中華民國 11 年 9 月 20 日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種 類		定 價	
外埠同業透支 代解通惠公司匯票 上海南洋銀行		\$		200000
合計				\$200000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賬員    製票員

附註    應解匯款帳格式與信匯同惟種類欄須註明票匯字樣。

## 三 電 匯

### 收款行之手續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 一 令匯款人於匯條內按項填寫。支入匯兌股。
- 二 匯兌股製收入傳票使出納課收款。除匯水外並須收取電費。
- 三 出納課收款記帳後。仍將傳票交還匯兌股。
- 四 匯兌股填匯款收據。交與匯款人收執。
- 五 匯兌股憑傳票記匯出匯款帳或付款行帳。
- 六 匯兌股即擬電稿隨同收入傳票。送呈經理。
- 七 電稿得經理批出押脚字後。即交文書課用密碼拍發。

附註 攷各銀行收解款項。必憑委託行經理簽字或蓋章。始能有效。但對於電匯

款項。無所根據。故各行經理必預先編就電匯押脚字。（即暗號）互相交換。以後即憑押脚字以爲證據。此項押脚字。僅各行經理知之。其他行員皆不知悉。所以杜流弊也。然恐電碼或有錯誤。故亦有令收款人取保。以資慎重者。

設例

十一年十月三日收王某電匯天津楊敬亭洋五千元又匯水四十元電費十五元當託天津分行照解

收 入 傳 票 第 號

中華民國 11 年 10 月 4 日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種類		定價	
總 分 行				
托介楊敬亭 津行往戶	\$			5000.00
匯 水				
匯津 \$5,000.00 楊敬亭	\$			40.00
合計				\$5040.00

附屬單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三〇一

附註 匯出匯款帳格式與信匯同。惟種類欄須註明電匯字樣。

付款行之手續

- 一 接到匯款行來電應即譯就。送呈經理驗對押腳字。
  - 二 電碼押腳字驗對無誤後。匯兌股即製支付傳票使出納課付款。隨同解款收條。按址送交收款人。
  - 三 出納課付款記帳後。仍將傳票交還匯兌股。
  - 四 匯兌股憑傳票記應解匯款帳及委託行帳。
  - 五 電匯解訖後。填匯款回單將正收條寄交匯款行。
- 設例

十一年十月四日天津分行代上海分行解楊敬亭洋五千元

# 支 付 傳 票 第 號

中華民國 11 年 10 月 4 日

附屬單據 張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種類		定價	
總 分 行				
代介揚敬亭 滬行來戶	\$			5000.00
合 計				\$5000.00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附註 應解匯款帳格式與信匯同。惟種類欄須註明電匯字樣。

## 四 活支匯款

上列信匯票匯電匯三種匯款外。又有活支匯款者。乃便於旅行者而設。與其他匯款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不同。蓋信匯票匯電匯類皆照一定之金額。一次付出。而活支匯款。則因旅行者身藏現款。殊爲不便。若存入銀行。則爲數既小。時日又短。銀行未必歡迎。故特設活支匯款一門。以便旅行者。凡旅行之顧客。可先將款項存入銀行。訂明期限及用款地點。立一活支匯款摺。以後即可於一定之金額。一定之期限內。隨意向該行代理處支取。如用剩有餘。仍可向匯款行取回。惟匯水照原定金額計算。不再找還。此種匯款。在銀行方面。既得匯水。又可獲數日利息。而匯款人雖納少許匯水。然種種風險。均可免除。便利亦多。故此乃兩益之事也。

茲將其處理手續。說明於後。

收款行辦理活支匯款之手續

- 一 令匯款人填活支匯款申請書及印鑑紙。交入匯兌股。
- 二 匯兌股製收入傳票。使出納課收款。
- 三 出納課收款記帳後。仍將傳票交還匯兌股。
- 四 匯兌股製活支匯款摺（亦有用憑信者）隨同傳票。送呈經理。

五 活支匯款摺得經理蓋章後。交與匯款人收執。

六 匯兌股憑傳票記活支匯款帳後。再將傳票遞與會計課。記匯水帳。

七 營業終了後。應備公函或活支匯款通知書。隨同印鑑紙。寄交付款地銀行。託其付款。

八 接到付款行報告代付匯款後。應製收付款行付活支匯款轉帳傳票。記付款行帳及活支匯款帳。

九 活支匯款如未全數付訖。將來匯款人來行取款時。當令其填寫收據。并繳回活支匯款摺。

### 設例

一 十一年十月一日收孫漢卿洋一千元匯水十元訂明匯至北京天津兩地陸續支用期限兩個月當給以第一號摺一扣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三〇六

收入傳票 第 號

中華民國 11 年 10 月 1 日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種類		定價	
活 支 匯 款 摺據第 1 號 匯 孫漢卿 水		\$		1000 00
活支匯款 \$10,000		\$		1000
合計				\$101000

附屬單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活支匯款申請書

金 額	壹千元整
用 款 地 點	北京 天津
用 款 期 限	兩個月自十一年十月一日至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取 款 人 姓 名	孫漢卿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一日	



紙 鑒 印		姓名	孫漢卿
簽字或 圖章式樣	職業	商界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接北京分行報告孫漢卿於十月十五日向該行支洋三百元

轉 帳 傳 票 第 號

(收 項) 中華民國 11 年 10 月 21 日 (付 項)

病 票	原 幣		本 位 幣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種類		定額			種類		定額	
總 分 行 代付孫漢卿活支匯款 15/10 京行往戶		\$		300.00	活 支 匯 款 15/10 京行代付 孫漢卿		\$		300.00
現款付出					現款收入				
合計				\$300.00	合計				\$300.00

附 隨 單 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三〇七

### 活支匯款帳

姓名 孫漢卿 職業 商界 貨幣種類 銀元 匯摺號數 1

民國 11年	摘要	付款地方	收項	付項	餘額	本位幣	
						定價	
10月1日	期限兩個月			1,000.00	1,000.00	1	1,000.00
10月21日	京行代付	北京	300.00		700.00	1	700.00

### 活支匯款帳記法

- 一 活支匯款帳對於每一匯款人。每一種貨幣。各立一戶。細詳記載。至付款地方欄。俟接到付款行付款之報告後。再將付款行所在地之名稱記入之。
- 二 活支匯款帳以匯款人為主。收入時記於付項。付出時記於收項。  
付款行辦理活支匯款之手續

- 一 取款人來行支款時。令其填寫活支匯款收條。隨同活支匯款摺。交入匯兌股。
- 二 匯兌股應驗明活支匯款摺及收條內印鑑。與委託行寄來之式樣。是否相符。金額亦不得超過限定之數。如均無誤。當將支取之金額。記入活支匯款摺內。並作支付傳票。隨同收條。一併送呈經理。
- 三 支付傳票得經理蓋章後。交出納課付款。活支匯款摺則交還取款人。如摺內金額。一次支盡。應即收回註銷。
- 四 出納課付款記帳後。仍將傳票交還匯兌股。
- 五 匯兌股憑傳票。記委託行帳。
- 六 營業終了後。應用公函報告委託行。並將收條寄去。如匯款已如數付訖。活支匯款摺亦應寄還委託行。

#### 設例

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北京分行代上海總行付孫漢卿洋三百元

支 付 傳 票 第 號

中華民國 11 年 10 月 15 日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種類	金額	定價	金額
總 分 行 代付孫漢卿活支匯款 總行來戶		\$		30000
合計				\$30000

附屬單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活支匯款摺

民國十一年	摘要	金額	付款行	支 付	餘 額	經理或記帳員 營業主任章蓋
十一月十五日	洋壹〇〇〇〇〇〇		北京南洋銀行	洋叁〇〇〇〇〇〇	洋壹〇〇〇〇〇〇	
十月十五日					洋柒〇〇〇〇〇〇	
日 月						

活支匯款收條

今憑滬字第一號摺向

北京南洋銀行支取現洋叁百元整如數收到立此收條爲憑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收款人孫漢卿印

第二節 國外匯兌

近年國際貿易日盛。吾國銀行對於國外匯兌業務。日臻發達。故國外匯兌一門。實爲吾人所不可不知也。其計算方法。雖不外照市價推算。但市價中有以吾國貨幣爲標準者。有以外國貨幣爲標準者。故外幣合國幣。國幣合外幣之間。計算時苟不辨別明晰。卽易錯誤。且國外匯兌傳票。因含異種貨幣。均須用兌換科目轉帳。其繕製手續。又較其他傳票爲繁。吾人研究。曷可忽乎哉。

國外匯兌之種類及處理手續。與國內匯兌相同。惟國外匯兌之交易。須經兌換。故下詳附其計算法。餘不復贅。茲先將上海對各國匯兌行市。說明於左。下列各例題外幣

之出入。即以此爲根據焉。

先令 Shillings 三三二 即規銀一兩合英幣三先令二辨士。

美金 Gold Dollar 七二一 即規銀一百兩合美幣七十二元。

利拉 Lira 一五 即規銀一兩合意幣十五利拉。

法郎 Franc 一一〇〇 即規銀一百兩合法幣一千二百法郎。

日金 Yen 六六 即日幣一百元合規銀六十六兩。

港洋 Hong Kong dollar 七四 即香港銀幣一百元合規銀七十四兩。

星洋 Strait dollar 七三 即星加坡銀幣一百元合規銀七十三兩。

福祿令 Florin 一九〇 即規銀一百兩合荷幣一百九十福祿令。

羅比 Rupee 一三三〇 即規銀一百兩合印幣二百三十羅比。

銀元 七三三 即國幣一元合上海規銀七錢二分三厘。

附註 上列假定行市。乃普通格式。其實外國銀行所開之行市。有定期（即註明幾月期者）即期電匯三種。其中以電匯行市爲最貴。即期次之。定期最賤。

蓋電匯期限最短。利益較薄。定期者因有一定期限。故又較即期者爲賤。至三種行市計算方法則一也。

今觀國外匯兌行市中。英美意法荷印諸國。乃以吾國貨幣爲標準。謂之收入計算。日本香港星加坡三處。乃以外國貨幣爲標準。謂之支付計算。

### 國外匯兌市價貴賤之辨別

國外匯兌行市。既分收入計算。支付計算二種。則市價之貴賤。亦當分別收入計算與支付計算。不能徒視數目之大小而論也。例如昨日日金一百元合規銀六十五兩。今日六十六兩。此係日金漲。市價貴。再如昨日規銀一兩合三先令二辨士。今日三先令三辨士。常人往往以爲先令漲。卽市價貴。其實先令數目雖漲。英匯市價反賤。蓋以規銀去換先令。先令縮。纔係市價貴。總之照收入計算。市價數目大。則匯價賤。市價數目小。則匯價貴。如照支付計算。市價數目大。則匯價貴。市價數目小。則匯價賤。

### 國外匯兌行市計算法

國外匯兌市價中既有收入計算與支付計算之別。計算時不得不辨別明晰。以免混

淆。茲將收入計算與支付計算之方法說明於後。

一 收入計算 外幣合國幣時。應以市價除外國貨幣。

設例 美幣一千元問合銀元若干

$$1,000 \text{ 美幣} \div 72 \text{ (市價規銀一百兩合美幣七十三元)} \\ \text{(即等於規銀一兩合美幣七角三分)}$$

$$= 1,388 \text{ (美幣一千元合規銀數)}$$

$$1,388 \text{ (美幣一千元合規銀數)} \div 723 \text{ (銀元一元合規銀數)}$$

$$= 1,921 \text{ (美幣一千元合銀元數)}$$

附註 按此種計算法本可簡作

$$\frac{1000}{72} \times 723 = 1921$$

惟為明瞭起見。故各例題外幣之計算。均用第一式俾便初學。

國幣合外幣時。應以市價乘本國貨幣。

設例 銀元三百元問合美幣若干



300元 $\times$ .723(每元合規銀數)

|| 216<sup>20</sup>(三百元合規銀數)

216<sup>20</sup>(三百元合規銀數) $\times$ .72(規銀一兩合美幣數)

|| 156<sup>20</sup>(三百元合美幣數)

二 支付計算 外幣合國幣時應以市價乘外國貨幣。

設例 日幣一百元問合銀元若干

100日幣 $\times$ .66(市價日幣一百元合規銀六十六兩六分即等於日幣一元合規銀六錢六分)

|| 66(日幣一百元合規銀數)

66(日幣一百元合規銀數) $\div$ .723(銀元一元合規

|| 91<sup>20</sup>(日幣一百元合銀元數)

國幣合外幣時應以市價除本國貨幣。

設例 銀元五十元問合日幣若干

50元 $\times$ .723(每元合規銀數)

= 36<sup>15</sup>(五十元合規銀數)

36<sup>15</sup>(五十元合規銀數) $\div$ .66(日幣一元合規銀數)

= 54<sup>27</sup>(五十元合日幣數)

### 國外匯兌匯費之計算

考滬地各銀行所開之國外匯兌行市。已將匯水包含在內。故對於國外匯兌交易。大概不另收費。即有徵取匯水者。亦在市價內加減。包含兌換科目中。不另收入匯水科目內。其計算法。對於收入計算。則賣出匯票。務減少其價目。買入匯票。必增大其價目。(如規銀一兩合三先令二辨士。賣出時減一辨士。買入時加一辨士) 支付計算則反之。(如日金百元合規銀六十六兩。賣出時加一兩。買入時減一兩) 茲將外幣折合本位幣定價列後。以便記帳。

英金一鎊合本位幣八元。

美金一元合本位幣二元

意幣一利拉合本位幣一角。

法幣一法郎合本位幣一角。

日幣一元合本位幣九角。

港洋一元合本位幣一元一角。

星洋一元合本位幣一元一角。

荷幣一福祿令合本位幣五角。

印幣一羅比合本位幣四角。

### 國外匯兌科目之研究

按國外匯兌交易。有用外國貨幣科目者。亦有用兌換科目者。鄙意以爲兌換科目。既爲整理異種貨幣之交易而設。則外國貨幣當然含在異種貨幣中。且國外匯兌係國幣與外幣之買賣。故本書對於外國貨幣出入。均用兌換科目轉帳。

茲再設例將各國滙兌計算法及帳表格式示之於後

- 一 惠羅洋行託收倫敦滙豐銀行定期存單英金一千鎊十一年九月一日接倫敦  
麥加利銀行來函已於八月一日收到照市合銀元付給惠羅洋行

計算法 1,000鎊×20(每鎊合二十先令)=20,000先令

20,000先令×12(每先令合十二辨士)=240,000辨士

3先令×12(每先令合十二辨士)+2辨士=38(規銀一兩合辨士數)

240,000(一千鎊合辨士數)÷38(規銀一兩合辨士數)

=6,315<sup>79</sup>(一千鎊合規銀數)

6,315<sup>79</sup>(一千鎊合規銀數)÷.723<sup>(每元合規銀數)</sup>=8,735<sup>53</sup><sub>(一千鎊合銀元數)</sub>

轉帳傳票 第 號

(收項) 中華民國 11 年 9 月 1 日 (付項)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種類	金額	定價	金額		種類	金額	定價	金額
兌換		\$	681579.73	8	存放國外同業 代收匯豐定期存單 1/8 倫敦麥加利銀行 兌換	美金	100000	8	80000.00
\$8,735.53 @ 723		美金	100000	8	現款收入				
規元戶									
\$6,315.79 @ 3先令2辨士									
現款付出		\$							
合計					合計				

附屬單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說明 上列傳票係買進英金賣出銀元之交易。本可不轉規元戶。直轉一筆英金與銀元之兌換。惟因兌換外幣向用當地貨幣為標準。蓋外幣與銀元無直接行市。必由當地貨幣兌換之。苟不轉當地貨幣戶。則成本無從匡計矣。本章買賣外幣分戶帳內當地貨幣。係遵滬地慣例。以規元為標準。故凡買賣外幣。均先轉外幣兌換規元戶。然後再轉銀元。若在天津則以行化為標準。又必須先轉行化戶。餘可類推。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日收入銀元二千元照市合英金託倫敦麥加利銀行解交施

公使

計算法  $2,000 \text{元} \times 723 \left( \begin{smallmatrix} \text{每元合} \\ \text{規銀數} \end{smallmatrix} \right) = 1,446 \left( \begin{smallmatrix} \text{二千元合} \\ \text{規銀數} \end{smallmatrix} \right)$

$3 \text{先令} \times 12 \left( \begin{smallmatrix} \text{每先令合} \\ \text{十二辨士} \end{smallmatrix} \right) + 2 \text{辨士} = 38 \left( \begin{smallmatrix} \text{規銀一兩} \\ \text{合辨士數} \end{smallmatrix} \right)$

$1,446 \left( \begin{smallmatrix} \text{二千元合} \\ \text{規銀數} \end{smallmatrix} \right) \times 38 \left( \begin{smallmatrix} \text{規銀一兩} \\ \text{合辨士數} \end{smallmatrix} \right) = 54,948 \left( \begin{smallmatrix} \text{二千元合} \\ \text{辨士數} \end{smallmatrix} \right)$

$54,948 \left( \begin{smallmatrix} \text{二千元合} \\ \text{辨士數} \end{smallmatrix} \right) \div 240 \left( \begin{smallmatrix} \text{每磅合} \\ \text{辨士數} \end{smallmatrix} \right) = 228,95 \left( \begin{smallmatrix} \text{二千元合} \\ \text{金鎊數} \end{smallmatrix} \right)$

附註一 二百二十八鎊零百分之九十五即二百二十八鎊十九先令因每鎊合

二十先令以二十乘百分之九十五即得十九先令

附註二 例題(一)係金鎊合銀元例題(二)乃銀元合金鎊雖同一英匯而計算

方法則不同宜辨別明晰也

轉帳傳票 第 號

(收項)

中華民國 11 年 9 月 20 日

(付項)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種類	金額	定例	金額		種類	金額	定例	金額
存放國外同業					兌換				
托介施公使					兌換				
倫敦麥加利銀行	美金	22895	8	183160	\$2,000.00 @ 723	\$	144600	73	198082
兌換					規元戶				
美金228.95 @ 3先令2辨					\$1,446.00 @ 3先令2辨	美金	22895	8	183160
士外幣兌換規元戶	\$	144600	73	198082	美金戶				
\$1446.00 @ 723					現款收入				
銀元戶	\$			200000		\$			200000
現款付出					現款收入				
合計				\$581242	合計				\$581242

附屬單據 張

經理 會計 艾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三三二

存放國外同業帳

戶名 麥加利銀行 所在地 倫敦 貨幣種類 金鎊 存放  
 利率 存款  
 透支 透支

民國 11年	起息		摘要	收項	付項	收或付	餘額	定價	本位幣
	年	月日							
9	11	8	代收滙豐定期存單	1,000.00		收	1,000.00	8	8,000.00
“	1	20	托介施公使		228.95	收	771.05	“	6168.40

附註 存放國外同業帳記法。與存放本埠同業帳同。茲不再述。



英金戶

民國 11年	買賣人	經紀人	期限	交款手續	買 入			賣 出			多或缺	餘 額		
					外 幣	價 格	當地貨幣	外 幣	價 格	當地貨幣		外 幣	平均價格	當地貨幣
9 1					1,00000	3.2	6,315.79				多	1,00000	3.2	6,315.79
” 20								228.95	3.2	1,446.00	”	771.05	”	4,869.79

## 買賣外幣分戶帳記法

- (1) 凡外幣之買入賣出均應記入買賣外幣分戶帳內以便查攷外幣之多缺及成本。
  - (2) 買賣外幣分戶帳對於每一種外幣應立帳一戶。
  - (3) 第一次買入時價作為第一次之平均時價。自第二次以後每次買入應即折算一平均時價。記入平均價格欄。折算平均價格亦須辨別收入計算與支付計算。如照收入計算應以餘額欄之當地貨幣數。除外幣數。支付計算則以餘額欄之外幣數除當地貨幣數。其得數即係平均價格。
  - (4) 買賣外幣分戶帳內外幣之餘額應與同日兌換分戶帳內外幣之餘額相等。
- 三 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代紐約花旗銀行收先施公司交款洋三千元照市合美金收該行帳

$$\begin{aligned} \text{計算法} \quad & 3,000 \text{元} \times .723 \text{ (每元合規銀數)} = 2,169 \text{ (三千元合規銀數)} \\ & 2,169 \text{ (三千元合規銀數)} \times .72 \text{ (市價規銀一百兩合美幣七十三元即等於規銀一兩合美幣七角三分)} \end{aligned}$$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三二六

＝1,561<sup>68</sup> (三千元合美幣數)

轉帳傳票 第 號

(收項) 中華民國 11 年 9 月 21 日 (付項)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種類	金額	定價	金額		種類	金額	定價	金額
國外同業存款					兌換				
代收先施公司交款					免換				
\$3,000 <sup>00</sup> @723 合					規元戶	\$	2169 00 73		2971 23
\$2,169 <sup>00</sup> @72	美金	1561 68 2		3123 36	\$2,169 <sup>00</sup> @72	美金	1561 68 2		3123 36
紐約花旗銀行									
兌換									
美金1,561 <sup>68</sup> @72									
外幣兌換規元戶									
\$2,169 <sup>00</sup> @723 銀元戶	\$	2169 00 73		2971 23					
現款付出					現款收入				
合計				\$9094 59	合計				\$9094 59

附屬單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四 孫某託收紐約運通銀行支票美金一千元十一月十七日接紐約花旗銀行來函已於十月二日收訖照市合銀元收入暫時存款

計算法  $1,000 \text{ 美幣} \div 0.72 \text{ (規銀一萬合美幣數)} = 1,388.89 \text{ (美幣一千元合規銀數)}$   
 $1,388.89 \text{ (美幣一千元合規銀數)} \div 0.723 \text{ (銀元一元合規銀數)} = 1,921.01 \text{ (美幣一千元合銀元數)}$

轉帳傳票 第 號

(收項) 中華民國 11 年 10 月 17 日 (付項)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種類	幣	定額	種類	幣	定額
暫時存款						
代收紐約運通銀行支票美金 1,000.00 @ 72 孫某	\$		1921.01	美金	1000.00	2
兌換						
\$1,921.01 @ 72 規元戶	\$	1388.89	73	外幣兌換規元戶	1388.89	73
\$1,388.89 @ 72 美金戶	美金	1000.00	2	\$1,388.89 @ 72 銀元戶	\$	
現款付出				現款收入		
合計			\$ 5823.60	合計		\$ 5823.60

附屬單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三三三

國外同業存款帳

戶名	花旗銀行	所在地	紐約	貨幣種類	美金	透支限度	利率	存		透支抵押品	
								透支	透支	收項	付項
民國	起息	摘要	收項	付項	餘額	本位幣	日數	利率	積數	利	息
11年	年月日										
921 11	921	代收先施公司交款\$3,000.00 @ 72									
		合\$2,169.00 @ 72		1,561.86 付	15,616.82	3,123.36					
1017 11	10	代收紐約運通銀行支票	1,000.00		561.68	2,123.36					

附註 國外同業存款帳記法與本埠同業存款帳同。詳存款章。茲不贅述。

五 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收入銀元伍百元照市合日金託東京正金銀行解交留日學生會

計算法 500 元 X .723 (每元合) 361.50 (五百元合)

3615<sup>2</sup> (五百元合)  $\div$  .66 (市價日幣一百元合規銀六十六兩) (即等於日幣一、一元合規銀六錢六分)

= 5473 (五百元合日幣數)

轉、帳、傳、票

第 號

(收項)

中華民國 11 年 10 月 21 日

(付項)

摘	要	原幣		本位幣		摘	要	原幣		本位幣	
		種類	金額	定價	幣			種類	金額	定價	幣
國外同業存款	託介留日學生會	日金	574.73	9	492.96	兌	換	規元戶	日金	361.50	73
	東京正金銀行	日金	574.73	9	492.96	兌	換	規元戶	日金	361.50	73
	兌										
	日金547.37 @ .66										
	外幣兌換規元戶	日金	361.50	73	495.20						
	現款付出	日金	361.50	73	500.00	現款收入					
	現款付出	日金	361.50	73	500.00	現款收入					
合計						合計					

附屬單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六 十 一 年 十 月 廿 五 日 代 東 京 正 金 銀 行 解 施 某 匯 票 一 紙 票 面 日 幣 一 千 元 照 市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三二九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三三〇

合規元付給施某

計算法  $1,000 \text{ 日幣} \times .66 \left( \begin{matrix} \text{日幣一元} \\ \text{合規銀數} \end{matrix} \right) = 660 \left( \begin{matrix} \text{日幣一元} \\ \text{合規銀數} \end{matrix} \right)$

轉帳傳票 第 號

(收項) 中華民國 11 年 10 月 21 日 (付項)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種類	金額	定例	金額		種類	金額	定例	金額
兌換 日金戶	日金	100000	9	90000	國外同業存款 東京正金銀行 兌換	日金	100000	9	90000
現款付出	現	66000	73	90411	日金1,000圓@66 外幣兌換規元戶 現款收入	現	66000	73	90411
合計				\$180411	合計				\$180411

附屬單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七十二年十一月四日託巴黎東方銀行解注法使館一萬法郎照市合銀元向委

託人收現款

計算法 10,000法郎 ÷ 11 (市價規銀一百兩合一千一百法郎) = 309.10 (一萬法郎合規銀數)

909.10 (一萬法郎合規銀數) ÷ 723 (每元合規銀數) = 1,257.40 (一萬法郎合規銀數)

轉帳傳票 第 號

(收項) 中華民國 11 年 11 月 4 日 (付項)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透支國外同業					免換				
托介駐法使館					免換				
巴黎東方銀行	法郎	10000.00	1	1000.00	規元戶	雷	909.10	723	1245.43
免換					法郎戶	法郎	10000.00	1	10000.00
法郎10,000.00@11					現款收入				
外幣兌換規元戶	雷	309.10	73	1245.34					
雷909.10@723銀元戶	\$			1257.40					
現款付出					現款收入				1257.40
合計				\$3502.74	合計				\$3502.74

附屬單據 表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三三三 一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八十二年十一月七日託香港滙豐銀行解先施公司港洋一千元照市合銀元向

委託人收現款

計算法 1,000港洋 × .74 (市價港洋一百元合規銀七十四兩) = 740 (港洋一千元)  
 (即等於港洋一元合規銀七錢四分) (合規銀數)

740 (港洋一千元) ÷ .723 (銀元一元) = 1,023.51 (港洋一千元)  
 (合規銀數) (合規銀數) (合銀元數)

轉帳傳票

(收項) 中華民國 11 年 11 月 7 日 (付項)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種類	幣	定價	幣		種類	幣	定價	幣
國外同業存款 托介先施公司 香港滙豐銀行	港洋	100000	11	110000	兌 挽	\$1,023.51	港洋	74000	73
免換					規元戶	\$740.00 @ 74	港洋	100000	11
港洋1,000.00 @ 74					現款收入				
外幣兌換規元戶	\$	74000	73	101370					
\$740.00 @ 723 銀元戶				102351					
現款付出					計合				\$313721
合計				\$313721					\$313721

附屬單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代星加坡和豐銀行解永安公司滙票星洋一千元照市

合銀元付給永安公司

計算法 1,000星洋 × 73 (市價星洋一百元合規銀七十三兩) = 730 (星洋一千元)  
 (即等於星洋一元合規銀七錢三分) = 730 (合規銀數)

730 (星洋一千元) ÷ 723 (銀元一元) = 1,009.58 (星洋一千元)  
 (合規銀數) = 1,009.58 (合銀元數)

轉帳傳票 第 號

(收項) 中華民國 11 年 11 月 12 日 (付項)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種類	幣	定價	幣		種類	幣	定價	幣
兌換	星	73000	73	100000	國外同業透支 代介永安公司滙票 星加坡和豐銀行 兌換	星	100000	11	110000
\$1,009.58 @ 723 規元戶	星	100000	11	110000	星洋 1,000.00 @ 73 外幣兌換規元戶	星	73000	73	100000
\$730.00 @ 73 星洋戶	星	100000	11	110000	現款收入	星	100968		100968
現款付出				100968	合計				\$3109.68
合計				\$3109.68	合計				\$3109.68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賬員 製票員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十 十一年十二月五日託意京放款銀行解第一號匯票意幣六千利拉照市合規  
元向委託人收現款

計算法  $6000 \text{利拉} \div 15 \text{ (規銀一兩數)} = 400 \text{ (六千利拉合規銀數)}$

轉帳傳票 第 號

(收項) 中華民國 11 年 12 月 5 日 (付項)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種類	金額	單位	金額		種類	金額	單位	金額
國外同業存款 托介井 1 票 意京放款銀行利拉		6000.00	1	600.00	兌 換 \$400.00 @ 15 利拉戶利拉		6000.00	1	600.00
免 換 利拉 6,000.00 @ 15 外幣兌換規元戶		400.00	73	547.95	現款收入		400.00	73	547.95
現款付出									
合計				\$1147.95	合計				\$1147.95

附 憑 單 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 第十六章 總分行往來及其帳簿記法

### 第一節 總分行往來款項之處理

總分行往來即總行與分行間互相往來之交易是也。其間進出仍須照常計算利息。同屬一行。本不必斤斤焉以計利息之多寡。然苟無此以相制限。則勢或彼此拖欠。以自擴張其營業。結果必將彼此均蒙其害。故彼此應訂明限度。分別存欠。而計算利息。則欠他分行時。須負高額之利息。為該分行自身計。自不致有意拖欠。此總分行往來之所以仍計利息也。至其計息方法。與其他交易不同。蓋其他交易。祇有一方主動。何方委託。即以何方為主動。譬如天津金城銀行來與本行締結代理收解契約。則金城為主動。換言之。即金城為顧客。所有存欠利息。當歸本行計算。即本行欠金城時。照存息計算。金城欠本行時。照欠息計算。反之。如本行去託金城。則存欠利息。當聽金城計算。蓋其中有主動與被動之分也。惟分行與分行間之交易。乃互相委託。存欠無一定之標準。如南京分行欠本行時。在本行視為欠款。應照欠款息計算。而南京分行方面視為存款。欲照存款息計算。苟不設法整理。則計息時頗難着手。故總分行帳類須分

別該交易之主動與被動。而爲往戶與來戶之分。所謂往戶者。乃由本行發生之交易。去託他行者。來戶乃他行發生之交易。來託本行者。故往戶之帳。乃本行主動。利息歸他行計算。即他行欠本行時。照存息計算。本行欠他行時。照欠息計算。來戶之帳。乃他行主動。利息歸本行計算。即本行欠他行時。照存息計算。他行欠本行時。照欠息計算。夫然後拖欠之事既少。而糾紛之爭亦寡。一舉而二弊免矣。

## 第二節 總分行間記帳之方法

總分行間進出甚繁。整理帳目之道。不外下列二法。

- 一 由分行與分行直接往來記帳。與總行進出時。始轉總行帳。
- 二 分行與分行間交易。不論收付。統轉總行帳。即收款時。收總行帳。付款時。亦付總行帳。總行再憑各分行報告。收甲分行付乙分行帳。

查目下各銀行整理總分行帳目之法。大都用第一法居多。第二法乃統帳法。即所謂集中制度是也。在分行方面似覺省事。但總行對於分行間逐筆交易。均須轉帳。手續甚繁。惟存欠均歸總行計算。乃便於總行調撥款項。以防分行間互相拖欠。陷於危險。

之弊。然鄙意總行對於分行既有督察之權。分行日有帳抄寄至總行。各分行間債權債務之情形。總行瞭如指掌。儘可視各分行與當地之金融情形。設法以調劑之。似無須採取統帳法。以免繁瑣。

總分行往來利息較其他款項為低。大概存三欠五或存四欠六。亦有存欠總額。預先彼此訂定。逾限則另商計息者。其利息均每月計算一次。用結單互相報告。

茲設例以明總分行往來帳記入法

支 付 傳 票 第 號

中華民國 12 年 1 月 5 日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類 種	定 價	類 種	定 價
總 分 行 代介利永安公司津委 5 津行來戶	\$			500.00
合計				\$500.00

附屬單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三三七

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接津行來函託收匯豐銀行支票洋一萬元於本日收到

收入傳票 第 號

中華民國 12 年 1 月 11 日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種類		定價	
總分行 代收匯豐支票		\$		1000000
津行來戶				
合計				\$1000000

附屬單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三 本行存戶華安公司託收天津直隸銀行支票五千元十二年一月十一日接津行報告已於一月七日收到

轉帳傳票 第 號

(收項) 中華民國 12 年 1 月 11 日 (付項)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種類	金額	定價	金額		種類	金額	定價	金額
往來存款 代收直隸銀行支票 華安公司	\$			500000	總分行 代收直隸銀行支票 7/1 津行往戶	\$			500000
現款付出				\$100000	現款收入				\$500000
合計				\$100000	合計				\$500000

附屬單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四 十二年一月十五日托津行解啓新公司洋一千元

收入傳票 第 號

中華民國 12 年 1 月 15 日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種類	定價	種類	定價
總分行往戶 托介啓新公司	\$			1000.00
合計				\$1000.00

附圖單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附註 按此係收入匯款時傳票。故總分行往來帳內不註起息日期。

總分行往來分戶帳

總分行往來分戶帳

戶名 津行來戶				貨幣種類 銀元				戶名 津行往戶				貨幣種類 銀元							
民國 2年	起 息			收 項	付 項	餘 或 付	本 位 幣		民國 12年	起 息			收 項	付 項	餘 或 付	本 位 幣			
	年	月	日				摘要	摘要		摘要	年	月				日	摘要	摘要	摘要
1	5	12	1	5	代介利永公司津委	500.00		500.00	1	11	12	1	7	托收直隸銀行支票	5,000.00		5,000.00	1	5,000.00
"	11	"	"	11	代收匯豐支票	10,000.00		9,500.00	"	"	15	"	15	托介啓新公司		1,000.00	4,000.00	1	4,000.00

### 總分行往來分戶帳記法

一 總分行往來分戶帳應分別往帳與來帳。各立一戶記載。每一戶內祇能立一行名。一種貨幣。

二 總分行往來分戶帳以往來行爲主。收入時記於付項。付出時記於收項。每日應結一餘額。記入餘額欄內。

附註一 今觀例題一二乃津行主動。來託本行。故歸入來戶。例題三四乃本行主動。去託津行。故歸入往戶。

附註二 總分行往來帳因進出甚繁。起息日期。不免前後參差。故帳內簿不記積數。全用結單計算也。

## 第十七章 損益帳記法

資產負債均係活動性質。有增減變化之可能。惟各項損益。一經受授。卽不能歸返。然其損益數目。實直接影響一行財產之消長。苟不因其性質。而分設帳簿以記載之。則不足以明損益之狀況。而定營業之方針。故損益帳實補助帳中之重要者也。茲將各

種損益帳。分述於後。

第一節 利息帳

各種利息之收付。應立利息帳以整理之。茲設例以明傳票及帳簿格式。

一 十一年十二月四日收存放本埠同業順康莊十一月份息洋五十九元七角六分即付該莊帳

轉帳傳票 第 號

(收項) 中華民國 11 年 12 月 4 日 (付項)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種類	金額	定額	實額		種類	金額	定額	實額
利息					存放本埠同業				
順康錢莊11月份息				59.76	11月份息				59.76
同業往來息		\$			順康錢莊		\$		
現款付出					現款收入				
合計				\$59.76	合計				\$59.76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二十一年十二月卅一日應付昌記往來存款息洋八十一元七角五分作為收入

存款

轉帳傳票 第 號

(收項) 中華民國 11 年 12 月 31 日 (付項)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種類		定額			種類		定額	
往來存款 昌記 31/12止息		\$		81.75	利息 昌記 31/12止息		\$		81.75
現款付出					現款收入				
合計				\$81.75	合計				\$81.75

附屬單據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中興公司往來透支息洋一百五十八元七角即付  
該公司帳

轉帳傳票第 號

(收項) 中華民國 11 年 12 月 31 日 (付項)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本	原幣		本位幣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票	種類	金額	
利息 中興公司 31/12 止息 放款息		\$		15870	往來透支 31/12 止息 中興公司	\$			15870
現款付出					現款收入				
合計				\$15870	合計				\$15870

清閱原據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 利 息 帳

### 同 業 往 來 息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民國 11年	摘 要	收 項	付 項	餘 額	
				收或付	
12 4	順康錢莊 11 月份息		5976	付	5976

### 存 款 息

民國 11年	摘 要	收 項	付 項	餘 額	
				收或付	
12 31	昌記 31/12 止息	8175		收	8175

### 放 款 息

民國 11年	摘 要	收 項	付 項	餘 額	
				收或付	
12 31	中興公司 31/12 止息		15870	付	15870

三四七

### 利息帳記法

- 一 利息帳應照利息科目內之子目分戶。
- 二 利息帳以科目爲主。收入時記於付項。付出時記於收項。收付相抵之數。記於餘額欄內。
- 三 利息帳內各戶餘額收付相抵之數。應與總帳內該科目之餘額相等。

### 第二節 貼現息帳

貼現息帳記載押匯及貼現放款之利息者也。

設例 十一年八月一日虎林公司以第十號期票來行請求貼現票面洋一萬元  
期十日日息五毫收貼現息洋五十元



轉帳傳票 第 號

(收項) 中華民國 11 年 8 月 1 日 (付項)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貼現利息 虎林公司\$10,000.00 期10日 日息5毫		\$ 5000		5000	貼現 期票第10號11/8到期 日息5毫 虎林公司		\$ 1000000		1000000
現款付出				995000	現款收入				
合計		\$1000000		\$1000000	合計		\$1000000		\$1000000

附憑單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貼現息帳

民國 11 年		摘要	收項	付項	餘額	
8	1				收或付	額
	1	虎林公司 \$10,000.00 期 10 日 日息 5 毫		5000		5000

貼現息帳記法

一 貼現息帳以科目爲主。收入時記於付項。付出時記於收項。收付相抵之數。記入餘額欄。

二 貼現息帳每日之餘額。應與總帳內該科目之餘額相等。

第三節 匯水帳

匯水即辦理匯兌所收入之利益。其徵收數目。應視匯款金額之多寡。匯兌情勢之順逆而定。匯水帳即記此項事實者也。

設例 十一年十月二日收滙南京中興公司一千元滙費洋二元

收 入 傳 票 第 號

中華民國 11 年 10 月 2 日

附屬單據 張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種類		定價	
匯 出 匯 款				
委 1 信 1 托 介 中 興 公 司 算 行		\$		1000.00
匯 水				2.00
匯 款 \$1000.00 中 興 公 司		\$		
合 計				\$1002.00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匯 水 帳

民國 11 年	摘 要	收 項	付 項	餘 額	
				收或付	額
.10 2	匯 款 \$1,000.00 中 興 公 司		200	付	200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附註 匯水帳記法與貼現息帳同。

第四節 保管費帳

銀行代顧客保管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所收之費。謂之保管費。保管費帳即記此項事實者也。  
 設例

十一年九月一日黎偉侯租用甲種第九號保管箱半年收保管費洋十元

收入傳票 第 號

中華民國 11 年 9 月 1 日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種類	金額	定額	金額
保管費 黎偉侯租用甲種第9號保管箱半年		\$		1000
合計				\$1000

附屬單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 保 管 費 帳

民國 11年	摘 要	收 項	付 項	餘 額
9 1	黎偉侯租用甲種第 9 號保管箱半年		1000	1000

附註 保管費帳記法與貼現息帳同。

### 第五節 手續費帳

凡代理收付之經手費均用手續費科目收帳。茲設例以明傳票及帳簿格式。

十二年四月一日代孫叔玉買金融公債百元票二百張時價六折每千元扣手續費二元五角計洋三十元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收入傳票 第 號

中華民國 12 年 4 月 1 日

附屬單據 張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種類		定價	
手續費 代孫叔玉買金融公債百元票 200 張 時價 6 折 @25%				3000
合計				\$3000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手續費帳

民國 11 年	摘要	收項		付項		除收或付	額
9 1	代孫叔玉買金融公債百元票 200 張 時價 6 折 @25%			3000	付		3000

附註 手續費帳記法與貼現息帳同

第六節 各項開支帳

凡日常所需及因營業或特別事故而支出之經費均用開支科目以處理之。查會計科目名詞審定會關於開支一項。分爲營業開支、日用開支、特別開支三科目。茲設例以明傳票帳簿格式。

例題一 五月三十一日付本月份新聞報告白費洋二十四元

支 付 傳 票 第 號

中華民國 19 年 5 月 31 日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確 類	定 價		
營業開支				
5月份新聞報告白費廣告費	\$			24.00
合計				\$24.00

附屬單據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三五五

營業開支帳

廣告費

民國 12年	摘要	收 項	付 項	餘 額
5 31	5 月份新聞報告白費	24 00		24 00

營業開支帳記法

- 一 營業開支帳應照營業開支科目內之子目分戶。
- 二 營業開支帳以科目為主。收入時記於付項。付出時記於收項。其各戶餘額之合計應與總帳內該科目之餘額相等。

例題二 五月三十一日付五月份行員薪水洋五百元



支 付 傳 票 第 號

中 華 民 國 12 年 5 月 31 日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種 類		定 價	
日 用 開 支				
5 月 份 行 員 薪 水	\$			500.00
合 計				500.00

附 屬 單 據 張

經 理 會 計 文 書 營 業 出 納 記 帳 員 製 票 員  
 日 用 開 支 帳

薪 津

年 度	摘 要	收 項	付 項	餘 額
1922年	5 月 份 行 員 薪 水	500.00		500.00
5 31				

銀 行 簿 記 實 用 概 要

三 五 七

例題二 六月一日付捐助婦孺救濟會洋一百元

支 付 傳 票 第 號

中華民國 12 年 6 月 1 日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種類		定價	
特 別 開 支 捐助婦孺救濟會 捐 款	\$			10000
合 計				\$100.00

附屬單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特 別 開 支

捐 款		收 項	付 項	餘 額
民國 12 年	摘 要			
6 1	捐助婦孺救濟會	10000		10000

附註 日用開支帳及特別開支帳記法。與營業開支帳同。茲不贅述。

第七節 雜損益帳

雜損益帳專記無科目可歸之損益。例如十一年六月一日收兌入外埠鈔票貼水洋二元。因各科目中並無貼水科目。故歸入雜損益內。

收 入 傳 票 第 號

中華民國 11 年 6 月 1 日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種類	金額	定價	金額
雜 費				
外埠鈔票貼水		\$		2.00
合計				\$2.00

附屬單據 張

雜 捐 益 帳

民國 11年	摘 要	收 項	付 項	餘 額	
				收或付	額
6 1	外埠鈔票貼水			付	2100
					2100

附註 雜損益帳記法與貼現息帳同

第八節 呆帳帳

凡催收款項之款屢催不還。至全無收回希望時。應轉入呆帳科目。作為損失。呆帳帳即記此項事實者也。

茲設例以明傳票帳簿格式

十二年六月一日催收款項科目內周蘭亭欠洋三千元屢次嚴催均無回音茲將該款轉入呆帳科目

# 轉帳傳票

(收項) 中華民國 12 年 6 月 1 日 (付項)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匯收款項 轉入呆帳科目 周蘭亭		\$ 300000		呆帳 匯收款項科目轉入 周蘭亭		\$ 300000	
現款付出			\$300000	現款收入			\$300000
合計			\$300000	合計			\$300000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呆帳**

民國 12 年	摘要	收項	付項	餘額	備致
6 1	匯收款項科目轉入	3,00000		3,00000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三六一

附註 呆帳帳記法與貼現息帳同。

## 第十八章 其他各帳記法

上述各帳均已別類分章詳言之矣。尚有無類可歸之各種帳冊。似亦不能從闕。故設此章論之。

### 第一節 股東帳

銀行乃股份有限公司。例應發行股票。股票之所有者。均謂之股東。故股東即銀行之主人翁。在平時既有督察之權。而年終純益之處分。亦須得股東之同意。由此可知股東與銀行之關係。至為密切。故對於股東之一切事實。不得不設帳簿以記之也。

#### 股東帳之種類

股東帳可分股東名簿。股票帳。股東分戶帳。股票買賣帳四種。

茲設例以明傳票及股東帳格式。

例題一 十一年六月一日某銀行開始營業。額定資本一百萬元。共分一萬股。每股一百元。第一期收四分之一。洋二十五萬元。茲將股東姓名職業住所及認

定股數開列於後以便記帳

姓名	職業	住所	認定股數
黎和軒	本行董事長	霞飛路	二千股
梁少亭	本行經理	本行	一千五百股
姚子梁	本行董事	福煦路	二千股
方照軒	同上	戈登路	一千股
黃公度	同上	靜安寺路	二千股
邵筱村	同上	徐家匯	一千股
楊名聲	政界	新開路	五百股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三六四

轉帳傳票第 號

(收項) 中華民國 11 年 6 月 1 日 (付項)

摘要	原幣		本幣		摘要	原幣		本幣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資本總額					未收資本				
2,000股每股\$100.00 黎和軒	\$	200000.00		2,000股每股\$100.00 黎和軒	\$	200000.00		200000.00	
1,500 " " " 梁少亨	"	150000.00		1,500 " " " 梁少亨	"	150000.00		150000.00	
2,000 " " " 姚子梁	"	200000.00		2,000 " " " 姚子梁	"	200000.00		200000.00	
1,000 " " " 方照軒	"	100000.00		1,000 " " " 方照軒	"	100000.00		100000.00	
2,000 " " " 黃公度	"	200000.00		2,000 " " " 黃公度	"	200000.00		200000.00	
1,000 " " " 邵筱村	"	100000.00		1,000 " " " 邵筱村	"	100000.00		100000.00	
500 " " " 楊名聲	"	50000.00		500 " " " 楊名聲	"	50000.00		50000.00	
現款付出				現款收入					
合計		1000000.00		合計		1000000.00		1000000.00	

附屬單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 收 入 傳 票 第 號

中 華 民 國 11 年 6 月 1 日

附屬單據 張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未	收				
2,000股每股\$10000第一期交四分之一黎和軒			\$			50000.00
1,500 " " " " " " " " " " " "						37500.00
2,000 " " " " " " " " " " " "						50000.00
1,000 " " " " " " " " " " " "						25000.00
2,000 " " " " " " " " " " " "						35000.00
1,000 " " " " " " " " " " " "						12500.00
500 " " " " " " " " " " " "						
合計						\$250000.00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附註一 銀行多為股份有限公司。按公司條例第一百零一條。其資本收足總額

四分之一時。即可註冊營業。餘則作為未收資本。留待他日續收。故有實

收二十五萬資本者。即可以法定資本一百萬號召。喚起外界之注意。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三六五

附註一 按公司條例第九十七條。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為發起人。始能成立。此題假定七人。恰足法定之數。

例題一 東南絲織公司經理李志和買入楊名聲名下第七號股票五百股十月一日來行過戶

附註 按更換股東祇須於帳簿內詳細註明。毋庸另製傳票。

股東名簿

姓名	職業	業	住	所	股東分戶股買數	備考
黎和	本行	董事	震本	飛	1	
梁少	行	經理	福	照	2	
姚方	董事	董事	戈	登	3	
黃邵	軒	董事	靜	寺	4	
邵場	梁	董事	安	家	5	
李	軒	董事	界	閘	6	
	和	政	新	路	7	
	和	政	浙	匯	8	

## 股 票 帳

股東名簿記法

股東名簿為詳記股東身分上之事實。應將股東姓名職業住所詳細記入。以備查攷。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1 股票2,000股 第 1 號			
民國 11年	賣 出 人	買 入 人	備 攷
6	1	黎 和 軒	第一期繳納\$50,000 <sup>00</sup>
2 股票1,500股 第 2 號			
民國 11年	賣 出 人	買 入 人	備 攷
6	1	梁 少 亭	第一期繳納\$37,500 <sup>00</sup>
3 股票2,000股 第 3 號			
民國 11年	賣 出 人	買 入 人	備 攷
6	1	姚 子 梁	第一期繳納\$5,000 <sup>00</sup>
4 股票1,000股 第 4 號			
民國 11年	賣 出 人	買 入 人	備 攷
6	1	方 照 軒	第一期繳納\$25,000 <sup>00</sup>

三六七

## 股 票 帳

5股票2,000股                      第 5 號

民國 11年	賣 出 人	買 入 人	備 考
6	1	黃 公 度	第一期繳納\$50,000 <u>00</u> .

6 股票1,000股                      第 6 號

民國 11年	賣 出 人	買 入 人	備 考
6	1	邵 筱 村	第一期繳納\$25,000 <u>00</u>

7 股票 500股                      第 7 號

民國 11年	賣 出 人	買 入 人	備 考
6	1	楊 名 聲	第一期繳納\$12,500 <u>00</u>
10	1	楊 李 志 和	

一 股票帳對於每一張股票。應立帳一戶。

股票帳記法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三六八

- 二 將來股票買賣時。應將日期及買賣人姓名一一記入相當欄內。
- 三 票面金額如未收足。應將實收數目記入備攷欄內。
- 四 以後如有過戶註冊等事。亦應在備攷欄內註明。

股東分戶帳

姓名	黎和軒	職業本行董事長	住所霞飛路	買入		賣出		餘額	
				股數	票面金額	股數	票面金額	股數	票面金額
民國11年									
6	1	第一期交四分之一		2,000	200,000.00			2,000	200,000.00

姓名	梁少亭	職業本行經理	住所本行	買入		賣出		餘額	
				股數	票面金額	股數	票面金額	股數	票面金額
民國11年									
6	1	第一期交四分之一		1,500	150,000.00			1,500	150,000.00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股東分戶帳

姓名 姚子梁

職業 本行董事

住所 福煦路

民國年	摘要	買入		賣出		餘額	
		股數	票面金額	股數	票面金額	股數	票面金額
6	第一期交四分之一	2,000	200,000.00			2,000	200,000.00

姓名 方照軒

職業 本行董事

住所 戈登路

民國年	摘要	買入		賣出		餘額	
		股數	票面金額	股數	票面金額	股數	票面金額
6	第一期交四分之一	1,000	100,000.00			1,000	100,000.00

姓名 黃公度

職業 本行董事

住所 靜安寺路

民國年	摘要	買入		賣出		餘額	
		股數	票面金額	股數	票面金額	股數	票面金額
6	第一期交四分之一	2,000	200,000.00			2,000	200,000.00

# 股東分戶帳

姓名 邵筱村 職業 本行董事 住所 徐家匯

民國 11年	摘要	買入		賣出		餘額	
		股數	票面金額	股數	票面金額	股數	票面金額
6	第一期交四分之一	1,000	100,000.00			1,000	100,000.00

姓名 楊名聲 職業 政界 住所 新開路

民國 11年	摘要	買入		賣出		餘額	
		股數	票面金額	股數	票面金額	股數	票面金額
6	第一期交四分之一	500	20,000.00			500	50,000.00
10	賣與李志和			500	500,000.00	0	0

姓名 李志和 職業 東南絲織公司經理 住所 浙江路

民國 11年	摘要	買入		賣出		餘額	
		股數	票面金額	股數	票面金額	股數	票面金額
10	向楊名聲買入	500	50,000.00			500	50,000.00

銀行登記費由股東

股東分戶帳記法

- 一 股東分戶帳對於每一股東立帳一戶。應將一切事實詳細記入相當各欄。以便查攷各股東之股票移轉與其現在占有之股數者也。
- 二 股東分戶帳各戶餘額票面金額之合計。應與總帳內資本總額科目之餘額相等。

股票買賣帳

民國 11年	股票 字號	股數	票面金額	賣出 人	股東分戶帳 數	買入 人	股東分戶帳過 數手續費	備 攷
91	南	7	500	楊名聲	7	李志和	8	



## 股票買賣帳記法

凡遇股票買賣時。應將一切事實詳細記入相當各欄。以備查攷。

### 第二節 股利及行員酬勞金帳

銀行決算後。分配盈餘。當先提公積金及股利。次爲行員酬勞金。餘則作爲盈餘滾存。其轉帳方法詳後決算章。茲不贅述。按公積金及盈餘滾存。雖有科目。而無帳簿。蓋此項科目祇於分配損益時有之。故僅記於主要帳足矣。至未付股利及行員酬勞金兩科目。因未必同時支付。將來陸續來取時。當再作傳票支付。故特設補助帳以記之也。茲設例以明未付股利帳及行員酬勞金帳格式。

例題一 某銀行已收資本二十五萬元由純益內提官利六厘紅利六厘計洋三萬元(傳票式見決算章)

例題二 十二年三月一日付趙仲仙二千股股息六千元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支 付 傳 票 第 三 十 四 號

中華民國 12 年 3 月 1 日

摘 要	原 幣 種 類	幣 值	本 位 幣
未 付 股 利 付趙仲仙2,000股官利6厘紅 利6厘	\$		6000000
合計			\$6000000

附屬單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未 付 股 利 帳

中華民國 11 年份

民國 12 年	摘 要	收 項	付 項	餘 額
2 21	本期純益提官利 6 厘紅利 6 厘		30,000.00	30,000.00
3 1	付趙仲仙 2,000 股官利 6 厘紅利 6 厘	6,000.00		24,000.00

## 未付股利帳記法

一 未付股利帳應每年立帳一戶。

二 未付股利帳以科目爲主。提存之時。記於付項。支付之時。記於收項。

例題三 某銀行由純益內提出五千元作爲行員酬勞金分配如左（傳票式見決

算章）

經理何筱宋一千五百元

會計主任方銘山八百元

營業主任李壬叔八百元

出納主任孫漢卿八百元

辦事員朱電塵二百元

辦事員孫秋棠二百元

辦事員張惠敏二百元

練習生江翼雲一百元

練習生李獻丞一百元

例題四 出納主任孫漢卿應得獎金八百元於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付訖

支 付 傳 票 第 號

中華民國 12 年 2 月 24 日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種類	定價		
行員酬勞金 孫漢卿	\$		80000	
合計				\$80000

附屬單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 行員酬勞金帳

中華民國 11 年份

民國 12年	21	姓 名	應得酬勞金數目	支 付		備 攷
				年 月	日	
2	21	經理何筱宋	1,500.00			
2	21	會計主任方銘山	800.00			
2	21	營業主任李壬叔	800.00			
2	21	出納主任孫漢卿	800.00	12	24	
2	21	辦事員朱電塵	300.00			
2	21	辦事員張秋榮	300.00			
2	21	辦事員張惠敏	300.00			
2	21	練習生江翼雲	100.00			
2	21	練習生李獻丞	100.00			

## 行員酬勞金帳記法

- 一 行員酬勞金帳應每年立帳一戶。
- 二 行員酬勞金派定後。應將受獎人姓名及應得獎金數目。分別記入相當欄內。
- 三 行員領取酬勞金時。應根據傳票將日期記入支付年月日欄。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第三節 借入款帳

銀行平時以低利收入。高利貸出為宗旨。但市面緊急時。存款紛紛提取。而未到期之放款。又不能收回。於是。以低利向他銀行借入款項。以資應付。此即所謂借入款是也。在他行方面。對於此項放款。利息雖較其他放款為低。但同業本有互助義務。且又較普通放款為可靠。故借入款在銀行中亦甚通行也。

借入款之處理手續甚簡。在借款行方面。無非出一借據或開遠期本票。交入貸款行。作為證據。至貸款行方面。手續與定期放款相同也。茲設例以明其傳票帳簿格式。

十二年二月一日向中國銀行借入洋二萬元期限一個月月息八厘

收 入 傳 票 第 號

中華民國 12 年 2 月 1 日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種類	定價	種類	定價
借 入 款				
第1號期1個月月息8厘 中國銀行	\$			2000000
				\$2000000

附屬單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二三月一日歸還中國銀行洋二萬元又利息一百六十元

支 付 傳 票 第 號

中華民國 12 年 3 月 1 日

附屬單據 張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種類	金額	定價	金額
借 入 款 第 1 號 中國銀行 利 息 中國銀行20,000,001個月息 月息 8 厘 借入款利息	\$			20000.00
	\$			16000
合 計				\$20160.00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三七九

# 款 帳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抵 押 品				還 款			利 息				備 攷				
種 類	件 數	時 價	價 額	存 摺 號 數	年	月	日	日 數	率	金 額		支 付			
			種 類							種 類		種 類	年	月	日
					12	3	1	1 個月	月息8厘	銀元	16000	12	3	1	



# 借 入

## 借入款帳記法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民國	號	貸款人	原 幣		本 位 幣		期 限	到 期					
			種 類		定 價			年	月	日			
2	1	1	中國銀行	銀元	20,000	00	1	20,000	00	1個月	12	3	1

- 一 借入款帳應將一切事實詳細記入相當各欄。貸款人欄記本行債權者之姓名。如不交抵押品者。則抵押品各欄概空白之。
- 二 借入款償還時。應將還款年月日及利息金額等一一記入相當欄內。

第四節 暫記欠款帳

凡付出款項一時無科目可記者。如預支款項應收未收利息等。可先歸暫記欠款科目整理之。其手續甚簡。蓋完全係暫記性質。實際上之經濟狀況與本科目並無直接關係也。茲設例以明之。如十一年十月一日付經理預支出外旅費洋五十元。應作傳票如次。

支 付 傳 票 第 號

中華民國 11 年 10 月 1 日

摘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種類	金額	定價	金額
暫記欠款 第1號 經理預支出外旅費		\$		5000
合計				\$5000

附屬單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十月十一日經理同行計實支旅費洋五十八元應用營業開支科目付出歸還

暫記欠款

轉帳傳票 第 號

(收項) 中華民國 11 年 10 月 11 日 (付項)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暫記欠款					營業開支				
第1號 經理預支					經理出外旅費				
出外旅費				50.00	旅費	\$			58.00
現款付出				8.00	現款收入				
合計				\$58.00	合計				\$58.00

附屬單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三八三

暫記欠款帳

民國	號	摘要	姓名	職業	住所	原幣		本位幣	定價	收回			備	
11年	1					種類	幣			年	月	日		
10	1	經理預支出外旅費				\$	5000	1		5000	12	10	11	

暫記欠款帳記法

- 一 凡支出暫記欠款時。應將一切事實記入相當各欄。
- 二 暫記欠款收回時。應將日期記入收回年月日欄內。

第五節 有價證券帳

凡有價格之公債票股票及公司債票等。均稱為有價證券。銀行買賣此項證券。既可圖利。而資金不敷時。仍可以向他銀行抵押。作為借款。故有價證券之買賣。實亦銀行

運用資金之一途也。

茲設例以明傳票及帳簿格式

一 十一年九月一日買入金融公債票面十萬元時價55實付洋五萬五千元

支 付 傳 票 第 號

中華民國 11 年 9 月 1 日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種類	金額	定價	金額
有價證券 買進金融公債票面100,000元@55	\$			5500000
合計				\$5500000

附屬單據 股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三八五

二月九日三十一日金融公債票面十萬元按時價六折如數賣出得洋六萬元計盈五千元

收 入 傳 票 第 號

中華民國 11 年 9 月 31 日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種類		定價	
有價證券 賣出金融公債票面100,000元@ 均價55		\$		55000000
有價證券損益 賣出金融公債票面100,000元均 價55比時價60益		\$		5000000
合計				\$60000000

附屬單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有價證券分戶帳

證券種類 金融公債 票面貨幣 銀元

民國 11年	摘要	買賣 時價	買 入			賣 出			餘 額			平均 時價	買賣 利益	買賣 損失
			票 面	價 額	本 位 幣 定 價	票 面	價 額	本 位 幣 定 價	票 面	價 額	本 位 幣 定 價			
9 1	售價 6 折平均時價 55 折	55	100,000.00	55,000.00	1 55,000.00				100,000.00	55,000.00	1 55,000.00	55		
21		60				100,000.00	55,000.00	1 55,000.00	0	0				5000.00

### 有價證券帳記法

- 一 凡各種公債票股票之買入賣出均應記入有價證券帳內。
- 二 有價證券帳對於每一種證券應立帳一戶詳細記載。
- 三 有價證券第一次買入時價即為平均時價第二次以後每次買入應即折算一平均時價。記入平均時價欄內以便與賣出時價比較損益。至折算之法以餘額欄之票面金額除價額數即得平均時價。如餘額欄之票面數為五千價額數為二千四百則平均時價為四八。但小數位宜多以防尾數或有參差。
- 四 賣出時價與平均時價相較之差數即為有價證券之損益數目。益時記於買賣利益欄內。損時記於買賣損失欄內。
- 五 決算日估計損益時如屬利益應將數目記入賣出欄損失則記入買入欄。惟票面金額不得更動。祇記入價額欄內並應在摘要欄內註明估計字樣。

### 第六節 買賣期貨帳

買賣期貨亦銀行營業之一種按其交易之性質約可分為買賣期貨及買賣期貨幣二項。攷各銀行處理此項交易大都仍記入原來科目或用暫時存款及暫記欠款兩科目轉帳。但此項交易之性質迥異尋常非另設科目帳簿以整理之殊難明晰。故



會計科目名詞審定會特定專門科目俾資應用茲設例將買賣期貨各種帳簿格式及記法開列於後

例題一 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託信孚貿易公司買入四月底期整六公債一萬元價為六十元賣出五月底期整六公債一萬元價為六十一元八角佣費均已除去

轉帳傳票 第 號

(收項)

中華民國 12 年 4 月 21 日

(付項)

摘	原幣		本位幣		摘	原幣		本位幣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買進4月底期整六公債票面10,000.00@60		\$	60000.00		買入期證券成單第1號買進4月底期整六公債票面10,000.00@60		\$	60000.00	
賣出期證券成單第5號賣出5月底期整六公債票面10,000.00@618		\$	6180.00		期收款項賣出5月底期整六公債票面10,000.00@618		\$	6180.00	
現款付出				\$12180.00	現款收入				\$12180.00
合計				\$12180.00	合計				\$12180.00

附屬單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轉帳傳票 第 號

(收項) 中華民國 12 年 4 月 30 日 (付項)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種類		定值			種類		定值	
買入期證券 4 月底期整六公債到期 票面 10,000.00 @ 60	\$			6000.00	期付款項 信孚 有價證券 買進整六公債票面 10,000.00 @ 60	\$			6000.00
現款付出	\$			6000.00	現款收入				6000.00
合計				\$12000.00	合計				\$12000.00

附屬單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賬 買票 製票  
 例題三 五月三十一日整六公債到期售出收回現洋六千一百八十元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轉帳傳票 第 號

(收項) 中華民國 12 年 5 月 31 日 (付項)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種類		定價			種類		定價	
期收款項					賣出期證券				
信 孚	\$			6180.00	5 月底期整六公債到	\$			6180.00
有價證券					期票面10,000.00@618				
賣出整六公債票面	\$			6000.00					
10,000.00@均價60									
有價證券損益									
賣出整六公債票面									
10,000.00均價60比時									
價618益	\$			180.00	現款收入	\$			6180.00
現款付出									
合計				\$12360.00	合計				\$12360.00

附屬單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買賣期證券帳記法

- 一 買賣期證券帳對於每一種證券，應立帳一戶。
- 二 證券到期交割時，應將日期記入收到或支付年月日欄。

期 收 款 項 帳

民國 12年	戶 名	職 業	住 所	到 期		原 幣		本 位 幣		收 到		備 攷
				年	日	類	幣	定 價	幣	年	日	
4 21	信 孚	貿易公司	北京路	12	5 31	\$	6,180.00	1	6,180.00	12	5 31	賣出5月底期盤六 公債10,000.00@618

期收款項帳記法

- 一 賣出期貨時應將未收款項之數目及一切重要事實，詳細記入相當各欄。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二期收款項收到時。應將日期記入收到年月日欄。

期 付 款 項 帳

民國 12年	戶 名	職 業	住 所	到 期		原 幣 種 類	幣 額	本 位 幣		支 付		備 考	
				年	日			定 價	幣 額	年	日		
421	信 孚	貿易公司	北京路	12	4	30	\$ 6,000.00	1	6,000.00	12	4	30	買進4月底整期六 公債10,000.00@60

附註 期付款項帳記法。與期收款項帳同。茲不贅述。

例題四 四月一日托元泰莊賣出四月底期洋一萬圓價爲七錢二分

轉帳傳票 第 號

(收項) 中華民國 12 年 4 月 1 日 (付項)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種類	幣	定價	幣		種類	幣	定價	幣
賣出期貨幣 成單第 1 號賣出 4 月 底期洋 兌 換 \$10,000.00 @ 72	\$	720000	73	986301	期收新項 賣出 4 月底期洋 兌 換 \$7,200.00 @ 72 銀元月	\$	720000	73	986301
現款付出				\$1986301	現款收入				\$1986301
合計				\$1986301	合計				\$1986301

附屬單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賬 製票

例題五 四月底期洋到期由福泰莊劃交元泰莊洋一萬元應收規元七千二百兩

即付元泰莊帳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轉帳傳票 第 號

(收項) 中華民國 12 年 4 月 30 日 (付項)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期收款項					賣出期貨幣				
元 泰	\$	7200 00	73	9863 01	4 月底期洋到期	\$			10000 00
存放本埠同業					存放本埠同業				
劃交元泰莊					元 泰	\$	7200 00	73	9863 01
福 泰	\$			10000 00					
現款付出					現款收入				
合計				\$19863 01	合計				\$19863 01

隨屬單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 買賣期貨帳

貨幣種類 期洋

民國	買賣人	成交單號	買			入			賣			出			備攷				
			到	期	原幣	收	到	價	利	期	原幣	支	付	原幣					
19年	人	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格	年	月	日	種	年	月	日			
4	18	元	1						7215	4	30		\$	10,000	00	12	4	30	
	泰	1																	

### 買賣期貨帳記法

- 一 買賣期貨帳對於每一種貨幣應立帳一戶。
- 二 貨幣到期交割時應將日期記入收到或支付年月日欄。

### 第七節 營業用器具帳

凡買入器具時。應用營業用器具科目付帳。茲設例以明傳票及帳簿格式。

十二年二月一日買入中文打字機一架計洋三百元外國木器九件計洋五百

元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四〇〇

支 付 傳 票 第 號

中華民國 12 年 2 月 1 日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種類		定價	
營業用器具				
中文打字機一架	\$			300.00
外國木器九件	\$			500.00
合計				\$800.00

附屬單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營業用器具帳

民國	國年	摘 要	收 項	付 項	餘 額	備 攷
2	1	中文打字機一架	300.00			
2	1	外國木器九件	500.00			
					800.00	

### 營業用器具帳記法

- 一 營業用器具帳以物爲主。買入時記於付項。賣出時記於收項。
- 二 每期決算時攤提之數目。應記入付項。

### 第八節 營業用房地產帳

營業用房地產帳記載房屋地皮之詳細事實者也。例如十一年五月一日買入北京路地基一畝二分。計洋二萬四千元。應作傳票如次。

支 付 傳 票 第 號

中華民國 11 年 5 月 1 日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附 屬 單 據	
			種類	定價
營業用房地產 北京路地基一畝二分		2400000	張	張
合計		\$2400000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四〇一

營業用房地產帳

民國 11年	摘要	收項	付項	餘額
5 1	北京路地基一畝二分	24,000.00		24,000.00

附註 營業用房地產帳記法與營業用器具帳同

第九節 開辦費帳

凡籌備期間種種之開支均用開辦費科目支付。由此可知開辦費原屬一種損失。惟創立之時獲利不多。若再將開辦費悉數歸入開支項下。則銀行利益更形減少。對外信用亦必大受影響。故開辦費必先暫歸資產類內。以後逐期攤提。轉入損益項下。茲設例以明傳票帳簿格式。

十一年四月一日付籌備處四月份房租洋一百元

支 付 傳 票 第 號

中華民國 12 年 4 月 1 日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種 類		定 價	
開 辦 費 籌備處 4 月份房租 房地租		\$		100.00
合 計				\$100.00

附圖單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四〇三

開辦費帳

房地租

民國 12年	摘要	收項	付項	餘額
4 1	籌備處4月份房租	100.00		100.00

開辦費帳記法

- 一 開辦費帳應照開辦費科目內之子目分戶。
- 二 開辦費帳以科目為主。支付時記於收項。攤提時記於付項。

第十節 催收款項

凡放出款項到期不能收回。應即轉入催收款項科目內。俾與其他放款有所區別。茲

設例以明傳票及帳簿格式。

定期放款帳內周蘭亭戶欠洋三千元原訂期限六個月月息一分十二年二月十一日到期屢催未來清結現於四月一日轉入催收款項科目從嚴催償

轉帳傳票 第 號

(收項) 中華民國 12 年 2 月 1 日 (付項)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定期放款 11/2到期屢催不還轉 入催收款項科目				3000.00	催收款項 由定期放款科目轉來 原訂期限 6 個月月息 10% 11/2 到期屢催 不還 周蘭亭		\$		3000.00
現款付出					現款收入				
合計				\$3000.00	合計				\$3000.00

附屬單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催收款項帳

民國	放款種類	各種放款帳		借主姓名	抵押品			到期		原幣		本位幣		收回		備攷	
		頁數	號數		收證種類	年時價	種類	年	月	日	種類	金額	定價	金額	年		月
12年	定期放款			周蘭亭													
4		1							12	2	11	銀	3000.00	1	3000.00		

催收款項帳記法



- 一 凡放款到期不償。轉入催收款項。應將一切事實。記入相當各欄。
- 二 催收款項收回時。應記入收回年月日欄內。

## 第十九章 利息計算法

### 第一節 概說

凡貸款於人。至還款時於本金之外。另加若干金。以爲酬報。是曰利息。銀行資金之運用。以『不背低利吸收高利貸出』爲原則。故利息收入之增加。卽銀行獲利之由來。業銀行者於利息之計算。不可不加以研究也。利息之名目繁多。計算方法亦頗複雜。茲特設利息一章。以說明之。俾學者有所參攷焉。

利息分年息。月息。日息三種。年息按三百六十五日計算。月息按三十日計算。年息變月息以十二除之。年息變日息以三百六十五除之。月息變年息以十二乘之。月息變日息以三十除之。日息變年息以三百六十五乘之。日息變月息以三十乘之。利息中所謂幾分幾厘者。乃對本金之成分而言。年息用百分法表示之。例如年息一

分。即百分之十年息四厘即百分之四月息以千分法表示之。例如月息一分。即千分之十。月息五厘即千分之五。日息以萬分法表示之。例如日息二毫（俗稱二厘）即萬分之二。

計算利息。祇須按公式推算。茲將各種公式列下。

1. 本金 $\times$ 利率 $\times$ 時期 $=$ 利息
2. 利息 $\div$ （本金 $\times$ 時期） $=$ 利率
3. 利息 $\div$ （利率 $\times$ 時期） $=$ 本金
4. 利息 $\div$ （本金 $\times$ 利率） $=$ 時期
5. 本金 $\times$ 〔1 $\div$ （利率 $\times$ 時期）〕 $=$ 本利合計
6. 本利合計 $\div$ 〔1 $\div$ （利率 $\times$ 時期）〕 $=$ 本金

茲再設例以明之

- 一 存款五百元年息四厘定期一年問利息若干

$$500 \times .04 \times 1 = 20 \text{元}$$

二 存款一千元定期六個月得利息三十元問月息若干

$$30 \div (1,000 \times 6) = 30 \div 6,000 = .005 \text{ (月息五厘)}$$

三 月息一分三個月後得利息一百五十元問須存款若干

$$150 \div (.01 \times 3) = 150 \div .03 = 5,000 \text{ 元}$$

四 存款五百元年息六厘問過幾時可得利息六十元

$$60 \div (500 \times .06) = 60 \div 30 = 2 \text{ 年}$$

五 存款一千元月息五厘問六個月後可得本利若干

$$1,000 \times (1 + (.005 \times 6)) = 1,000 \times (1 + .03) = 1,000 \times 1.03 = 1,030 \text{ 元}$$

六 年息五厘二年後得本利五百五十元問當初存款若干

$$550 \div (1 + (.05 \times 2)) = 550 \div (1 + .10) = 550 \div 1.10 = 500 \text{ 元}$$

## 第二節 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法

計算利息雖不外以本金乘時期乘利率。對於定期者照此法推算。固極易。但活期

者往來頻繁。計算利息亦必較繁。如無規定之法。極易錯誤。茲將其算法詳述於後。目下各銀行對於活期存款之起息日期計算。多不一致。有收款自翌日起息。付款自當日起息者。在銀行方面言之。自以此法爲有利。但非公允之道。鄙意以爲無論收款付款均自當日起息爲是。故本書均按當日起息計算。

計算活期存款利息。應先將其餘額與所經之日數相乘。乘得之數。謂之積數。以利率乘後。再依法除之（如年息以三百六十五除之。月息以三十除之）即得利息。  
設例

福利公司上年底止結存洋五百元二月七日付洋二百元三月十九付洋一百元四月二十日收洋四百五十元五月十六日付洋一百五十元年息五厘問至本年六月底止結存本利若干

### 特別往來存款分戶帳

民國 11年	摘要	收項	付項	餘額	本位幣		日數	積數	利率	利息
					定價	數				
11	前期結轉		50000	50000	1	50000	37	18,500.00		
27		20000		30000	1	30000	40	12,000.00		
319		10000		20000	1	20000	32	6,400.00		
420			45000	65000	1	65000	26	16,900.00		
516		15000		50000	1	50000	46	23,000.00		
	63030.6止息			51052	1	51052				
	*本期結餘	93052	93052							
										76,800.00
									年息五厘	1052

銀行對於同業或往來較繁之存戶。於每期結帳後。大都另抄結單報告。以備存戶對帳之用。其格式與帳簿同。惟摘要欄內之前期結轉及本期結餘字樣。須視最初最終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期之存欠而定之。如為存款則書結存字樣。反之則書結欠字樣。俾易鑒別。茲將結單式示之於後。

上海南洋銀行計息帳單

第1頁

福利公司 台核

11年1月1日起至11年6月30日止

利息 年月日	摘要	收項	付項	餘額		日數	積數		利率	利息	
				收或付	額		收項	付項		收項	付項
11 1 1	前期結存	20000	50000	付	50000	37	1050000				
,, 2 7		10000		,,	30000	40	1200000				
,, 3 19			45000	,,	20000	32	640000				
,, 4 20		15000		,,	65000	36	1690000				
,, 5 16			1052	,,	50000	46	2300000				
,, 6 30	30/6止息 *本期結存	51052		,,	51052		7680000	年息五厘		1052	
		96052	96052								

覆核員

會計

記帳員

### 第三節 往來透支利息計算法

往來透支利息計算法與活期存款同惟須分別其餘額之存欠。如存款時則乘得積數。寫在付項。欠款時寫在收項。收項積數照欠款息計算。付項積數照存款息計算。收付利息相較後。如付項利息大於收項利息。係存款利息。應由透支中減去之。收項利息大於付項利息。即係透支利息。應加入透支中。

茲設例以明帳簿結單格式

楊偉侯上年底止結欠洋一千元二月十一付洋五百元三月二十一收洋二千元四月七日收洋三百元五月十七付洋一千元六月二十付洋三百元存款月息五厘透支月息一分問至本年六月底止共計本利若干

往來存款分戶帳

戶名 楊偉侯 職業 住址 貨幣種類 透支限度 利率 存款 透支抵押品 存摺號數 支票號數

民國 11年	摘要	支票 號數	收 項	付 項	餘額		本位 幣	日 數	積數		利 率	利息	
					收	付			收	付		收	付
1	前期結轉	1	1,000.00		收	1,000.00	1	41	41,000.00				
2	11	1	500.00		付	1,500.00	1	38	57,000.00				
3	21			2,000.00	付	500.00	1	17		8,500.00			
4	7			300.00	付	800.00	1	40		32,000.00			
5	17		1,000.00		收	200.00	1	34	6,800.00				
6	20		300.00		付	500.00	1	11	5,500.00				
	303/06 止息		300.2		付	530.02			110,300.00	40,500.00	次月息一分五厘存	3677	675
	*本期結餘			530.02								3002	
			2,830.02	2830.02								3677	3677



# 上海南洋銀行計息帳單

楊偉侯先生 台核

11年1月1日起至11年6月30日止

第1頁

起息年月日	摘要	收項	付項	餘額		日數		積數		利率	利息	
				收或付	額	收	付	收項	付項		收項	付項
11 1 1	前期結欠	1000 00		收	1000 00	41		41000 00				
" 2 11	第1號支票	500 00		收	1500 00	38		57000 00				
" 3 21			2000 00	付	500 00	17			8500 00			
" 4 7			300 00	付	800 00	40			32000 00			
" 5 17	第2號支票	1000 00		收	200 00	34		6800 00				
" 6 20	" 3 " "	300 00		收	500 00	11		5500 00				
" 30	0/6止息	30 02		收	530 02			110300 00	40500 00			
	* 本期結欠		530 02							欠月息五分	36 77	6 75
		2830 02	2830 02								36 77	30 00
											36 77	36 77

查吾國各銀行對於存款。大概用年息計算。放款則按月息計算。日息惟同行中用之。稱爲日拆。上列二例均照各銀行慣例。用年息月息計算。故算出積數後。以利率乘之。再以三百六十五或三十除之。方得利息。如採用日息。則可省此種手續。僅以利率乘

積數。即得利息。故鄙意對於往來存款不如改用日息爲便。但如定期存款或放款不妨仍用年息或月息。蓋因其出入不繁也。

茲將年息及月息。自二厘起至二分止。化作日息。列表於左。以備計算者之查攷。

### 年息化日息表

年 息	日 息 (年息 ÷ 365)	年 息	日 息 (年息 ÷ 365)
0.0200	0.00005479	0.1150	0.00031507
0.0250	0.00006849	0.1200	0.00032877
0.0300	0.00008219	0.1250	0.00034247
0.0350	0.00009589	0.1300	0.00035616
0.0400	0.00010959	0.1350	0.00036986
0.0450	0.00012329	0.1400	0.00038356
0.0500	0.00013699	0.1450	0.00039726
0.0550	0.00015068	0.1500	0.00041096
0.0600	0.00016438	0.1550	0.00042466
0.0650	0.00017808	0.1600	0.00043836
0.0700	0.00019178	0.1650	0.00045205
0.0750	0.00020548	0.1700	0.00046575
0.0800	0.00021918	0.1750	0.00047945
0.0850	0.00023288	0.1800	0.00049315
0.0900	0.00024658	0.1850	0.00050685
0.0950	0.00026027	0.1900	0.00052055
0.1000	0.00027397	0.1950	0.00053425
0.1050	0.00028767	0.2000	0.00054795
0.1100	0.00030137		

## 月息化日息表

月 息	日 息 (月息÷30)	月 息	日 息 (月息÷30)
0.0020	0.00006667	0.0115	0.0003833
0.0025	0.00003333	0.0120	0.0004000
0.0030	0.0001000	0.0125	0.0004167
0.0035	0.0001167	0.0130	0.0004333
0.0040	0.0001333	0.0135	0.0004500
0.0045	0.0001500	0.0140	0.0004637
0.0050	0.0001667	0.0145	0.0004833
0.0055	0.0001833	0.0150	0.0005000
0.0060	0.0002000	0.0155	0.0005167
0.0065	0.0002167	0.0160	0.0005333
0.0070	0.0002333	0.0165	0.0005500
0.0075	0.0002500	0.0170	0.0005667
0.0080	0.0002667	0.0175	0.0005833
0.0085	0.0002833	0.0180	0.0005000
0.0090	0.0003000	0.0185	0.0005167
0.0095	0.0003167	0.0190	0.0006333
0.0100	0.0003333	0.0195	0.0006500
0.0105	0.0003500	0.0200	0.0006667
0.0110	0.0003667		

說明 如積數 76800 年息五厘以 0.00013333 乘 76800 即得利息 10.13 毋庸以

三百六十五日除之餘可類推

### 第四節 舊式結單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上列計算利息帳簿及結單格式。乃目下各銀行所通行者。至於舊式結單。祇有錢業中用之。非銀行簿記範圍以內之事。本無研究之必要。但目下內地各銀行。因市面習慣關係。或尙沿用舊式結單。故舊式結單亦吾人所應知也。其計算方法。先將收款或付款之日數算出（一律算至結帳之日）然後與收入或付出之款相乘。乘得之積。謂之毛利。毛利之勘定法。認定本金千元。一日之毛利爲一元。多少均視此類推。毛利既得。然後將收付各款毛利相較。其所餘之毛利。以利率乘之。卽得利息。但無論年息或月息均須化作日息也。

### 設例

- 一 樹德堂上年底止結存洋三千元。二月十七付洋五百元。三月廿九付洋二百元。四月十日付洋五百元。五月廿六收洋一千元。六月十日付洋三百元。月息五厘。問至本年六月底止結存本利若干。

樹德堂 台核

上月底止結存洋參千元整

二月 付洋伍佰元整

〇天 〇元

三月 付洋貳佰元整

〇天 〇元

四月 付洋五百元整

〇天 〇元

五月 收洋壹千元整

六月 付洋參佰元整

〇天 〇元

收手 〇元 月息 五厘 入洋柒拾四元參角式分

六月底止存洋貳千五百柒拾四元參角式分

民國十一年六月終

上海南洋銀行抄

一 福利公司上年底止結存洋五百元二月七日付洋二百元三月十九付洋一百元四月二十收洋四百五十元五月十六付洋一百五十元年息五厘問至本年六月底止結存本利若干

福利公司 台核

如入 上年底止結存洋五百元整

二月 七日 付洋貳佰元整

如入

三月 十九日 付洋壹佰元整

如入

四月 廿日 收洋四百五十元整

五月 十六日 付洋壹佰五十元整

收毛 五年息入洋拾元零五角式分

六月底止結存洋五百拾元零五角式分

民國十一年六月終

上海南洋銀行抄

第五節 零存整付計算法

零存整付亦可用複利法計算之。其最普通者。即以第一期之本金至期末後。以利率乘之。得第一期本金所生之利息。加上本金。得第一期末之本利合計。再加上第二期之本金。即得第二期首之本利合計。以後照此類推。但如此推算。設遇年數較久者。未免太繁。今用下列公式計算。較為簡便。設以 A 代到期本利合計。B 代本金。C 代利率。D 代交款次數。得公式如次。

$$X = \frac{A}{B} \times [(1+B)^{C+1} - (1+B)]$$

設例

每月存入銀元一元年息九厘問五年後可得本利若干

$$\begin{aligned} & \frac{1}{\frac{.09}{12}} \times \left[ \left(1 + \frac{.09}{12}\right)^5 \times 12 + 1 - \left(1 + \frac{.09}{12}\right) \right] \\ &= \frac{1. \times (1.007561 - 1.0075)}{0.0075} \\ &= \frac{1 \times (1.577 - 1.0075)}{.0075} = \frac{0.5695}{.0075} = 75.933 \end{aligned}$$

附註 按每月存入一次。即每年存入十二次。故利率以十二除之。年數以十二乘之。至(1.0075)<sup>61</sup>若自乘六十一。次將不勝其繁。祇須檢查對數表可也。

$$1.0075 \text{ 檢對數表} = 0.0032451 \times 61 = 0.1979511$$

$$0.1979511 \text{ 檢對數表} = 1.577$$

### 第六節 整存零付計算法

整存零付乃儲蓄存款分期提取本利法之一種。亦即負債者分期償還本利計算法

之一種也。惟每期付還之數須相等。其簡便計算之法。可用公式推算。設以 X 代每期付還之數。A 代本金。B 代利率。C 代交款次數。得公式如次。

$$X = A \times B \times \frac{(1+B)^C}{(1+B)^C - 1}$$

設例

本日存入銀元一百元。年息七厘二毫。若二年間每三個月本利付還一次。每次付還之數均同。問每次付還若干。

$$\begin{aligned} 100 \times \frac{.072}{4} \times \frac{\left(1 + \frac{.072}{4}\right)^{2 \times 4}}{\left(1 + \frac{.072}{4}\right)^{2 \times 4} - 1} \\ = 100 \times .018 \times \frac{(1.018)^8}{(1.018)^8 - 1} &= 1.8 \times \frac{1.153}{1.153 - 1} \\ &= \frac{20754}{0.153} = 13,565 \end{aligned}$$

附註

$$1.018 \text{ 檢對數表} = 0.0077478 \times 8 = 0.0619824$$

$$0.0619824 \text{ 檢對數表} = 1.153$$



## 第二十章 決算

決算者。總結帳目。確計損益。以表示其營業之成績。而明資產負債之實況者也。銀行決算。大概每年分二期。即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是也。前者稱爲上半期決算。後者稱爲下半期決算。茲將決算時之任務。逐節分述於後。

### 第一節 整理帳目

凡放出之款。已屆期滿。而借主未來清結者。應於決算前向借主追索。倘仍無效。則轉作催收款項。如已在催收之列。而無收回希望者。應轉入呆帳科目。作爲損失。即暫記欠款及暫時存款兩科目。亦應詳細檢查。凡可以清結者。當儘決算以前轉帳。總之決算時對於各種帳目。應取其明確也。

### 第二節 結算利息

#### 一 活期存欠款利息之結算

各項活期存款及欠款利息。上期結至六月底。下期結至十二月底。用利息及各該科目轉帳。茲設例以明傳票格式。

一 往來存款成記戶收利息十五元六角九分

轉帳傳票 第 號

(收項)

中華民國 11 年 12 月 31 日

(付項)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往來存款					利息				
31/12止息				15.69	成記31/12止息				15.69
成記	\$				存款息	\$			
現款付出					現款收入				
合計			\$15.69		合計				\$15.69

附屬單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二 往來抵押透支鼎記戶付利息二百六十二元四角五分

轉帳傳票 第 號

(收項) 中華民國 11 年 12 月 31 日 (付項)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利息					往來抵押透支				
鼎記 31/12 止息					31/12 止息 鼎記	\$			16245
放款利息	\$			16245	現款收入				
現款付出					合計				\$16245
合計				\$16245	合計				\$16245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附註 按各銀行計算活期存款利息。亦有結至二十號者。二十號以後之利息。歸次期計算。俾可預先結束。揆之實際。並無出入也。

二 未收未付利息之處理

凡活期存款或欠款之利息。固可於決算時轉帳。但定期存款之利息。須俟到期時支。付。定期放款之利息。亦須俟到期時收取。然每屆決算時。定期存入或放出之款。未必

適皆於此時到期。因此定期存款或放款之利息。當然不能於決算時徵收或支付。若以之併入下期計算。則不但本期與次期之損益相混。且亦不能確知每期營業之成績。故爲整理帳目起見。惟有將未到期之存款及放款利息。統結至決算日。製未收未付利息表。如應收利息多於應付利息。則用利息及暫記欠款兩科目轉帳。應付利息多於應收利息。則用暫時存款及利息兩科目轉帳。因此項利息。實際並未收授。純爲整理損益確實起見。假定之辦法。故應收利息用暫記欠款科目轉帳。應付利息用暫時存款科目轉帳。次期開業日仍照原來科目分別轉回。庶將來定期存款或放款到期。徵收或支付利息時。不致重複。譬如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放與某公司洋五千元。期一年。年息八厘。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可收利息四百元。上下兩期利息適均爲二百元。上期決算時應收利息二百元。次期開業日照原科目轉回。反付出利息二百元。驟視之似不明瞭。然至放款到期。收回利息四百元時。收付兩項利息相抵。計收二百元。故知此二百元爲下期之利益。若下期開業日不照原來科目轉回。則上期決算時。既預收二百元。放款到期時。又收四百元。則四百元之利息。將變爲六百元矣。

故無論應收或應付利息。次期開業日。必須仍照原來科目如數轉回。茲再設例以明未收未付利息表及傳票格式。

- 一 定期存款帳內餘慶堂名下存洋一萬元係十月三十一日存入期半年月息五厘
- 二 定期放款帳內大有利公司欠洋二萬元係九月三十日放出期一年月息一分
- 三 定期抵押放款帳內達記戶欠洋五千元係十二月廿一日放出期三個月月息七厘半

未收未付利息表

科目	號數	姓名	種類	金額	起息		至決算日期數	利率	未收利息		未付利息	
					年	月			原幣	本位幣	原幣	本位幣
定期存款		餘慶堂	銀元	10,000.00	10	10	兩個月	月息五厘	600.00	600.00	100.00	100.00
定期放款		大有利公司	"	20,000.00	"	"	三個月	月息一分	1250.00	1250.00		
定期抵押放款		達記	"	5,000.00	"	12	十天	月息七釐半				
結餘												
											100.00	100.00
											512.50	512.50
											612.50	612.50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轉帳傳票 第 號

(收項) 中華民國 11 年 12 月 31 日 (付項)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種類		定價			種類		定價	
利息 本期未收未付利息 結餘 雜項利息				51250	暫記欠款 本期未收利息	\$			51250
現款付出					現款收入				
合計			\$51250		合計				\$51250

附屬單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次期開業日照原科目轉回應作傳票如次

轉帳傳票 第 號

(收項) 中華民國 12 年 1 月 5 日 (付項)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種類		定額			種類		定額	
暫記欠款					利息				
轉回前期未收利息	\$			51250	轉回前期未收未付利息結餘	\$			51250
現款付出					現款收入				
合計				\$51250	合計				\$51250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附註 按各銀行預計利息亦有將未收利息與未付利息分裂兩表者名曰應收未收利息表及應付未付利息表應收未收利息表內之利息用利息及暫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記欠款兩科目轉帳。應付未付利息表內之利息。用暫時存款及利息兩科目轉帳。次期開業日。仍反其收付分別轉回。揆之實際。並無出入。手續方面。自以上法爲簡便也。

### 三 預收預付貼現息之處理

凡貼現及押匯之利息。恆以預收爲通例。轉貼現之利息。亦以預付爲通例。但預收預付之利息。常有涉及次期者。爲確實損益計。祇有將貼現及轉貼現之款項。分別填入預收預付貼現息表內。如預收貼現息多於預付貼現息。則用暫時存款及貼現息兩科目轉帳。預付貼現息多於預收貼現息。則用貼現息及暫記欠款兩科目轉帳。次期開業日。仍照原來科目反對轉回。其理由均與未收未付利息相同。茲設例以明預收預付貼現息表及傳票格式。

- 一 貼現帳內李達方洋一萬元一月十一日到期日息五毫
- 二 轉貼現帳內中南銀行洋一萬元一月十一日到期日息三毫





次期開業日仍照原科目轉回傳票式如次。

轉 帳 傳 票 第 號

(收項) 中華民國 12 年 1 月 3 日 (付項)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種類	金額	定額	實額		種類	金額	定額	實額
貼 現 息					暫 時 存 款				
轉回前期預收貼現息	\$			2000	轉回前期預收貼現息	\$			2000
現款付出					現款收入				
合計				\$2000	合計				\$2000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第三節 有價證券確計損益

有價證券之價格。時有高下。故其損益。須俟證券賣出後。始能得知。決算時應將購存之有價證券。照當日時價。估計損益。(即假定為賣出。)盈則以有價證券損益及有價證券兩科目轉帳。虧則以有價證券及有價證券損益兩科目轉帳。次期開業日。毋

庸轉回。即以決算日之時價。作為平均時價可也。茲設例以明其傳票格式。

決算日有價證券帳內五年公債二十萬元均價四七五時價五折計盈洋五千元

轉帳傳票 第 號

(收項) 中華民國 11 年 12 月 31 日 (付項)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種類		定價			種類		定價	
有價證券損益 五年公債200,000.00 @均價 475 比時價 50 盈				5000.00	有價證券 五年公債200,000.00 @均價 475 比時價 50 盈				5000.00
現款付出				\$5000.00	現款收入				\$5000.00
合計				\$5000.00	合計				\$5000.00

附屬單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四三三

## 第四節 貨幣確實折價

兌換之盈虧。必須俟各種原幣如數售出或補足後。始能得知。已於兌換章內詳言之矣。每期決算時。應將兌換分戶帳除銀元戶外各戶最後之餘額。製貨幣確實折價表。以計其實際盈虧。如原幣多則照決算日該貨幣之時價。假定賣出之。如原幣缺。亦照決算日該貨幣之時價。假定買入之。貨幣確實折價表內定價與時價相較後。盈時以兌換及暫記欠款兩科目轉帳。虧時以暫時存款及兌換兩科目轉帳。如此則各種原幣均化爲本位幣。轉記兌換分戶帳後。其各戶本位幣收付相抵之餘額。即係兌換實際盈虧數目。應用兌換損益及兌換兩科目轉帳。但貨幣確實折價表係根據決算日之時價折合。在決算之當日固甚確實。惟以後貨幣之時價。時有變動。決算日之時價。未必爲次期開業日之時價。故次期開業日。對於決算日貨幣折價後之轉帳科目。仍應反其收付。分別轉回。換言之。決算日之貨幣。假定賣出者。仍以原價假定買入之。其假定買入者。亦以原價假定賣出之。如此則兌換帳內。銀元戶以外之各種貨幣。仍復舊觀矣。茲設例以明貨幣確實折價表及傳票格式。

一 決算日兌換分戶帳內欠規元五萬兩存日金一萬元規銀時價七錢二分五厘  
日金時價六十九兩

貨幣確實折價表

貨幣名	戶名	多或缺	原幣	時價	時價折合本位幣	定價	定價折合本位幣	盈	虧
規元	規元	缺	50,000.00	725	68,965.51	73	68,493.15		472.36
日金	日金	多	20,000.00	$\frac{69}{725}$	19,034.48	9	18,000.00	1,034.48	
								1,034.48	472.36
								1,034.48	562.12
								1,034.48	1034.48

轉帳傳票 第 號

(收項) 中華民國 11 年 12 月 31 日 (付項)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兌換 貨幣確實折價盈 銀元戶	\$			56212	暫記欠款 貨幣確實折價盈	\$			56212
現款付出					現款收入				
合計				\$56212	合計				\$56212

附屬單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次期開業日照原科目轉回應作傳票如次

傳 票 第 號

(收項) 中華民國 12 年 1 月 3 日 (付項)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種類	金額	定價	金額		種類	金額	定價	金額
暫記欠款					兌換				
轉回貨幣確實折價盈	\$			56212	轉回貨幣確實折價盈				56212
					銀元戶	\$			56212
現款付出					現款收入				
合計				\$56212	合計				\$56212

附 錄 單 據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賬員 收票員

二 決算日貨幣確實折價轉帳後兌換分戶帳內各戶本位幣收付相抵之餘額為  
付一萬七千五百六十五元七角九分應轉入兌換損益科目內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四三八

轉帳傳票 第 號

(收項) 中華民國 11 年 12 月 31 日 (付項)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種類		定價			種類		定價	
兌換損益					兌換				
兌換科目轉來實際盈	\$		17565	79	兌換差餘	\$		17565	79
現款付出					現款收入				
合計			\$17565	79	合計			\$17565	79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第五節 攤提各費

決算時應將營業用房地產營業用器具開辦費等按照規定成數分別攤提轉入損益項下。蓋房地產及器具經年累月不免有缺損貶價之處。故決算時宜酌量削除也。



其消除之法。係按每期餘額攤提。結果必有剩餘尾數。此尾數即表示物質。雖至破舊。仍有一部份價值也。至開辦費之攤提。宜按總數分期勻攤。并宜於短期間內攤提完結。蓋開辦費原屬一種損失。因開辦時獲利不多。不能驟然開支。故暫歸資產類也。設列如左

一 營業用房地產科目餘額一萬八千元攤提百分之十計洋一千八百元

轉 帳 傳 票 第 號

(收項) 中華民國 11 年 12 月 31 日 (付項)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種類	定額	種類	定額		種類	定額	種類	定額
營業用房地產 本期攤提百分之十轉 入攤提營業用房地產 科目	\$		1800000		攤提營業用房地產 本期攤提百分之十	\$		1800000	
現款付出					現款收入				
合計			\$1800000		合計			\$1800000	

行 爲 單 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四三九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四四〇

一 營業用器具科目餘額五千元攤提百分之十計洋五百元

轉帳傳票 第 號

(收項)

中華民國 11 年 12 月 31 日

(付項)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營業用器具 本期攤提百分之十 入攤提營業用器具科目		\$ 500.00		500.00	攤提營業用器具 本期攤提百分之十		\$ 500.00		500.00
現款付出					現款收入				
合計				\$500.00	合計				\$500.00

附屬單據 振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賬員 製票員

三 開辦費科目原額二千五百元攤提百分之二十計洋五百元

轉帳傳票 第 號

(收項) 中華民國 11 年 12 月 31 日 (付項)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種類	金額	定價	金額		種類	金額	定價	金額
開辦費					攤提開辦費				
原額 \$2,500.00。本期攤					本期照原額攤提百分之二十	\$		500.00	
提開辦費科目					現款收入				
現款付出		\$		500.00					
合計				\$500.00	合計				\$500.00

附屬單據 披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第六節 總結各種帳簿

每期決算各種帳簿均須總結一次。除日記帳及總帳必須更換新簿外其餘各種帳簿如有餘頁均可續用其結法先將收付兩方之餘額算出用紅字反記於金額小之一方並註「本期結餘」四字于摘要欄使收付相等。次期開業日將紅字反記之金額用藍字轉回登記之並註「前期結轉」四字于摘要欄。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特別往來存款分戶帳

姓名	德記	職業	住所	貨幣種類	銀元	利率	月息三厘	存摺號數	
民國 11年	摘要	摘要	收項	付項	餘額	本位幣	日數	積數	利息
10 1	前期結轉			1,500 00	1,500 00	1,500 00	31	46,500 00	
11 1			500 00		1,000 00	1,000 00	20	20,000 00	
11 21				200 00	1,200 00	1,200 00	41	49,200 00	
12 31	十二月底止息			11 57	1,211 57	1,211 57		115,700 00	11 57
	*本期結餘		1,211 57		1,211 57				
			1,711 57	1,711 57					
12年	前期結轉			1,211 57	1,211 57	1,211 57			
1 1									

附註 如換新帳簿。前期結轉餘額。即登記於新帳簿中。

上列結法。祇適用於資產及負債帳簿。如係損益帳。應將本期結餘。改為本期損益字樣。次期開業日。亦毋庸註前期結轉字樣。蓋損益帳無繼續性質。不必轉回也。茲將損益帳結法。示之於後。

## 手續費帳

民國 11年	摘要	收 項		付 項		餘 額	
		收	項	付	項	收或付	額
12 1	代永安公司收天津匯豐支票 \$15,000.00 費			150.00			150.00
" "	" 江蘇財政廳票省公債 \$150,000.00 @ $\frac{1}{10}$			1,500.00		付	1,650.00
	* 本 期 損 益		1,650.00				
	/	1,650.00		1,650.00			

決算時應於總帳內設立本期損益戶。將是日結帳後各損益科目之餘額分別收付。不製傳票。記入本期損益戶內收付兩欄相抵後之餘額。即係損益數目。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總帳

本期損益

民國11年	摘要	日記帳數	收項	付項	收或付	餘額
1231	利息			23,950.00		
"	水			2,450.00		
"	益			2,430.00		
"	益			5,000.00		
"	損			17,565.79		
"	費			1,650.00		
"	益			354.21		
"	雜		1,800.00			
"	攤		500.00			
"	攤		500.00			
"	攤		9,100.00			
"	攤				付	
"	攤					41,500.00

次期開業日。應將總帳內資產負債各科目及本期損益戶之餘額。作結轉日記帳。憑結轉日記帳。轉記次期總帳。

結 轉 日 記 帳

中華民國 12 年 1 月 1 日

Republic of China, yr. m. d.

收 方 Dr.

Cr. 付 方

傳 票 號 數 No. of Slips.	轉帳摘要 Transfer Particulars	摘 要 PARTICULARS	總 帳 頁 數 General Ledger Folio.	轉帳收入		合 計 TOTAL	傳 票 號 數 No. of Slips.	轉帳摘要 Transfer Particulars	摘 要 PARTICULARS	總 帳 頁 數 General Ledger Folio.	轉帳付出		合 計 TOTAL
				Transfer	CASH						Transfer	CASH	
		資 本 總 額				1000000.00			未 收 資 本				570000.00
		前期結轉						前期結轉					
		定 期 存 款				150000.00		定 期 放 款					100000.00
		前期結轉						前期結轉					
		往 來 存 款				282493.15		定 期 抵 押 放 款					185000.00
		前期結轉						前期結轉					
		特 別 往 來 存 款				96380.00		往 來 透 支					45097.49
		前期結轉						前期結轉					
		暫 時 存 款				120.00		往 來 抵 押 透 支					126067.89
		前期結轉						前期結轉					
		本 票				10000.00		暫 記 欠 款					1074.62
		前期結轉						前期結轉					
		透 支 外 埠 同 業				4500.00		存 放 本 埠 同 業					131095.89
		前期結轉						前期結轉					
		前 期 損 益				41300.00		存 放 外 埠 同 業					5000.00
		前期結轉						前期結轉					
								有 價 證 券					100000.00
								前期結轉					
								營 業 用 房 地 產					16200.00
								前期結轉					
								營 業 用 器 具					4500.00
								前期結轉					
								開 辦 費					2800.00
								前期結轉					
						1584993.15					0	0	1526085.89
						0					0	0	58957.26
						1584993.15		※ 庫 存			0	0	1584993.15

附註 本期損益科目。記結轉日記帳時。應改爲前期損益科目。

### 第七節 未達帳

總分行間互相寄發通知。以爲記帳之根據。但往往因道途遙阻。郵便濡滯。致兩方記帳時。相差太遠。總行及分行帳上之結數。不能相符。此項不符之數。謂之未達帳。在平時固無關係。第決算之際。總行製全體決算表時。對於總分行往來存欠之數。應相扣於平。不容有餘。而其能平與否。須檢查未達帳。方能知之。且每期決算。乃爲整理帳目。確計損益起見。在決算時對於各項損益。固已精算無遺。但以後發生之帳。不免有涉及前期損益情事。若併入次期帳內。則不足以顯明該期損益之確數。故亦以未達帳處理之。此未達帳所以應檢查也。至檢查未達帳之有無。則根據各行寄來之通知起息日期爲標準。如起息日期在決算前者。卽知其爲未達帳。各行於未達帳之清後。須互寄對數單報告之。

### 未達帳之處理

凡有未達帳發生。傳票內應蓋未達帳字樣之戳記。俾易識別。蓋此項傳票。不但應記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當日各帳并須記前各帳也。  
 未達帳祇能用轉帳傳票。不得有現款出入。設有現金收付之交易發生。當用暫時存款或暫記欠款科目處理。以期無礙庫存。  
 設例

一 十二年一月十一日收存放外埠同業天津金城銀行十二月底利息洋三百元

按此事關於上期損益故應作未達帳

轉帳傳票

第 號

(收項) 中華民國 12 年 1 月 15 日

未達報

(付項)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利息					存放外埠同業				
天津金城銀行十二月底止息					十二月底止息				
同業往來利息					天津金城銀行	\$			300.00
現款付出					現款收入				
合計				\$300.00	合計				\$300.00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二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付上年十二月份電燈費一百元按此未達帳乃現款交易  
故用暫時存款科目轉帳

轉帳傳票 第 號  
中華民國 12 年 1 月 15 日  
(收項) 未達帳 (付項)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暫時存款 上期未達帳				100.00	日用開支 十二月份電燈費				100.00
日用開支		\$			燈炭費		\$		
現款付出					現款收入				
合計				\$100.00	合計				100.00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支 付 傳 票 第 號

中華民國 12 年 1 月 15 日

摘 要	種 類	原 幣		本 位 幣	
		定 價	位 幣	定 價	位 幣
暫 時 存 款					
日 用 開 支	\$				100.00
上 期 未 達 帳					
合 計					\$100.00

附屬單據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未達帳查清後。兌換分戶帳內除銀元戶外。各戶若有未達帳發生。應根據各貨幣之未達數目。仍照決算日各貨幣之時價。填製未達貨幣確實折價表。其表式及轉帳方法。與決算時貨幣確實折價同。茲不再贅。

未達帳查清後。應將損益類各科目之未達餘額。不製傳票。過入前期總帳本期損益戶內。該戶收付兩項相抵後之餘額。即為本期確實損益。設茲例以明未達總帳格式。

- 一 未達帳利息付三百元
- 二 未達日用開支收一百元

## 總 帳

### 本 期 損 益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民國 11年	摘 要	日記帳 頁 數	收 項	付 項	收 或 付	餘 額
12/31	利 息			23,950.00		
" "	貼 現 息			2,450.00		
" "	匯 水			2,430.00		
" "	有 價 證 券 損 益			5,000.00		
" "	兌 換 損 益			17,565.79		
" "	手 續 費			1,650.00		
" "	雜 損 益			354.21		
" "	攤 提 營 業 用 房 地 產		1,800.00			
" "	攤 提 營 業 用 器 具		500.00			
" "	攤 提 開 辦 費		500.00			
" "	日 用 開 支		9,100.00		付	41,500.00
	十二月底止總數		11,900.00	53,400.00		
12/30	未 達 利 息			300.00		
" "	未 達 日 用 開 支		100.00		付	41,700.00
* 本期損益			12,000.00	53,700.00		
			41,700.00			
			53,700.00	53,700.00		

未達帳查清後。應將未達總帳內各損益科目餘額。繕製轉帳傳票。轉入前期損益科目內。蓋未達帳發生既記前期之帳。又記本期之帳。在其他交易。固無關係。但損益交易。記入兩期帳簿。似嫌重複。故未達帳查清後。應將未達損益餘額。分別沖轉。歸入前期損益科目內。茲即以上列例題。作就傳票及總帳格式。示之於後。

轉帳傳票 第 號

(收項) 中華民國 12 年 1 月 31 日 (付項)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種類	金額	定額	金額		種類	金額	定額	金額
前期損益		\$		300.00	利息		\$		300.00
前期未達損益		\$		100.00	前期未達損益		\$		100.00
日用開支					前期損益				
前期未達帳					現款收入				
現款付出					現款收入				
合計				\$400.00	合計				\$400.00

附屬單據 賬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總帳

前期損益

民國	摘要	日記帳數	收項	付項	收或付	餘額
12						
1			10000	41,50000	付	41,50000
"				30000	"	41,70000
1						
1						
31						

附註 本期總帳內前期損益科目餘額。應與前期總帳內本期損益科目餘額相等。

第八節 決算表

未達帳查清後。應即編製下列各表。

一 營業實際報告表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損益表

四 資產目錄

五 負債目錄

上列各表均謂之決算表。其中營業實際報告表根據未達帳查清後總帳內各科目收付兩項總數及餘額轉製之。其製法完全與月計表相同。藉以攷察每期營業之狀況者也。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乃表示每期資產負債及損失利益之狀況。均根據營業實際報告表各科目餘額轉製而成。資產負債表之形式與日計表相同。惟缺損益各科目。而僅以純益或純損字樣總括之耳。（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內如遇純損應書紅字）至資產目錄與負債目錄乃根據資產及負債各科目之補助帳詳細轉製而成。所以表示資產負債之內容者也。茲將各決算表格式示之於後。

# 營業實際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 年 12 月 31 日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總 數	餘 數		餘 數	總 數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負債類		
			資本類		
			總額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存款	150,000.00	250,000.00
	1,234,700.00		往來存款	282,493.15	1,51,7193.15
	234,750.00		特別往來存款	96,380.00	331,140.00
	5,670.00		暫時往來存款	220.00	5,890.00
	115,000.00		本透支	10,000.00	125,000.00
	4,323.79		外埠同業	4,500.00	8,823.79
			資產類		
	1,000,000.00	750,000.00	未定期往來存款		250,000.00
	185,000.00	100,000.00	定期往來存款		85,000.00
	278,000.00	185,000.00	往來存款		93,000.00
	118,773.35	45,097.49	暫存		73,675.86
	261,837.13	126,067.89	存放		135,769.24
	2,194.62	1,074.62	有價證券		1,120.00
	536,775.75	191,095.89	營業用		345,679.86
	11,425.00	5,300.00	營業用		6,125.00
	100,000.00	100,000.00	營業用		
	18,000.00	16,200.00	營業用		1,800.00
	5,000.00	4,500.00	營業用		500.00
	2,500.00	2,000.00	營業用		500.00
	4,303,441.28	58,957.26	現損		4,244,484.02
			利息	24,250.00	42,525.62
	18,275.62		貼現	2,450.00	2,680.00
230.00		匯兌	2,430.00	2,430.00	
		有價證券	5,000.00	5,000.00	
		兌換	17,565.79	17,565.79	
		手續費	1,650.00	1,650.00	
		雜損	354.21	382.97	
28.76		攤提			
1,800.00	1,800.00	營業用			
500.00	500.00	營業用			
500.00	500.00	營業用			
9,200.00	9,200.00	營業用			
		日開			
8,547,925.30	1,597,293.15	合 計	1,597,293.15	8,547,925.30	

四五五



#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11年12月31日

資 產	科 目	負 債
	負 債 類	
	資 本 總 額	1,000,000.00
	定 期 存 款	150,000.00
	往 來 存 款	282,493.00
	特 別 往 來 存 款	96,380.15
	暫 時 存 款	220.00
	本 票	10,000.00
	透 支 外 埠 同 業	4,500.00
	純 益	41,700.00
	資 產 類	
750,000.00	未 收 資 本	
100,000.00	定 期 放 款	
185,000.00	定 期 抵 押 放 款	
45,097.49	往 來 透 支	
126,067.89	往 來 抵 押 透 支	
1,074.62	暫 記 欠 款	
191,095.89	存 放 本 埠 同 業	
5,300.00	存 放 外 埠 同 業	
100,000.00	有 價 證 券	
16,200.00	營 業 用 房 地 產	
4,500.00	營 業 用 器 具	
2,000.00	開 辦 費	
58,957.26	現 金	
1,585,293.15	合 計	1,585,293.15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 損 益 表

中華民國11年12月31日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捐 失	科 目	利 益
	利 益 之 部	
	利 息	24,250.00
	貼 現 息	2,450.00
	滙 水	2,430.00
	有 價 證 券 損 益	5,000.00
	兌 換 損 益	17,565.79
	手 續 費	1,650.00
	雜 損 益	354.21
	損 失 之 部	
1,800.00	攤 提 營 業 用 房 他 產	
500.00	攤 提 營 業 用 器 具	
500.00	攤 提 開 辦 費	
9,200.00	日 用 開 支	
41,700.00	純 益	
53,700.00	合 計	53,700.00

# 資 產 目 錄

中華民國11年12月31日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合 計
	種類		定價		
未 收 資 本 10,000股每股100元先收四分之一	各股東 銀元	750,000.00	1	750,000.00	750,000.00
定 期 放 款 借據第 號期'年月息1分2厘1/5/12到期	緯成公司 銀元	50,000.00	1	50,000.00	
“ ” 第2 “ ” 6個月月息1分1/3/12到期	大生紗廠 銀元	50,000.00	1	50,000.00	100,000.00
定 期 抵 押 放 款 借據第3號期6個月月息9厘1/2/12到期	抵押品中國銀行股票貳拾萬元時價8折				
保人蔡偉侯	胡春泉 銀元	100,000.00	1	100,000.00	
借據第4號期3個月月息8厘21/1/12到	抵押品金融公債拾伍萬元時價6折				
	李誦芬 銀元	50,000.00	1	50,000.00	
借據第5號期1年月息1分11/5/12到期	抵押品大有利電汽公司股票伍萬元時價				
十足	楊振之 銀元	35,000.00	1	35,000.00	185,000.00
往 來 透 支 存摺第11號月息1分透支限度伍萬元	中興公司 銀元	45,097.49	1	45,097.49	45,097.49
往 來 抵 押 透 支 存摺第12號月息1分透支限度伍萬元抵	押品緯成公司股票拾萬元時價十足				
	湯少川 銀元	34,765.00	1	34,765.00	
存摺第14號月息9厘透支限度拾萬元	抵押品交通銀行股票貳拾萬元時價十足				
保人黃開庭	安記 銀元	65,679.27	1	65,679.27	
存摺第15號月息9厘半透支限度叁萬元	抵押品五年公債拾萬元時價7折				
	葉維城 銀元	25,623.62	1	25,623.62	126,067.89
暫 記 欠 款 未收利息	銀元	512.50	1	512.50	
貨幣確實折價盈	銀元	562.12	1	562.12	1,074.62
過 次 頁				1,207,240.00	1,207,240.00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四五八

# 資 產 目 錄

中華民國11年12月31日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精 要	原 幣 類	幣 類		定 價	本 位 幣		合 計
承 前 頁					1,207,240 00		1,207,240 00
存放本埠同業							
存摺第21號月息3釐	中南銀行	銀元	50,000 00	1	50,000 00		
“ “ 70 “ “ 8 “	通康錢莊	“ “	45,000 00	1	45,000 00		
“ “ 95 “ “ 3釐	大陸銀行	“ “	35,400 00	1	35,400 00		
“ “ 49 “ 利息照市折	順康錢莊	規元	30,000 00	73	41,095 89		
“ “ 78 “ 月息2釐	中國銀行	銀元	19,600 00	1	19,600 00		191,095 89
存放外埠同業							
月息5釐	天津金城銀行	銀元	5,300 00	1	5,300 00		5,300 00
有 價 證 券							
五年公債票面二拾萬元 50		銀元	100,000 00	1	100,000 00		100,000 00
營 業 用 房 地 產							
房屋一所		銀元	16,200 00	1	16,200 00		16,200 00
營 業 用 器 具							
一切營業用器具		銀元	4,500 00	1	4,500 00		4,500 00
開 辦 費							
一切開辦經費		銀元	2,000 00	1	2,000 00		2,000 00
現 金							
現洋		銀元	31,000 00	1	31,560 00		
“銀		規元	20,000 00	73	27,397 26		58,957 26
合 計					1,585,293 15		1,585,293 15

# 負債目錄

中華民國 11 年 12 月 31 日

摘要	原 幣		本 位 幣		合 計
	種類		價定		
資本總額 10,000股每股100元各股東	銀元	1,000,000.00	1	1,000,000.00	1,000,000.00
定期存款					
存單第3號期1年年息7厘 1/4/12到期 華安公司	銀元	100,000.00	1	100,000.00	
存單第4號期6個月年息6厘 10/2/12到期 李成賓	” ”	50,000.00	1	50,000.00	150,000.00
往來存款					
存摺第1號年息厘先施公司	銀元	125,700.00	1	125,700.00	
” ” ” 2 ” ” ” 瑞記洋行	規元	50,000.00	73	68,493.15	
” ” ” 3 ” ” ” 裕豐紗廠	銀元	34,500.00	1	34,500.00	
” ” ” 4 ” ” ” 黎偉侯	” ”	53,800.00	1	53,800.00	282,493.15
特別往來存款					
存摺第1號年息5厘公記	銀元	24,520.00	1	24,520.00	
” ” ” 2 ” ” ” 崇德堂	” ”	17,300.00	1	17,300.00	
” ” ” 3 ” ” ” 黃蘭庭	” ”	54,560.00	1	54,560.00	96,380.00
暫時存款					
預收貼現息	銀元	200.00	1	200.00	
代收北京商業銀行支票 周立羣	” ”	100.00	1	100.00	
日用開支未達帳 本 票	” ”	100.00	1	100.00	220.00
來 人	銀元	10,000.00	1	10,000.00	10,000.00
透支外埠同業 月息7厘 北京鹽業銀行	銀元	4,500.00	1	4,500.00	4,500.00
合 計				1,543,593.15	1,543,593.15

銀行簿記摘要

四六〇

## 全體決算表

按上列決算表。乃普通格式。若有分行之銀行。應再製全體決算表。當編製全體決算表時。應先彙集分行及總行自身之營業實際報告表。將收付兩項總數及餘額。記入各科目合併表內。每一科目。製各科目合併表一張。然後將各科目合併表內合計欄餘額及收付兩項總數。依次轉製全體決算表。至全體決算表之格式與上列普通決算表相仿。惟資產及負債目錄內。不必詳細記載。祇須記總行及分行。對於每一科目之合計數可矣。如定期存款祇須將總行及分行之定期存款數目。分別記入金額欄內。再結一總數。記入合計欄內。並於摘要欄內該科目之下。註明總行及分行字樣。表示總行與分行之定期存款數。不必逐戶詳細記載也。全體總決算表內總分行科目餘額。應彼此適平。不能再有存欠。蓋此為內部之往來。不宜對外表示也。

分行決算表之格式。亦與上列普通決算表格式相仿。惟缺資本總額及未收資本二科目。蓋總行雖有資本撥與分行。但大概包含在總分行科目內。作為分行對總行之欠款。不用資本科目也。

全體決算表及分行決算表。既與上列普通格式相仿。所有不同之處。亦已說明。故不贅列。茲設例以明各科目合併表格式。

- 一 定期存款科目總行餘額九萬五千元收項總數二萬元付項總數十一萬五千元天津分行餘額三萬元收項總數五千元付項總數三萬五千元北京分行餘額七萬五千元收項總數一萬五千元付項總數九萬元

各科目合併表

定期存款

收 項		行 名		付 項	
總 數	餘 數	行 名	餘 數	總 數	餘 數
20,000.00		總 行	95,000.00	115,000.00	
5,000.00		天 津 分 行	30,000.00	35,000.00	
15,000.00		北 京 分 行	75,000.00	90,000.00	
40,000.00		合 計	200,000.00	240,000.00	

二 利息科目總行餘額付二萬四千五百六十元收項總數一萬二千三百元付項

總數三萬六千八百六十元天津分行餘額付一萬三千四百五十元收項總數  
 九千六百八十元付項總數二萬三千一百三十元北京分行餘額付一萬五千  
 九百七十元收項總數一萬五千四百九十五元付項總數三萬一千四百六十  
 五元

各科目合併表

利息

收 項		行 名	付 項	
總 數	餘 數		餘 數	總 數
12,300 00		總 行	24,560 00	36,860 00
9,680 00		天 津 分 行	13,450 00	23,130 00
15,495 00		北 京 分 行	15,970 00	31,465 00
37,475 00		合 計	53,980 00	91,455 00

第九節 損益之處理

總分行損益之處理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總行與分行同爲一家。故各分行之損益。均當歸與總行。是以未達帳查清後。分行帳內前期損益科目之餘額。應即轉歸總行。如屬純益。作爲總行之存款。純損作爲總行之欠款。並同時將實際損益數目報告總行。總行即據以轉入全體總損益科目。一面收付該分行。作爲對於分行之存欠。至總行自身之損益。俟未達帳查清後。亦應轉入全體總損益科目。藉知前期全體總損益之數。

#### 全體總損益科目之處理

考目下各銀行對於全體總損益。大概即以前期總損益科目括之。殊不知前期總損益有上期下期之分。今併列於一科目內。則上下兩期之成績。殊不易查攷。故會計科目名詞審定會特定本年上期總損益。去年上期總損益。去年下期總損益。去年全年總損益。四科目。凡上期未達帳查清後。總行自身之損益及各分行轉來之損益。應轉入本年上期總損益科目內。但此科目祇適用於當年。故至次年開業日。應將本年上期總損益科目。改爲去年上期總損益科目。至下期未達帳查清後。總行自身之損益及各分行轉來之損益。應轉入去年下期總損益科目內。蓋此時已在翌年。無須用本

年下期總損益科目也。去年上下兩期總損益轉齊後。應一併轉入去年全年總損益科目內。故去年全年總損益科目。實去年全行實際盈虧之數也。

一 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天津分行未達帳查清後純益一萬四千五百六十元轉入總行

轉帳傳票 第 號

(收項) 中華民國 12 年 1 月 21 日 (付項)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總分行 前期純益轉入 1/1 總行來戶		\$		14560.00	前期損益 轉入總行	\$			14560.00
現款付出					現款收入				
合計				\$14560.00	合計				\$14560.00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二月二十六日總行接津行上列報告後應作傳票如次

轉 帳 傳 票 第 號

(收項) 中華民國 12 年 1 月 26 日 (付項)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去年下期總損益 津行前期純益	\$		1456000		總 分 行 轉來前期純益1/1 津行往戶	\$		1456000	
現款付出					現款收入				
合計			\$1456000		合計			\$1456000	

附 屬 單 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賬員 製票員

二月二十八日總行未達帳查清後去年下期純益一萬九千五百二十元轉入  
總損益科目

轉帳傳票 第 號

(收項) 中華民國 12 年 1 月 28 日 (付項)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種類		定價			種類		定價	
去年下期總損益					前期損益				
本行前期純益	\$			19,520.00	轉歸去年下期總損益科目	\$			19,520.00
現款付出					現款收入				
合計				\$19,520.00	合計				\$19,520.00

附屬單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賬員 製票員

四 總行帳內去年上期總損益科目餘額付二萬四千五百七十元去年下期總損益科目餘額付三萬四千零八十元統於二月一日轉入去年全年總損益科目內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四六七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四六八

轉帳傳票 第 號

(收項) 中華民國 12 年 2 月 日 (付項)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去年全年總損益					去年上期總損益				
去年上期總損益科目轉來	\$	2457000			轉歸去年全年總損益科目	\$	2457000		
去年下期總損益科目轉來	\$	3408000			去年下期總損益科目	\$	3408000		
現款付出					現款收入				
合計			\$5865000		合計			\$5865000	

附屬單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報告損益

每年全體總損益結出後。應將決算表送交董事會審核。再由董事會議決召集股東

大會報告一切帳目以及分配紅利等事。按銀行雖每年決算兩次。而報告帳目以及分配紅利等項。大概須俟年終決算後舉行一次也。

### 分配損益

每年決算後之損益報告股東後。應即酌量分配。至分配之法。不外公積金股利以及行員酬勞金等。如有尾數或轉入盈餘滾存科目內。其處理方法。依照派定數目。收上列各科目付損益科目。但此乃純益倘之辦法。時不幸而為純損時。則報告股東後。應先由特別公積金科目內提出彌補。如特別公積金不敷彌補。再由法定公積金內提出。倘特別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均不敷彌補。祇得將損益科目之餘額。留存帳內。俟次年獲利時。儘先彌補。

### 設例

某銀行上年總純益四萬元其分配方法如左

- 一 提法定公積金按純益二十分之一計洋二千元
- 二 提特別公積金按純益二十分之一計洋二千元

- 三 提股東官利六厘紅利六厘按已收資本二十五萬元應提股息洋三萬元
- 四 提行員酬勞金洋五千元
- 五 除上提外尙餘洋一千元歸入盈餘滾存科目

轉帳傳票 第 號

(收項) 中華民國 12 年 2 月 21 日 (付項)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種類	金額	定價	金額		種類	金額	定價	金額
法定公積金		\$		2000.00	去年全年總損益		\$		2000.00
本期純益提二十分之一特別公積金		\$		2000.00	按法定公積金二十分之一		\$		2000.00
本期純益提二十分之一未付股利		\$		30000.00	提特別公積金二十分之一		\$		2000.00
本期純益提官利六厘紅利六厘		\$		30000.00	提股東官利六厘紅利六厘		\$		30,000.00
現款付出					現款收入				
過次頁 合計				\$34000.00	過次頁 合計				\$34000.00

附 國 單 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轉帳傳票 第 號

(收項)

中華民國 12 年 2 月 21 日

(付項)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承前頁	\$			3400000	承前頁	\$			3400000
行員酬勞金	\$			500000	去年全年總損益	\$			500000
本期純益提	\$			100000	提行員酬勞金	，			100000
盈餘滾存					轉入盈餘滾存科目				
本期純益轉入	\$				現款收入				
現款付出				\$4000000	合計				\$4000000
合計				\$4000000	合計				\$4000000

附屬單據 張

經理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記賬員 製票員

第十九章 發行

第一節 概說

銀行發行紙幣。在歐美各國。僅國家銀行始有此特權。而在吾國民國初元間。發行紙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幣者。亦只有中交兩行及數家中外合辦之銀行而已。迨至今日。其各商業銀行經政府特許而發行紙幣者。比比而是。查發行一門。前此因僅於國家銀行有關。故銀行書中鮮有論及之者。今吾國享有發行權者。既如是之多。故特闢一門而擇要研究之。銀行業務爲社會事務之一部。故發行紙幣一項。于銀行固有益。而關係于社會亦殊匪淺。蓋發行紙幣不特可以調劑金融。且遇有大宗款項出入時。如無紙幣以代之。則必須搬運現金。種種手續。費時勞力。今有紙幣以代現金。既可免受授現金之勞。又便於攜帶。祇須銀行準備充足。隨時可以兌現。勝於現金多矣。

#### 銀行發行紙幣之利益及準備金之成數

發行準備現金之成數。各國均由法律規定。其制不一。然鮮十足者。法國最大。亦祇七成。蓋銀行發出紙幣。一方固爲調劑社會金融。一方亦爲自身謀利。如必儲存十足現金準備。則無論紙幣之印刷費也。辦理發行事務之薪工各項開支也。賠累貼耗。銀行所不優爲。而銀根呆攔。硬貨缺乏。市面轉將受其影響。故必兼籌並顧。於市面有益。於銀行無損。而紙幣之信用。又須保障。則庶幾矣。

現吾國發行紙幣。其準備多由銀行自動規定。呈請政府備案。大抵爲現金六成。有價證券四成（惟須市價在五折以上之證券）合之仍爲十成。而證券之利息及其票面之溢額。則可爲銀行營運之資。此現金六成。謂之現金準備。有價證券四成。謂之保證準備（又名證券準備）公開社會。任人檢查。其法甚善也。

## 第二節 發行會計科目

發行部分科目帳表之繁。幾類於營業部。查目下各銀行。除一、二家因欲使人民信仰。表示與營業分開。特設準備庫。專司其事外。其餘各行。對於鈔券之收付。均歸出納課兼理。另設發行一課。專記帳目。以省開支。茲先將發行帳中科目。擇其普通最適用者。說明於後。

### 兌換券科目

- 一 定製券 凡規定之券數。已經印就及已簽字之兌換券。歸此科目。
- 二 流通券 凡流通在外之券。歸此科目。
- 三 存出券 凡由聯行代爲兌收之券及寄存聯行之券。均歸此科目。

四 存入券 凡兌入聯行之券及代爲保存之券均歸此科目。  
五 庫存券 凡兌換券每日收付之總數及庫存數歸此科目。

準備金科目

一 準備金 凡發行兌換券之準備金歸此科目。

附註 流通券與準備金有連帶關係。凡流通券科目有收付時。除製兌換券傳票外。並應製準備金傳票。故每日準備金科目餘額。應與流通券科目餘額相等。

二 存出準備金 凡寄存聯行之準備金歸此科目。

三 存入準備金 凡由聯行存來之準備金歸此科目。

四 保證準備金 凡以有價證券作爲發行兌換券之準備金時歸此科目。

五 現金準備金 凡兌換券準備金每日收付之總數及庫存數歸此科目。

第三節 發行傳票及帳表

凡發行兌換券時。必收入準備金。收回時。應支付準備金。故其手續甚簡。惟繕製傳票

時。略有不同。茲分條說明於後。

- 一 本行用出兌換券時。應製流通券支付傳票。準備金收入傳票。
- 二 收回本行兌換券時。應製流通券收入傳票。準備金支付傳票。
- 三 兌入聯行兌換券時。應製存入券收入傳票。存入準備金支付傳票。並函告該行查照。

附註 如聯行無準備金存在本行。應由營業逕付該行帳。不必製存入準備金支付傳票。

- 四 代聯行用出兌換券時。應製存入券支付傳票。存入準備金收入傳票。並函告該行查照。

- 五 接到聯行報告。代本行收回兌換券時。應製收流通券付存出券轉帳傳票。及收存出準備金付準備金轉帳傳票。

附註 如無準備金存在聯行。應逕製準備金支付傳票。由營業收該行帳。不必用存出準備金科目轉帳。

六 接到聯行報告。代本行用出兌換券時。應製收存出券付流通券轉帳傳票及收準備金付存出準備金轉帳傳票。

七 本行兌換券運至聯行時。應製存出券支付傳票。將來運回本行時。應製存出券收入傳票。

八 本行準備金運至聯行時。應製存出準備金支付傳票。將來運回本行時。應製存出準備金收入傳票。

九 聯行兌換券運至本行時。應製存入券收入傳票。將來運回聯行時。應製存入券支付傳票。

十 聯行準備金運至本行時。應製存入準備金收入傳票。將來運回聯行時。應製存入準備金支付傳票。

十一 本行發出兌換券後。可按規定保證準備金成數。製保證準備金支付傳票。買入有價證券。作為準備。

附註 如用本票準備者。當照規定成數。製本票準備金支付傳票。存入營業。開立



二 京行由大通公司運來準備金二萬元

兌換券準備金收入傳票

第 2 號

中華民國 11 年 5 月 1 日

摘 要	金 額
存入準備金 由大通公司運來 京行	20000.00
合 計	\$20000.00

三 代京行收回北京地名十元券一萬元

兌換券收入傳票 第2號

中華民國 11 年 5 月 1 日

兌換券準備金支付傳票 第3號

中華民國 11 年 5 月 1 日

摘要	張數	票面金額
存入券 代京行收回北京10元券 京行	1000	10000.00
合計	1000	\$10000.00

摘要	金額
存入準備金 代京行收回北京券 京行	10000.00
合計	\$10000.00

四 本行發出上海地名一元券二千元五元券二萬元十元券一萬八千元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四七九



兌換券支付傳票 第3號

中華民國11年5月1日

兌換券準備金收入傳票 第3號

中華民國11年5月1日

摘要	張數	票面金額
流通券		
本行發行上海1元券	2000	2000.00
” ” ” ” ” ” 5 ” ” ”	4000	20000.00
” ” ” ” ” ” 10 ” ” ”	1800	18000.00
合計	7800	40000.00

摘要	金額
準備金	
本行發行上海券	40000.00
合計	40000.00

五 托大通公司運交津行準備金一萬元

兌換券準備金支付傳票

第 4 號

中華民國 12 年 5 月 1 日

摘 要	金 額
存 出 準 備 金 由大通公司運津 津行	1000000
合 計	\$1000000

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一 接津行報告已代本行收回上海地名十元券五千元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兌換券轉帳傳票 第 4 號

(收 項) 中 華 民 國 11 年 5 月 12 日 (付 項)

摘 要	張 數	票 面 金 額	摘 要	張 數	票 面 金 額
流 通 券 津代收回上海10元 券	500	5000.00	存 出 券 津代收回上海10元 券	500	5000.00
合計	500	\$5000.00	合計	500	\$5000.00

# 兌換券準備金轉帳傳票

第 4 號

(收項)      中華民國 11 年 5 月 12 日      (付項)

摘 要	金 額	摘 要	金 額
存出準備金		準備金	
津代收回上海券	5000.00	津代收回上海券	5000.00
		現款收入	
現款付出			
合計	\$5000.00	合計	\$5000.00

二 本行發出上海地名一元券五千元五元券三萬元十元券三萬元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四八三

兌換券支付傳票 第3號

兌換券準備金收入傳票 第1號

中華民國11年5月12日

中華民國11年5月12日

摘要	張數	票面金額
流通券		
本行發行上海1元券	5000	5000.00
” ” ” ” 5 ” ”	6000	30000.00
” ” ” ” ” 10 ” ”	3000	30000.00
合計	14000	\$65000.00

摘要	金額
準備金	
本行發行上海券	65000.00
合計	\$65000.00

三 代京行用出北京地名十元券三千元

兌換券支付傳票 第2號

中華民國11年5月12日

兌換券準備金收入傳票 第2號

中華民國11年5月12日

摘要	張數	票面金額
存入券 代京行用出北京10元券 京行	300	3000000
合計	300	\$3000000

摘要	金額
存入準備金 代京行用出北京券 京行	3000000
合計	\$3000000

四 代漢口分行收回漢口地名十元券五千元

兌換券收入傳票 第 1 號

中華民國 11 年 5 月 12 日

摘 要	張 數	票 面 金 額
存 入 券 漢行 代漢行收回漢口 10 元券	500	5000.00
合 計	500	\$5000.00

說明 按漢行無準備金存在本行。應由營業逕付該行帳。故不製準備金傳票。

五 查本行發行額共十萬元以準備金十分之四撥入營業再由營業交入五年公債票面四萬元作為保證準備金

兌換券準備金支付傳票

第 3 號

中華民國 11 年 5 月 12 日

摘 要	金 額
保證準備金 營業交入五年公債票面 40,000.00	40,000.00
合 計	\$40,000.00

說明 按五年公債票面四萬元假以時價五折計算僅合洋二萬元現以之作爲四萬元之保證準備金者無非使發行行稍資周轉然遇金融緊急時仍可向營業撥還現洋二萬元也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 日 記 帳

5 月 1 日

付 方

傳票號數	轉帳摘要	摘要	總帳頁數	轉帳		現券付出		合 計	
				張數	票面金額	張數	票面金額	張數	票面金額
3		流通券 本行發行上海 1元券	5			2,000	2,000.00	2,000	2,000.00
"		本行發行上海 5元券	6			4,000	20,000.00	4,000	20,000.00
"		本行發行上海 10元券	7			1,800	18,000.00	1,800	18,000.00
		* 今日庫存	9			7,800	40,000.00	7,800	40,000.00
						108,200	470,000.00	108,200	470,000.00
						116,000	510,000.00	116,000	510,000.00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四八八

# 兌 換 券

中 華 民 國 11 年

收 方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傳票號數	轉帳摘要	總賬頁數	轉帳收入		現 券 收 入		合 計	
			張數	票面金額	張 數	票面金額	張 數	票面金額
1	定製券 財政部印刷局交 來上海1元券	1			50,000	50,000.00	50,000	50,000.00
"	財政部印刷局交 來上海5元券	2			40,000	200,000.00	40,000	200,000.00
"	財政部印刷局交 來上海10元券	3			25,000	250,000.00	25,000	250,000.00
2	存入券 代京行收回北京 10元券 京行	4			1,000	10,000.00	1,000	10,000.00
	/							
		9			116,000	510,000.00	116,000	510,000.00
					116,000	510,000.00	116,000	510,000.00

# 日 記 帳

5 月 12 日

付 方

傳 票 號 數	轉 帳 摘 要	總 帳 頁 數	轉帳付出		現 券 付 出		合 計	
			張 數	票 面 金 額	張 數	票 面 金 額	張 數	票 面 金 額
	<u>存入券</u>							
2	代京行用出北 京10元券京行	4			300	3,000.00	300	3,000.00
	<u>流通券</u>							
3	本行發行上海 1元券	5			5,000	5,000.00	5,000	5,000.00
"	本行發行上海 5元券	6			6,000	30,000.00	6,000	30,000.00
"	本行發行上海 10元券	7			3,000	30,000.00	3,000	30,000.00
	<u>存出券</u>							
4	津代收回上海 10元券 津行	8	500	5,000.00			500	5,000.00
	/							
		9	500	5,000.00	14,300	68,000.00	14,800	73,000.00
	*今日庫存				94,400	407,000.00	94,400	407,000.00
			500	5,000.00	108,700	475,000.00	109,200	480,000.00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四九〇

# 兌 換 券

收 方

中 華 民 國 11 年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傳票號數	轉帳摘要	總帳頁數	轉帳收入		現券收入		合 計	
			張數	票面金額	張數	票面金額	張數	票面金額
1	存入券 代漢行收回漢口 10 元券	4			500	5,000.00	500	5,000.00
4	漢行流通券 津代收回上海 10 元券	7	500	5,000.00			500	5,000.00
	昨日庫存	9	500	5,000.00	500	5,000.00	1,000	10,000.00
					108,200	470,000.00	108,200	470,000.00
			500	5,000.00	108,700	475,000.00	109,200	480,000.00

### 兌換券日記帳記法

- 一 兌換券日記帳應根據傳票詳細記入相當各欄。
- 二 兌換券日記帳以銀行爲主。收入之券記於收方。付出之券記於付方。現券收付記入現券欄內。轉帳收付記入轉帳欄。
- 三 記載兌換券日記帳時。應先將各種傳票編列統號。按照科目分別理齊。每一科目彙記一處。記完後再按券類結一總數。分別記入合計欄內。然後接記他科目。
- 四 每日收方付方記完後。應將收方付方各結一總數。分別記入頁末第三行。再將前日結餘記於收方總結數下。並在摘要欄內註昨日庫存字樣。兩數相加。卽爲收方之總合計。由此數減去今日共付數。卽今日庫存之數。用紅字記於今日共付之下。兩數相加。卽付方之總合計。當與收方之總合計相等。

# 兌換券總帳

1

## 科目 定製券 券類 壹元券

民國 11 年 1 月	摘要	日記 帳數	收		付		收或付	餘	
			張數	票面金額	張數	票面金額		張數	票面金額
5		1			50,000	50,000	付	50,000	50,000

2

## 科目 定製券 券類 伍元券

民國 11 年 5 月 1 日	摘要	日記 帳數	收		付		收或付	餘	
			張數	票面金額	張數	票面金額		張數	票面金額
5		1			40,000	200,000	付	40,000	200,000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兌換券總帳

3 科目 定製券 券類 拾元券

民國 11年	摘要	日記 帳數	收		付		收或 付	餘	
			張數	票面金額	張數	票面金額		張數	票面金額
5	1	1			25,000	250,000.00	付	25,000	250,000.00

4 科目 存入券 券類 拾元券

民國 11年	摘要	日記 帳數	收		付		收或 付	餘	
			張數	票面金額	張數	票面金額		張數	票面金額
5	1	1	300	3,000.00	1,000	10,000.00	付	1,000	10,000.00
"	12	2			500	5,000.00	"	1,200	12,000.00

# 兌換券總帳

5

科目		流通券	券類 壹元券							
			收		付		收或付		餘額	
民國	年	摘要	張數	票面金額	張數	票面金額	收	付	張數	票面金額
5	1		2,000	2,000.00			收		2,000	2,000.00
"	12		5,000	5,000.00			"		7,000	7,000.00

6

科目		流通券	券類 伍元券							
			收		付		收或付		餘額	
民國	年	摘要	張數	票面金額	張數	票面金額	收	付	張數	票面金額
5	1		4,000	20,000.00			收		4,000	20,000.00
"	12		6,000	30,000.00			"		10,000	50,000.00

銀行簿記實用摘要



兌換券總帳

7

科目 流通券

券類 拾元券

民國 年	摘要	日 帳 數	收		付		收 或 付	餘	
			張 數	票 面 金 額	張 數	票 面 金 額		張 數	票 面 金 額
6	1	1	1,800	18,000.00			收	1,800	18,000.00
6	12	2	3,000	30,000.00	500			4,300	48,000.00

8

科目 存出券

券類 拾元券

民國 年	摘要	日 帳 數	收		付		收 或 付	餘	
			張 數	票 面 金 額	張 數	票 面 金 額		張 數	票 面 金 額
6	1	2	500	5,000.00			收	500	5,000.00

# 兌換券總帳

9

科目 庫存券 券類

民國 11年	摘要	日記帳數		收項		付項		收或付		餘額	
		頁數	張數	張數	票面金額	張數	票面金額	收	付	張數	票面金額
6	1	1	116,000		510,000.00	7,800	40,000.00	收	108,200		470,000.00
"	2	2	1,000		10,000.00	14,800	73,000.00	"	94,400		407,000.00

## 兌換券總帳記法

- 一 兌換券總帳對於每一種鈔券。每一科目。各立帳一戶。
- 二 兌換券總帳以科目為主。凡日記帳內收方各科目之合計數。應記入總帳之付項。日記帳付方各科目之合計數。應記入總帳之收項。收付相抵之餘額。記入餘額欄內。
- 三 兌換券總帳內應立庫存券一戶。庫存券戶係正記。且不必分科目券類立戶。凡日記帳內今日共收合計欄內之張數及票面金額（包括轉帳在內）仍記入庫存券戶之收項。今日共付合計欄內之張數及票面金額（包括轉帳在內）仍記入庫存券戶之付項。收付兩項相抵後之餘額。加入昨日庫存數目。即係兌換券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 兌換券分戶帳

科目 定製券 戶名 地名上海 券類壹元券

民國 11年	摘要	收入張數	付出張數	收或付	餘額	
					張數	票面金額
5	1 財政部印刷局交來		50,000	付	50,000	50,000.00

科目 定製券 戶名 地名上海 券類伍元券

民國 11年	摘要	收入張數	付出張數	收或付	餘額	
					張數	票面金額
5	1 財政部印刷局交來		40,000	付	40,000	200,000.00

科目 定製券 戶名 地名上海 券類拾元類

民國 11年	摘要	收入張數	付出張數	收或付	餘額	
					張數	票面金額
5	1 財政部印刷局交來		25,000	付	25,000	250,000.00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之實際庫存數應與兌換券日記帳內今日庫存之張數及票面金額相符。

## 兌換券分戶帳

科目 流通券 戶名 地名上海 券類壹元券

民國 11年	摘要	收入張數	付出張數	收或付	餘額	
					張數	票面金額
5	1 本行發行	2,000		收	2,000	2,000.00
"	12 " " " "	5,000		"	7,000	7,000.00

科目 流通券 戶名 地名上海 券類伍元券

民國 11年	摘要	收入張數	付出張數	收或付	餘額	
					張數	票面金額
5	1 本行發行	4,000		收	4,000	20,000.00
"	12 " " " "	6,000		"	10,000	50,000.00

科目 流通券 戶名 地名上海 券類拾元券

民國 11年	摘要	收入張數	付出張數	收或付	餘額	
					張數	票面金額
5	1 本行發行	1,800		收	1,800	18,000.00
"	12 " " " "	3,000				
"	" 津代收回		500	收	4,300	43,000.00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四九九

## 兌換券分戶帳

科目存入券      戶名京行      地名北京      券類拾元券

民國 11年	摘 要	收入張數	付出張數	收 或 付	餘      額	
					張數	票面金額
5 1	代京行收回		1,000	付	1,000	10,000.00
" 12	" " " 用出	300			700	7,000.00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科目存入券      戶名漢行      地名漢口      券類拾元券

民國 11年	摘 要	收入張數	付出張數	收 或 付	餘      額	
					張數	票面金額
5 12	代漢行收回		500	付	500	5,000.00

科目存出券      戶名津行      地名上海      券類拾元券

民國 11年	摘 要	收入張數	付出張數	收 或 付	餘      額	
					張數	票面金額
5 12	津代收回	500		收	500	500.00

五〇〇

## 兌換券收付帳

地名上海 券類壹元券

民國 11年	摘要	收入張數	付出張數	餘 額	
				張數	票面金額
5 1	印刷局交來	50,000			
" "	本行發行		2,000	48,000	48,000 00
" 12	" " " "		5,000	43,000	43,000 00

地名上海 券類伍元券

民國 11年	摘要	收入張數	付出張數	餘 額	
				張數	票面金額
5 1	印刷局交來	40,000			
" "	本行發行		4,000	36,000	180,000 00
" 12	" " " "		6,000	30,000	150,000 00

地名上海 券類拾元券

民國 11年	摘要	收入張數	付出張數	餘 額	
				張數	票面金額
5 1	印刷局交來	25,000			
" "	本行發行		1,800	23,200	232,000 00
" 12	" " " "		3,000	20,200	202,000 00

兌換券分戶帳記法

一 兌換券分戶帳應按科目戶名地名券類分別立戶。

二 兌換券分戶帳以科目為主。收入時記於付項。付出時記於收項。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 兌換券收付帳

地名北京 券類拾元券

民國 11年	摘要	收入張數	付出張數	餘額	
				張數	票面金額
5   1	代京行收回	1,000		1,000	10,000   00
”   12	” ” ” 用出		300	700	7,000   00

地名漢口 券類拾元券

民國 11年	摘要	收入張數	付出張數	餘額	
				張數	票面金額
5   12	代漢行收回	500		500	5,000   00

兌換券收付帳以銀行爲主。收入時記於收項。付出時記於付項。

兌換券收付帳記法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 二 兌換券收付帳應按地名券類立戶
- 三 兌換券收付帳每日應結一餘額。其各戶餘額之合計。即係兌換券之實際庫存數目。

兌換券庫存簿

中華民國 11 年 5 月 1 日

收		項		摘要	付		項	
票面金額	張數	票面金額	張數		張數	票面金額	張數	票面金額
510,000.00	116,000			昨日 庫 存				
				今日 庫 共 付	7,800	40,000.00		
				* 今 日 庫 存	108,200	470,000.00		
				上海地名1元券48,000張\$48,000.00				
				“ ” ” 5, “ ” 36,000張\$180,000.00				
				“ ” ” 10, “ ” 23,200張\$232,000.00				
				北京, “ 10, “ ” 1,000張\$10,000.00				
510,000.00	116,000	合計			116,000	510,000.00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兌換券庫存簿

中華民國 11 年 5 月 12 日

收		項		摘要	付		項	
票面金額	張數	票面金額	張數		張數	票面金額	張數	票面金額
470,000.00	108,200			昨 日				
5,000.00	500			今 日	14,300	68,000.00		
				共 共	94,400	407,000.00		
				上海地名1元券43,000張\$43,000.00				
				” ” ” 5 ” 30,000張\$150,000.00				
				” ” ” 10 ” 20,200張\$202,000.00				
				” ” ” 10 ” 700張\$7,000.00				
				北京 ” ” 10 ” ” 500張\$5,000.00				
				漢口 ” ” 10 ” ”				
475,000.00	108,700			合 計	108,700	475,000.00		

兌換券庫存簿記法

- 一 兌換券庫存簿應將昨日庫存及今日共收數目分別記入收項。(今日共收數目根據收入傳票之合計數。)
- 二 次將今日共付數目記入付項。(今日共付數目根據支付傳票之合計數。)再將收付帳內各戶餘額之合計用紅字記入付項。即係今日庫存數目。
- 三 今日庫存之下應根據收付帳內細數將地名券類詳細記入摘要欄內。
- 四 收付兩項每日應總結一次記入末行俾雙方相等。

# 兌換券日計表

中華民國 11 年 5 月 1 日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票面金額	張數		張數	票面金額
		定		
		拾伍壹	25,000	250,000.00
		拾伍壹	40,000	200,000.00
		拾伍壹	50,000	50,000.00
		存	1,000	10,000.00
		流		
18,000.00	1,800	拾伍壹		
20,000.00	4,000	拾伍壹		
2,000.00	2,000	拾伍壹		
		存		
		拾伍壹		
47,000.00	108,200	庫		
		上海地名 1 元券	48,000 張	\$ 48,000.00
		上海地名 5 元券	36,000 張	\$ 180,000.00
		上海地名 10 元券	23,200 張	\$ 232,000.00
		北京地名 10 元券	1,000 張	\$ 10,000.00
510,000.00	116,000	合 計	116,000	510,000.00

五〇五

兌換券日計  
表記法  
兌換券日計  
表根據兌換  
券總帳各科  
目餘額轉製  
之。

## 兌換券日計表

中華民國 11 年 5 月 12 日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票面金額	張數		張數	面票金額
		定		
		拾伍壹	25,000	250,000.00
		元元元	40,000	200,000.00
		元元元	50,000	50,000.00
		存		
		拾伍壹	1,200	12,000.00
		元元元		
		元元元		
		流		
3,000.00	4,300	拾伍壹		
0,000.00	10,000	元元元		
7,000.00	7,000	元元元		
		存		
5,000.00	500	拾伍壹		
		元元元		
107,000.00	94,400	存		
		* 庫		
		上海地名 1元券	43,000張	\$ 43,000.00
		上海地名 5元券	30,000張	\$ 150,000.00
		上海地名 10元券	20,200張	\$ 202,000.00
		北京地名 10元券	700張	\$ 7,000.00
		漢口地名 10元券	500張	\$ 5,000.00
512,000.00	116,200	合 計	116,200	512,000.00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二

五〇六

兌換券日計  
 表內庫存數。  
 應書紅字。并  
 須根據庫存  
 簿將庫存細  
 數。按照地名  
 券類記入庫  
 存券科目之  
 下。

收方 Dr.

中華民國 11 年 5 月 1 日

Cr. 付方

傳票 號數 No. of Slips.	轉帳摘要 Transfer Particulars	摘要 PARTICULARS.	總帳 頁數 General Ledger Folio.	轉帳收入 Transfer	現金收入		合計 TOTAL	傳票 號數 No. of Slips.	轉帳摘要 Transfer Particulars	摘要 PARTICULARS.	總帳 頁數 General Ledger Folio.	轉帳付出 Transfer	現金付出		合計 TOTAL
					CASH	TOTAL							CASH	TOTAL	
1		準備金 本行發行上海券	1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3		存入準備金					
2		存入準備金 由大通公司運來 京行	2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4		代京行收回北京券 京行 存出準備金 由大通公司運津 津行	2		10000.00	1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20000.00	20000.00	
					0	0	0			今日庫存			40000.00	4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收方 Dr.

中華民國 11 年 5 月 12 日

Cr. 付方

傳票 號數 No. of Slips.	轉帳摘要 Transfer Particulars	摘要 PARTICULARS.	總帳 頁數 General Ledger Folio.	收方			傳票 號數 No. of Slips.	轉帳摘要 Transfer Particulars	摘要 PARTICULARS.	總帳 頁數 General Ledger Folio.	付方		
				轉帳收入 Transfer	現金收入 Cash	合計 Total					轉帳付出 Transfer	現金付出 Cash	合計 Total
1		準備金 本行發行上海金	1		65000.00	65000.00	4	存出準備金	準備金	1	5000.00		5000.00
2		存入準備金					3		津代收回上海券 保證準備金	5		40000.00	40000.00
2	代京行用出北京券	京行	2		3000.00	3000.00			津業交入五年公債票面40,000.00				
4	準備金	津代收回上海券	津行	3	5000.00	5000.00							
昨日庫存			4	5000.00	68000.00	73000.00	今日庫存			4	5000.00	40000.00	45000.00
					40000.00	40000.00						68000.00	68000.00
				5000.00	108000.00	113000.00					5.000.00	108000.00	113000.00

## 兌換券準備金日記帳記法

- 一 兌換券準備金日記帳應根據傳票詳細記載。
- 二 兌換券準備金日記帳以現金爲主。收入時記於收方。付出時記於付方。現金收付記入現金欄內。轉帳收付記入轉帳欄內。
- 三 記兌券換準備金日記帳時。應先將各傳票編列統號。依次記載。每一科目結一總數。記入合計欄內。然後接記他科目。
- 四 兌換券準備金日記帳記完後。應將收方付方各結一總數。分別記入頁末第三行。次將昨日庫存數記於收方總結數下。兩數相加。卽爲收方之總合計。由此數減去今日共付數。卽今日庫存數。用紅字記入今日共付之下。兩數相加。卽付方之總合計。應與收方之總合計相等。

## 兌換券準備金總帳

### 1 準備金

民國 11年	摘 要	日記 帳 頁數	收 項	付 項	收 或 付	餘 額
5	1	1		40,000	付	40,000
"	12	2	5,000	65,000	"	100,000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 2 存入準備金

民國 11年	摘 要	日記 帳 頁數	收 項	付 項	收 或 付	餘 額
5	1	1	10,000	20,000	付	10,000
"	12	2		3,000	"	13,000

### 3 存出準備金

民國 11年	摘 要	日記 帳 頁數	收 項	付 項	收 或 付	餘 額
5	1	1	10,000		收	10,000
"	12	2		5,000	"	5,000

五二二

## 兌換券準備金總帳

4

### 現金準備金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民國11年	摘要	日記帳頁數	收項	付項	收或付	餘額
5	1	1	60,000.00	20,000.00	收	40,000.00
"	12	2	73,000.00	45,000.00	"	68,000.00

5

### 保證準備金

民國11年	摘要	日記帳頁數	收項	付項	收或付	餘額
5	12	2	40,000.00		收	40,000.00

五二三



兌換券準備金總帳記法

- 一 兌換券準備金總帳對於每一科目。應立帳一戶。
- 二 兌換券準備金總帳以科目爲主。凡日記帳收方各科目之合計數。應記入總帳之付項。日記帳付方各科目之合計數。應記入總帳之收項。收付相抵之餘額。應記入餘額欄內。
- 三 兌換券準備金總帳內應設現金準備金一戶。凡兌換券準備金日記帳中。今日收付總數（包括轉帳在內）仍照原來收付。記入現金準備金戶內。收付相抵後之餘額。加入昨日庫存數目。即係實際庫存之準備金。應與兌換券準備金日記帳內今日庫存之準備金數目相符。

兌換券準備金分戶帳

民國 11年	摘要	收項	付項	收或付	餘額	本位幣	
						定價	幣
5	1 本行發行上海券		40,000.00	付	4,000.00	1	4,000.00
"	" " " " " "		65,000.00				
"	" " " " " "	5,000.00		付	100,000.00	1	100,000.00
"	" " " " " "						

科目 準備金 戶名 貨幣種類 銀元



兌換券準備金分戶帳記法

- 一 兌換券準備金分戶帳應按科目戶名貨幣種類立戶。
- 二 兌換券準備金分戶帳以科目為主。收入時記於付項。付出時記於收項。
- 三 兌換券準備金分戶帳每日應結一餘額。記入餘額欄內。

兌換券準備金收付帳

民國 11年	摘 要	收 項	付 項	收 或 付	餘 額	本 位 幣	
						定 價	額
1	本行發行上海券	40,000.00					
"	由大通公司運來	20,000.00					
"	代京行收回北京券		10,000.00		40,000.00	1	40,000.00
"	由大通公司運津		10,000.00				
"	本行發行上海券	65,000.00					
"	代京行用出北京券	3,000.00					
"	營業交入五年公債票面40,000.00		40,000.00		68,000.00	1	68,000.00

兌換券準備金收付帳記法

- 一 兌換券準備金收付帳以現金為主。收入時記於收項。付出時記於付項。
- 二 兌換券準備金收付帳對於每一種貨幣應立帳一戶。
- 三 兌換券準備金收付帳每日應結一餘額。其各戶餘額之合計。即準備金之實際庫存數。

兌換券準備金庫存簿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一日

收 項	摘 要	付 項
60,000.00	昨 日 庫 存	20,000.00
	今 日 共 庫	40,000.00
60,000.00	合 計	60,000.00

兌換券準備金庫存簿

中華民國 11 年 5 月 12 日

收 項	摘 要	付 項
40,000.00	昨日 庫 存	4,000.00
68,000.00	今日 庫 共 收 付 存	68,000.00
	昨日 庫 共 收 付 存	
108,000.00	合 計	108,000.00

兌換券準備金庫存簿記法

一 兌換券準備金庫存簿應將昨日庫存及今日共收數目分別記入收項。(今日)

### 兌換券準備金日計表

中華民國11年5月1日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準 備 金	40,000 <sup>00</sup>
	存入準備金	10,000 <sup>00</sup>
10,000 <sup>00</sup>	存出準備金	
	保證準備金	
40,000 <sup>00</sup>	* 現金準備金	
50,000 <sup>00</sup>	合 計	50,000 <sup>00</sup>

### 兌換券準備金日計表

中華民國11年5月12日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準 備 金	100,000 <sup>00</sup>
	存入準備金	13,000 <sup>00</sup>
5,000 <sup>00</sup>	存出準備金	
40,000 <sup>00</sup>	保證準備金	
68,000 <sup>00</sup>	* 現金準備金	
113,000 <sup>00</sup>	合 計	113,000 <sup>00</sup>

共收數目。根據收入傳票之合計數。

二 次將今日共付數目記入付項。(今日共付數目。根據支付傳票之合計數。)再

將收付帳內之餘額。用紅字記入付項。即係今日庫存數目。

三 收付兩項每日應總結一次。記入末行。俾雙方相等。

兌換券準備金日計表記法

- 一 兌換券準備金日計表根據兌換券準備金總帳各科目餘額轉製之。
- 二 兌換券準備金日計表內現金準備金數目應書紅字。

發行決算辦法

發行帳亦每年決算二次。以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決算之期。所有帳簿結法完全與營業帳同。此外再製決算表如左。

兌換券決算表

兌換券準備金決算表

兌換券明細表

兌換券準備金明細表

茲即根據上列各帳餘額。作爲決算時之餘額。將決算表格式示之於後。





## 兌換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11年 6月30日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票面金額	張 數		張 數	票面金額
		定 製 券	*115,000	500,000.00
		上海1元券	50,000	50,000.00
		" " 5 " "	40,000	200,000.00
		" " 10 " "	25,000	250,000.00
		存 入 券	*1,200	12,000.00
		北京10元券 京行	700	7,000.00
		漢口 " " " 漢 "	500	5,000.00
* 100,000.00	21,300	流 通 券		
7,000.00	7,000	上海1元券		
50,000.00	10,000	上海5元券		
43,000.00	4,300	上海10元券		
* 5,000.00	500	存 出 券		
5,000.00	500	上海10元券 津行		
* 407,000.00	94,400	庫 存 券		
43,000.00	43,000	上海1元券		
150,000.00	30,000	上海5元券		
202,000.00	20,200	上海10元券		
7,000.00	700	北京10元券		
5,000.00	500	漢口10元券		
512,000.00	116,200	合 計	116,200	512,000.00

兌換券決算表及兌換券準備金決算表製法與日計表同。茲不贅述。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五三二

### 兌換券明細表製法

- 一 兌換券明細表根據兌換券總帳兌換券分戶帳及兌換券收付帳轉製之。
- 二 編製兌換券明細表時。應先將總帳內同一科目之餘額相加。分別收付。用紅字填入該科目之收項或付項。再查分戶帳內各科目之戶名地名券類等項。詳記於每一科目之下。再將收付帳內之地名券類詳記於庫存券科目之下。同時將各券張數及票面金額。用藍字分別填入該科目總數之下。
- 三 結算收付兩項合計時。祇須將紅字總數相加。其餘細數毋庸加入。雙方合計應各相等。

兌換券準備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5,000.00	銀元 存 入 准 備 金	100,000.00 *
5,000.00	銀元 存 出 准 備 金	100,000.00 *
*40,000.00	銀元 保 證 准 備 金	
40,000.00	五年公債票面 40,000.00	
*68,000.00	現 金 准 備 金	
68,000.00	現 金 准 備 金	
113,000.00	合 計	113,000.00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兌換券準備金明細表製法

- 一 兌換券準備金明細表根據兌換券準備金總帳兌換券準備金分戶帳及兌換券準備金收付帳轉製之。
- 二 編製兌換券準備金明細表時。應先將總帳中同一科目之餘額相加。分別收付用紅字填入該科目之收項或付項。然後根據分戶帳及收付帳各科目之戶名及其他要項。詳記於每一科目之下。另將各項細數。用藍字分別填入該科目總數之下。
- 三 結算收付兩項合計時。祇須將紅字總數相加。其餘細數毋庸加入。雙方合計應各相等。

兌換券製造費帳

凡初次發行兌換券時其利甚微。故一切印刷等費均用兌換券製造費科目支付。暫作資產。以後逐期攤提。歸入損益項下。兌換券製造費帳即記此項事實者也。

設例

一 十一年十月一日托美國印刷公司印五元券十萬張計印刷費二千元

支票存摺 票號 第 號

中華民國 11 年 10 月 1 日

附屬單據 賬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種類	金額	定價	金額
兌換券製造費 托美國印刷公司印五元券十萬張 原印價 \$				2000.00
合計				\$2000.00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五二五

二十二月三十一日兌換券製造費科目餘額二千元攤提百分之二十計洋四百元

轉帳傳票第號

(收項) 中華民國 11 年 12 月 31 日 (付項)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種類	金額	定額	金額		種類	金額	定額	金額
兌換券製造費 本期攤提百分之二十 轉入攤提兌換券製造 費科目		\$		40000	攤提兌換券製造費 本期攤提百分之二十	\$		40000	
現款付出					現款收入				
合計				\$40000	合計				\$40000

附屬單據 張

## 兌換券製造費帳

原印價

民國	國年	摘 要	收 項	付 項	餘 額
10	1	托美國印刷公司印5元券 十萬張	2,000,000		2,000,000
12	81	本期攤提百分之二十轉入 攤提兌換券製造費科目		400,000	1,600,000

### 兌換券製造費帳記法

- 一 兌換券製造費帳應照兌換券製造費科目內之子目分戶。
- 二 兌換券製造費帳以科目為主。支付時記於收項。攤提時記於付項。

## 第二十章 信託業務

### 第一節 概說

近年來吾國金融事業日臻發達。故個人及團體債權債務之關係亦愈繁重。若財產

之整理。事事必須躬親。則或爲職務所牽制。或憚手續之繁瑣。或因經驗之不足。如買賣證券事項。其不便孰甚焉。自信託業務起。凡個人及團體財產上應處理之事務。均可委之代理。既收事半功倍之效。更無廢時曠職之虞。有益於社會。殊非淺鮮。攷信託業務。在歐美各國。爲金融界之重要組織。銀行反隸屬焉。至吾國信託業務。猶在萌芽時代。卽以滬埠而論。信託公司殊爲寥寥。此項業務大都附屬於銀行之中。故本書亦附及焉。

信託業務範圍甚廣。就其最普通者言之。約可分下列各種。

- 一 保管業務
- 二 代理買賣有價證券
- 三 代理不動產經租事項
- 四 代收款項

## 第二節 保管業務

查目下各銀行信託業務中。尤以保管一項。最爲發達。蓋貴重物品收藏在家。不免有

謾藏誨盜之慮。今納保管費少許。由銀行代爲保存。卽無被劫被毀之虞。存取之手續亦極便利。此近來保管業務之所以逐漸發達也。

保管業務可分爲代理保管與寄存保管二種。代理保管或稱露封保管。卽顧客所寄存之物品不加包封。交與銀行。銀行對於此項物品不僅負存儲之責。並可代顧客收取該項保管物之子金及紅利。如有價證券公司股票等是也。寄存保管或稱封固保管。銀行以一定之保管箱租與顧客。聽其自由存取。銀行僅對於保管箱之原形負擔責任。至于其他事務。概不顧問焉。

### 代理保管

代理保管大概以各種公債股票及有價證券居多。茲將其處理手續說明於後。

一 令委託人填保管請托書簽名蓋章交入信託課。（如聲明不憑印鑑者。可不必簽名蓋章。）

二 信託課收到物品後。一面製保管費收入傳票。使出納課收款。一面將物品交與保管員鎖入庫內。



- 三 出納課收款記帳後。仍將傳票交還信託課。
- 四 信託課憑傳票記入保管物品帳及保管費帳。并製保管證隨同傳票送呈經理。
- 五 保管證得經理蓋章後。交委託人收執。

附註 以後凡在保管期內。存主繼續交入保管品時。手續如前。  
保管品提取時之手續

- 一 委託人來行提取物品時。令其將保管證交入信託課。如當初聲明須憑印鑑者。應另填提取保管品書。
- 二 信託課驗明提取保管品書內印鑑。與前存式樣相符。應將保管品檢出交與委託人點收。
- 三 保管證應收回註銷。如僅提取一部份時。應在保管證內註明提取若干。然後交還委託人。

設例

十二年三月一日楊振之以金融公債千元票二十張自121至140號計票面洋二

萬元息票自第七號起全託代為保管當給以第三號保管證一紙收保管費十元

保管請託書

保 管 品

金融公債千元票式拾張自121至140號計票面洋式萬元整

息票自第七號起全

上列保管品票面共值洋式萬元整敬煩

貴銀行代為保管一年自十二年三月一日起至十三年三月一日止所有  
貴銀行保管規則均願遵守即希  
惠允照辦為荷此致

上海南洋銀行 台照

請託人 楊振之  
住址 北山西路  
職業 商界

(簽字或圖章式樣)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一日

銀行總記實田銀款

田川川

收 入 傳 票

中華民國 12 年 3 月 1 日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種類		定價	
保管費				
代楊振之保管金融公債千元 票20張票面20,000期1年	\$		1000	
合計			\$1000	

附屬單據 張

保 管 證 存 根
今收到
楊振之君交來金融公債千元 票式拾張自121至140號計票面 洋貳萬元整息票自第七號起
全 保 管 期 限 一 年 自 十 二 年 三 月 一 日 起 至 十 三 年 三 月 一 日 止
保管費洋拾元整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一日

上 海 南 洋 銀 行 保 管 證
今收到
楊振之君交來金融公債千元 票式拾張自121至140號計票面 洋貳萬元整息票自第七號起
全 保 管 期 限 一 年 自 十 二 年 三 月 一 日 起 至 十 三 年 三 月 一 日 止
保管費洋拾元整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一日
上海南洋銀行經理印

……南字第叁號……

## 保 管 品 帳

民國 12年	保管 證 號	姓 名	住 址	贖 票 物 品 種 類	件 數	估 價		期 限	到 期		保 管 費	取 去	備 註	
						年 類	價		年 月 日	種 類				
3	1	3	因城之北山西路	商界 金融公館	千元票20張		\$ 20,000.00	1年	13	3	1			息票自第七號起全

### 保管品帳記法

- 一 凡收入保管品時。應根據保管費傳票及保管請託書將一切事實記入相當各欄。
- 二 保管品到期取去時。應將日期記入取去年月日欄。
- 三 保管品提取一部份時。應在備攷欄註明。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 寄存保管

寄存保管大概以各種有價證券各種貨幣珍飾契約憑證及重要印章與獎章等爲限。至保管箱之大小不一。悉聽租用人自由選擇。其租費視箱之大小而定。茲將其處理手續說明於左。

一 凡寄存物品者。應先邀相當之介紹人。繕具保管箱租用書。交入信託課。

二 信託課調查寄存物品之種類及租用人之信用。如認爲可靠。則允許之。如有危險及容易損壞之物品。應謝絕之。以免日後發生爭執。

三 信託課應將保管箱鑰匙交與委託人。導至保管庫內安置寄存物品。

附註 保管箱應備甲乙兩種鑰匙。式樣各異。每種各備正副兩式。除甲種兩柄由

信託課保存外。乙種兩柄。其一由租用人保存。以備啓閉箱篋之用。其一會同信託課人員將其裝入封套。用火漆緘固。加印于上。留存行中。以備將來

正鑰匙遺失後可以啓用。

四 信託課製保管費收入傳票。交出納課收款。

- 五 出納課收款記帳後。仍將傳票交還信託課。
- 六 信託課憑傳票記入保管箱帳及保管費帳。并製保管費收證隨同傳票送呈經理。
- 七 保管費收證得經理蓋章後。交與委託人收執。
- 八 以後租用人啓用保管箱時。應令其填寫會同開箱書。加蓋印章。驗明無悞後。由信託課人員會同開閉。
- 九 如租用人將鑰匙或印章遺失時。應來行按其事實。填寫鑰匙或印章遺失書。
- 十 期滿後如租用人仍欲繼續租用時。可來行填寫繼續租用書。信託課辦理此項事務。其手續與開始時同。
- 十一 如租用人因某項關係須請代理人處理所藏物品之時。須填寫「代理委託書」。并令其繳入代理人印鑑。將來委託事務取消時。須填寫取消代理人書。若有更換代理人時。亦須填寫更換代理人書。并令其交入所更換代理人之印鑑。以上三種證書。其印章均須與開始租用保管箱時所存之印鑑相符。否則信託

課得拒絕之。

茲設例以明其書類帳表格式

一 十二年十月一日陳景林來行租用甲種第五號保管箱一個訂期一年收保管費洋十八元介紹人張信誠

保管箱租用書

茲擬租用

貴銀行甲種保管箱壹個儲藏物品自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三年十月一日止計一年所有

貴銀行保管箱規則均願遵守即希

惠允照辦為荷此致

上海南洋銀行 台照

租用人 陳景林 (簽字或圖章式樣)

住址 香港路

職業 商界

介紹人 張信誠

住址 天津路

職業 銀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一日

保管箱甲種第五號

正鑰匙已收到 副鑰匙已當面封印

租費洋拾捌元

租用人陳景林

保 管 費 收 證			
租 用 人	保 管 箱 種 類 號 數	期 限	租 費
陳景林	甲種第五號	壹年自拾貳年拾月壹日起至拾參年拾月壹日止	洋拾捌元整
右之租費計洋拾捌元整已如數收訖此據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一日 上海南洋銀行經理印			

南 字 第 拾 號

保 管 費 收 證 存 根			
租 用 人	保 管 箱 種 類 號 數	期 限	租 費
陳景林	甲種第五號	壹年自拾貳年拾月壹日起至拾參年拾月一日止	洋拾捌元整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收入傳票 第 號

中華民國 12 年 10 月 1 日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種類	金額	定價	金額
保管費 陳景林租用甲種第5號保管箱 1年		\$		1800
合計				\$1800

附屬單據 股

二月廿五日陳景林來行開啓保管箱應填會同開箱書其式如次

會同開箱書

茲須開啓

貴銀行租與 敝名下甲種第五號保管箱即請派人會同辦理爲荷此致  
 上海南洋銀行 台照

租用人陳景林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五日

保管箱賬

保管箱種類 甲種 號數 5

民國 12年	租用人 陳景林	住址 香港路	職業 商界	期限 1年	到期			保管費 1800	取去			備 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0	1				13	10	1					

### 保管箱帳記法

- 一 保管箱帳對於每一號保管箱。應立帳一戶。
- 二 保管箱帳根據保管箱租用書及保管費收入傳票登記。
- 三 保管箱內物品取去時。應將日期記入取去年月日欄。

### 第三節 代理買賣有價證券

投資於有價證券。亦運用餘資之良法也。顧證券市價。恆依需給之關係而定。有從投資。虧耗難免。銀行對於有價證券市況之漲落。依精確之調查。編週詳之統計。故遇顧客委託買賣時。自能切實指導。而為適宜之處理焉。至於手續費或照票面取千分之幾。或照實價徵收若干。並不一定也。

茲設例將其傳票及帳冊示之於後。

- 一 十二年七月九日陳文記託買金融公債票面五千元本日行市 105 按實價千分之二五收手續費八元九角四分

# 收 入 傳 票 第 號

中華民國 12 年 7 月 9 日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種類		定價	
手續費				
陳文記托買金融公債百元 票50張時價71.50@25%				894
代理買賣證券手續費	\$			
合計				\$894

附屬單據 張

二十二年八月一日曹成林持九六公債票面一萬元來行託賣本日行市為 156  
按千分之二五收手續費三元九角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五四一

收入傳票 第 號

中華民國 12 年 8 月 1 日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手續費				
曹成林托賣九六公債百元票 100 張 時價 15.00 @ 25%				
代理買賣證券手續費				
合計		\$		\$390

附屬單據

張

代理買賣有價證券帳

民國 12 年	委託人住址	職業	代 買				代 賣				手續費	備 註	
			時價	種類	張數	票面金額	時價	種類	張數	票面金額			
9	陳文龍 北京路	銀行	71.50	金融公債	50 張	5,000.00					894		
8	曹成林 外灘	錢莊						15.00	九六公債	100 張	10,000.00	390	

## 代理買賣有價證券帳記法

代理買賣有價證券帳根據手續費傳票詳細登記。

### 第四節 代理不動產經租事項

置買不動產爲資本家運用資財最穩健之一途。惟其收取地租房金及其他事務頗爲繁瑣。故銀行亦可雇用專門人材代理各種不動產事務。大約在左列範圍以內之事。均可代爲處理。

- 一 代收不動產之租金及押租等。
- 二 介紹租借不動產。
- 三 代納不動產之租稅。
- 四 代理不動產上之訴訟。
- 五 代理不動產上之保險事項。
- 六 代理建築物之監理工程或拆卸及修理事項。

設例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五四四

齊長年託收上海福壽里房租訂明代收一年按月收到隨時解交茲收到八月三十日到期第一次房租一千元按千分之五取手續費五元餘數悉於當日交與委託人

收 入 傳 票 第 號

中華民國 12 年 8 月 30 日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種類	定價		
手 續 費 齊長年托收上海福壽里 8 月份房租\$1,000.00 @ 5% 代理不動產手續費	\$		500	
合計			\$500	

附屬單據 張

## 代理不動產帳

委託人 齊長年 職業 洋行 住址 慶餘里 代理期限 1年 自12年8月至13年8月

民國12年	摘要	不動產所在地	金額	手續費	備 攷
8 30	代收 8 月份房租	福壽里	1,000.00	5.00	餘款已如數交與委託人

### 代理不動產帳記法

- 一 代理不動產帳對於每一委託人應立帳一戶。
  - 二 代理不動產帳根據手續費傳票詳細登記。
- 第五節 代收款項

有價證券之發息及還本與夫一切外埠票據之收取。因地點關係。收受頗覺不便。亦可委託銀行代為收取。信託課收到票據時。立一收條給與委託人。以後即憑收條取款。至手續費視票據之地點及金額而定焉。



設例

一 十二年四月一日李守之以天津金城銀行來人抬頭第十五號支票一紙計洋一千元託本行代為收取訂明扣手續費十元

轉 帳 傳 票

(收項)

中華民國 12 年 4 月 1 日

(付項)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代收款項 代收天津金城支票 李守之	\$			1000.00	託收款項 托收金城支票津行	\$			1000.00
現款付出					現款收入				
合 計				\$1000.00	合 計				\$1000.00

收 條

南字第五號

今收到

李守之君交來天津金城銀行第15號支票一紙計洋壹千元正容  
寄津收到後憑此條取款再應收手續費十元即於收到之款內扣  
除之此據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一日

上海南洋銀行經理印

南字 第五號

存 根

南字第五號

今收到

李守之君交來天津金城銀行第15號支票一紙計洋一千元正訂  
明扣手續費十元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一日

二 四月八日接津行報告知上列支票已於四月四日收到當即付交李君

轉 帳 傳 票 第 號

(收項) 中華民國 12 年 4 月 8 日 (付項)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種類	幣	定額	幣		種類	幣	定額	幣
托收款項 托收金城支票 津行 手續費	\$		1000.00		代收款項 代收天津金城支票 李守之	\$		1000.00	
代李守之收天津金城 支票 \$1,000.00	\$		1000		總分行 津代收金城支票4/4 津行往戶	\$		1000.00	
現款付出			99000		現款收入				1000.00
合計			\$2000.00		合計			2000.00	

附註 上例如不用代收款項及託收款項兩科目。則收到支票時可不製傳票。即

憑支票登記代收款項帳及託收款項帳。俟接津行報告收到時。再作傳票

逕收手續費付總分行可也。

代 收 款 項 帳

民國 13年	請託人	票據種類	票據號數	票據抬頭	出票人	付款人	付款地	出 票			到 期		手 續 費		原 幣		本 位 幣		寄 票			收 到			支 付			備 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種 類	種 類	定 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	1	李守之	支 票	15	來 人	李守之	金城銀行	天 津	12	4	1			\$	10	00	\$	1,000	00	1	1,000	00	12	4	1	12	4	4	12	4	8	

### 代收款項帳記法

- 一 凡有代收款項時。應將一切事實詳細記入相當各欄。
- 二 票據寄出時應記入寄票年月日欄內。
- 三 代收款項收到時。應記入收到年月日欄內。
- 四 代收款項付給請託人時。應記入支付年月日欄內。
- 五 如票據之付款人拒絕支付。將票據返還原主時。應在備考欄註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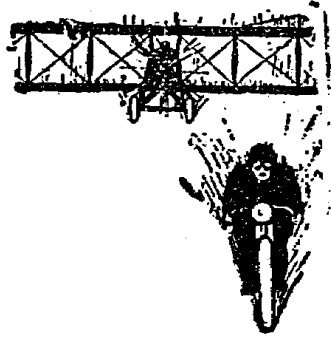
### 託收款項帳

民國	票之來歷	種類	號數	出票			出票人	收款人	付款人	原幣	種類	本位幣		委託代收行名	年	月	日	備考	
				年	月	日						定額	實收						
12	李守之托收	支票	15	12	4	1	李守之	來人	天津金城銀行	\$		1	1,000.00	津行	12	4	4		
4																			

### 託收款項帳記法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 一 凡以票據委託他行代收時應將一切事實記入相當各欄。
- 二 託收款項接到他行報告收訖時應將實際收到日期記入收到年月日欄。
- 三 託收款項如付款人拒絕支付時應將事由記入備考欄。



# 經營銀行概論目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銀行之種類	第二章 債務人與押品及其用途之注意
第一節 中央銀行	第一節 商業銀行	第三節 放款期限之研究
第二節 儲蓄銀行	第二節 農民銀行	第四節 放款金額之研究
第三節 平民銀行	第三節 銀行資本之研究	第五節 信用放款之宜與不宜
第四節 銀行資本多寡之關係	第四節 銀行行屋之研究	第六節 抵押放款之種類
第五節 招募資本之方法	第一節 概說	一 證券押款
第六節 概說	第二節 租借行屋與自建之比較	二 棧單押款
第七節 行屋優劣之比較	第三節 銀行行員之選擇與待遇	三 票據押款
第八節 銀行行員之選擇與待遇	第四節 概說	四 貴金屬押款
第九節 概說	第五節 經理人之選擇與待遇	五 不動產押款
第十節 普通行員之選擇與待遇	第六節 銀行董事附設學校以培養人才之專	第七節 往來透支之得失
第十一節 銀行董事附設學校以培養人才之專	第七節 銀行宜設研究會及行員輪流服務之	第八節 通知放款與分期攤還放款之研究
第十二節 概說	第八節 理由	第九節 存款同業之得失
第十三節 銀行與行員之互助	第九節 銀行與行員之關係	第十節 推廣放款之方法
第十四節 概說	第十節 金融季節變動之原因	第十一節 銀行宜聯合同業合做實業放款以
第十五節 應付金融季節之方法	第十一節 概說	助長企業之發達
第十六節 概說	第十二節 銀行宜注意零星放款以調劑平民	之生計
第十七節 銀行招徠存款宜注重信用不應提高	第十三章 貼現	
第十八節 利率之理由	第一節 貼現與社會之關係	
第十九節 銀行業宜聯合組織存款銀行之為議	第二節 貼現與銀行之關係	
第二十節 銀行宜酌設於偏僻富饒之區并應採	第三節 銀行推廣貼現之方法與其應注意之	
第二十一節 推廣支票用途與助長存款之關係	點	
第二十二節 提倡貼現以開收存款之途徑	第十四章 押匯	
第二十三節 銀行宜連絡公共團體以謀存款之增	第一節 我國銀行押匯不能發達之原因	
第二十四節 加	第二節 押匯與商業之關係及銀行應注意之	
第二十五節 酌致贈品以增進存款之研究	點	
第二十六節 銀行酌派紅利與存戶之研究	第三節 銀行推廣押匯之方法與利益	
第二十七節 銀行宜於存摺內附一文字宣傳以促	第十五章 兌換	
起存戶之注意	第一節 概說	
第二十八節 概說	第二節 買賣貨幣之方法	
第二十九節 匯兌之研究與銀行對於匯兌之利益	第三節 異地貨幣之買賣	
第三十節 招徠匯兌之方法	第四節 銀行代顧客買賣貨幣之利益	
第三十一節 銀行對於匯兌之設施	第五節 貨幣複雜之害及銀行應負之責任	
第三十二節 推廣國外匯兌之方法	第十六章 買賣有價證券	
第三十三節 買賣外國貨幣之方法	第一節 概說	
第九章 放款	第二節 買賣公債之方法及其得失	
第一節 概說	第三節 公債市價漲落之原因	
	第十四章 信託業務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銀行代顧客保管物品之利益及其經	
	營方法	
	第三節 銀行代顧客買賣證券與代理收付款	
	項之利益及其經營方法	
	第四節 銀行應集集財政狀況及中外經濟事	
	項之書冊	
	第十五章 發行鈔券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鈔券之價值與發行時應注意之點	
	第三節 我國鈔券不易流通之原因	
	第四節 推廣鈔券之方法	
	第五節 同業領券之得失	
	第六節 鈔券形式之研究	

# 馮薰著經營銀行概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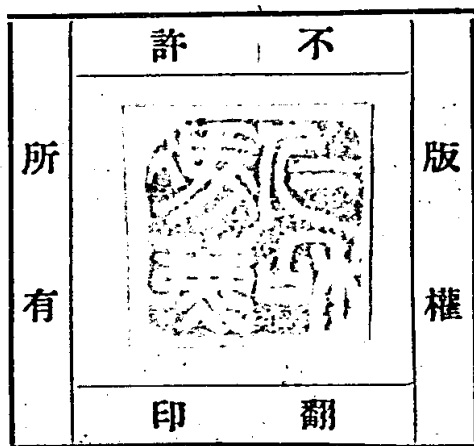
本書詳述經營銀行之種種方法  
如存款與匯兌之招徠放款與鈔  
券之推廣以及用人設施諸端皆  
從實際立言且於目下吾國銀行  
應行興革之處有深切之芻議足  
爲銀行業之借鏡並可供學者之  
研究其中對於商業常識如買賣  
證券及貨幣之方法與其價格漲  
落之原因等均詳細討論即非  
業銀行者亦可用備參考  
代售處 杭上海 州海 世作 界者 書書 局社 定價 一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發行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全一册)

定價大洋二元五角



著者 杭縣馮薰  
發行

代印者 美泰鉛石印局

上海虹口乍浦路

一一九至一二一

代售處

上海世界書局  
杭州

